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IMBA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5 楼 508 室）

欣 巴

XIN B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的修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2
问题 4.关于竞业禁止 54
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68
问题 6.关于客户集中度 74
问题 7.关于客户同供应商重叠 90
问题 8.关于业务与技术 97
问题 9.关于商标 113
问题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17
问题 11.关于招投标 122
问题 12.关于未决诉讼 127
问题 13.关于营业收入及产能利用率 130
问题 14.关于前五大客户 160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 172
问题 16.关于毛利率 218
问题 17.关于固定资产及行业壁垒 230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246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65
问题 20.关于存货 278
问题 21.关于税项 299
问题 22.关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305
问题 23.关于行业格局及产品应用 313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320
问题 25.关于预付款项 328
问题 26.关于其他损益事项 334
问题 27.关于长期应收款 336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5 年 3 月，朱玲燕、金卫平、李海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欣巴有限，前述 3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5%、30%、5%；2015 年 7 月，朱玲燕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金卫平；

（2）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永利股份以 2,249 万元的价格对欣巴有限进行增资并持有欣巴有限 51%股份;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26%的股权以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卫平；

（3）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为欣巴有限的控股股东，永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为欣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后，欣巴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截至目前，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962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披露朱玲燕的履历、设立发行人的原因、退出持有欣巴有限股份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涉及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披露史佩浩和王亦嘉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

（4）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

定的情形；

（5）分析并披露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退出、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发生其他变动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披露朱玲燕的履历、设立发行人的原因、退出持有欣巴有限股份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朱玲燕履历、设立发行人的原因、退出持有欣巴有限股份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5 年 7 月，朱玲燕转让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

（5）朱玲燕相关情况

①基本信息

朱玲燕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51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朱玲燕仅于 2015 年欣巴有限设立初期短暂持有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持股时间仅 3 个月，即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欣巴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6 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且距今时间较长，朱玲燕基于其个人考虑，未提供其履历及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网站查询，朱玲燕目前担任杭州旭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天胜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出资设立欣巴有限的原因

2015 年金卫平拟创办公司经营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但其创办公司的启动资金不足。朱玲燕与金卫平当时为朋友关系，因此决定与金卫平共同出资设立欣巴有限。

③退出持有欣巴有限股权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朱玲燕自欣巴有限设立以来及转让其持有的欣巴有限股权后均未在欣巴有限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网站查询，朱玲燕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登记状态
杭州旭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60,000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深圳市悦达圣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	200	7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销
深圳市天胜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100	5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深圳市天天快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0 日	国内速递业务(不含邮政专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	49%	-	已吊销

2020 年 4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朱玲燕进行了访谈，经确认，朱玲燕与欣巴科技、欣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欣巴科技股东、欣巴科技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无关联关系，其于欣巴有限设立时以及股权转让后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朱玲燕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金卫平向朱玲燕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朱玲

燕及其任职和对外投资的前述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朱玲燕任职和对外投资的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2015 年 7 月，朱玲燕转让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5 年 7 月，朱玲燕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65%股权转让给金卫平。本次转让后，金卫平持有欣巴有限 9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卫平	1,900.00	95.00%
2	李海星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3 月，朱玲燕、金卫平、李海星共同出资设立欣巴有限，经营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朱玲燕虽然为欣巴有限控股股东，但其未在欣巴有限担任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一直由金卫平担任。

欣巴有限成立后，随着业务的开展，资金需求迅速增加，欣巴有限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与此同时，永利股份也在关注其下游行业的投资机会，有意投资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获悉欣巴有限正在筹划引入外部股东后，永利股份经过对欣巴有限的尽职调查，看好其发展前景，拟向欣巴有限增资并成为欣巴有限控股股东。鉴于永利股份增资的条件是要对欣巴有限控股，朱玲燕考虑到欣巴有限拟引入更有实力的大股东，且其对永利股份不熟悉，于是其欲撤出其在欣巴有限的出资，经与金卫平协商后，即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欣巴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卫平。

（3）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4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玲燕将其所持欣巴有限 1,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金卫平。之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1）朱玲燕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1,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520 万元）以 5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卫平；（2）金卫平在 5 年内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且按照 10%的年利率向朱玲燕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7 月 6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朱玲燕转让欣巴有限股权时，欣巴有限仅成立约 3 个月，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朱玲燕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4 月，金卫平向朱玲燕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资金来源于金卫平当期收到的发行人分配的现金股利。

……

2、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增资，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欣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永利股份认缴，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永利股份持有欣巴有限股权比例为 51%，欣巴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利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利股份	2,082.00	51.00%
2	金卫平	1,900.00	46.55%
3	李海星	100.00	2.45%
合 计		**4,082.00**	**100.00%**

永利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30，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浩和王亦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欣巴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佩浩和王亦嘉。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永利股份是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永利股份生产的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烟草生产、娱乐健身、机场运输、纺织印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电子制

造、印刷包装等行业。永利股份持续关注下游行业应用，2015 年其得知欣巴有限正在经营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且处于初创期，经与欣巴有限协商，拟增资控股欣巴有限。

（3）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永利股份与金卫平、李海星、欣巴有限签署《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永利股份以 2,249 万元的价格认缴欣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82 万元，其中 2,0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1 日，永利股份发布《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对前述投资事宜进行了公告，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7 月 27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引进永利股份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82 万元，新增 2,08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永利股份认缴。

2015 年 8 月 18 日，欣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增资时，欣巴有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次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系由欣巴有限与永利股份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永利股份以现金出资，股东就本次增资未产生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永利股份缴纳完毕增资款项，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

3、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0 万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卫平	2,961.50	72.55%
2	永利股份	1,020.50	25.00%
3	李海星	100.00	2.45%
合 计		**4,082.00**	**100.00%**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永利股份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是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永

利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永利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精密模塑业务，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高端精密模塑业务。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精密模塑产品，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教育玩具、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至此，永利股份确定和深化了以轻型输送带与精密模塑产品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永利股份主营业务聚焦于材料科学领域，欣巴有限主营业务聚焦于物流自动化领域，双方所属行业具有较大差异，欣巴有限业务非永利股份核心业务，并且永利股份在控股欣巴有限的情况下，其输送带业务在向下游其他自动化物流系统厂商拓展时，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随着欣巴有限业务的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扩大销售、采购渠道等更多元化的资源支持。在此背景下，永利股份为满足其战略规划需要，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金卫平，不再作为欣巴有限控股股东，此次转让亦有利于欣巴有限更好地发展。

（3）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永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永利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永利股份本次出售欣巴有限部分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永利股份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永利股份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11 月 27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利股份将其所持欣巴有限 1,06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以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卫平。同日，永利股份与金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后经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欣巴有限全部股权按收

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400 万元。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欣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确定 26%股权转让款为 1,56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卫平向永利股份支付 1,5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 1,500 万元来源于其向上海活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前述借款和相关利息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全部清偿完毕。金卫平偿还前述借款和利息的资金来源于 2019 年其转让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上海活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沈阳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振华持股 10%。经访谈上海活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洋，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金卫平银行流水，上海活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项目组成员无关联关系，金卫平已归还了该笔借款及相应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永利股份已缴纳完毕。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962%；上海欣阔持有发行人 2.630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阔 0.135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珩持有发行人 1.391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珩 4.336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金卫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金卫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涉及的股权变动情况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涉及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一、（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三、披露史佩浩和王亦嘉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基本情况

1、史佩浩

史佩浩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5611******，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1975 年至 1979 年在崇明东风农场工作；197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上海印刷器材制造厂；1991 年辞职创业，销售橡胶输送带和代理销售进口轻型输送带；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永利股份董事长、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工产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永利股份外，史佩浩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家口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机械、环保设备、静电喷涂设备及粉末涂料、玻璃钢防腐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制造；烟草机械大修；烟草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修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8 万元	11.89%

史佩浩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王亦嘉

王亦嘉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5911******，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97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上海钟表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永利股份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任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除永利股份外，王亦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室内装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材、汽配	100 万元	100%

报告期内，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王亦嘉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史佩浩、王亦嘉为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经查阅永利股份公告文件以及史佩浩、王亦嘉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史佩浩、王亦嘉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史佩浩、王亦嘉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曾参与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未曾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做出具体贡献。

四、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史佩浩、王亦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永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史佩浩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永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王亦嘉控制的企业为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基本情况”。

2、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永利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和精密模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永利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从永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轻型输送带以及永利股份控股发行人期间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永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永利股份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永利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往来

①销售轻型输送带

根据永利股份说明，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等快递物流行业企业及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物流装备产业链相关企业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②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卫平、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③任职情况

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

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冉曾于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永利股份。

除上述往来之外，永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3、永利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017年12月永利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是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3、2017年12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史佩浩、王亦嘉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情形。

五、分析并披露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退出、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发生其他变动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永利股份”中补充披露如下：

（1）永利股份基本情况

……

（2）永利股份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2015年8月永利股份向欣巴有限增资后持有欣巴有限51%股权，成为欣巴有限控股

股东，并委派恽黎明、于成磊担任欣巴有限董事，其中恽黎明担任欣巴有限董事长，但其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金卫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负责领导公司管理层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史佩浩、王亦嘉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永利股份仅在作为欣巴有限控股股东期间，于 2017 年为欣巴有限在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度公司在最高额担保限额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597.95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审批同意变更担保方式，由原欣巴有限缴存 30%保证金加永利股份提供 70%额度担保的方式变更为欣巴有限缴存 100%保证金。

（3）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控股权后欣巴有限继续独立经营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控股权后，欣巴有限的经营战略、组织结构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欣巴有限继续独立经营。

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控股权前已撤销了对欣巴有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欣巴有限将担保方式变更为缴纳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正常进行，未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9 年 10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部分股权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2019 年 10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是基于其自身优化资源配置，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需求，转让前后，欣巴有限的经营战略、组织结构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退出、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巴有限股份或发生其他变动时，未对欣巴有限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

六、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发行人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1）第一大股东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962%；并通过控制上海欣阔间接控制发行人 2.6307%的股份，通过控制上海欣珩间接控制发行人 1.3917%的股份，合计控制

发行人 47.5186%的股份；（2）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张良森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87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排名第二；（3）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12.9626%股份。金卫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为 1,916.3057 万股，本次发行后：（1）第一大股东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221%；并通过控制上海欣阔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30%的股份，通过控制上海欣珩间接控制发行人 1.04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5.6389%的股份；（2）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张良森合计持有发行人 10.4152%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排名第二；（3）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9.7219%股份。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张良森及永利股份持股比例与金卫平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欣巴科技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8 名董事系由金卫平提名，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因此，本次发行后，金卫平依其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卫平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本企业承诺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后，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221%；并通过控制上海欣阔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30%的股份，通过控制上海欣珩间接控制发行人 1.04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5.6389%的股份，金卫平依其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卫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张良森合计持股比例为 10.4152%，永利股份持股比例 9.7219%，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张良森及永利股份持股比例与金卫

平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且欣巴科技董事会9名董事中8名董事系由金卫平提名，任期至2022年12月。

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本企业承诺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9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卫平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直接和通过上海欣阔、上海欣珩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为47.5186%，发行人已将金卫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将金卫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主体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金卫平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核问答》第 4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是否存在规定情形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国际贸易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存在技术壁垒、市场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等进入门槛，发行人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否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情况	否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客户为上市快递公司及中国邮政等大型国有企业，其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产品、技术得到客户认可，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项目顺利开展，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的情形	否
（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不存在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的情形	否
（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否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是否存在规定情形
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影响的情形	
（十）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收入结构；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壁垒、行业供求关系变化情况、行业技术水平、发行人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及产品技术水平、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客户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

4、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

5、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针对设立欣巴有限及转让欣巴有限股权等事宜访谈朱玲燕，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朱玲燕的履历以及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后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访谈上海活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洋，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永利股份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事宜访谈相关股东；

3、取得史佩浩、王亦嘉个人调查表，核查史佩浩和王亦嘉的基本情况、履历、对

外投资情况，查阅史佩浩、王亦嘉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是否实施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

4、核查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进行比较。取得永利股份关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

5、结合史佩浩和王亦嘉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永利股份对外投资企业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和影响等情况，进一步判断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退出、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发生其他变动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取得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朱玲燕设立发行人及转让发行人股权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均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变更涉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等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合理性，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均已足额支付，相应税收缴纳义务均已履行，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史佩浩和王亦嘉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史佩浩和王亦嘉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史佩浩和王亦嘉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曾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做出具体贡献；

4、报告期内，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永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轻型输送带，

永利股份控股发行人期间曾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等快递物流行业企业及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物流装备产业链相关企业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转让股权给金卫平、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除此之外，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情形；

5、史佩浩、王亦嘉、永利股份退出、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发生其他变动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东为永利股份、金卫平、李海星。经历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外，发行人仅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相关股东共 14 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

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持股、控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4）认定部分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7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7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利股份将其所持公司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本次转让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欣巴有限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4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全部股权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确定 26%股权转让款为 1,560 万元。

同日，永利股份与金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利股份将其所持欣巴有限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0 万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卫平	2,961.50	72.55	货币出资
2	永利股份	1,020.50	25.00	货币出资
3	李海星	100.00	2.45	货币出资
合 计		4,082.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3、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3、2019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卫平将其所持公司 3.7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1.2381 万元转让给上海欣阔。

同日，金卫平与上海欣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卫平以 6.12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所持欣巴有限 3.7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1.2381 万元作价 92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欣阔。

2019 年 6 月 4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卫平	2,810.2619	68.8452	货币出资
2	永利股份	1,020.5000	25.0000	货币出资
3	上海欣阔	151.2381	3.7050	货币出资
4	李海星	100.0000	2.4498	货币出资
合 计		4,082.0000	100.0000	-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为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欣巴有限于 2019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模式为上海欣阔从金卫平处受让欣巴有限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认购上海欣阔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欣巴有限股权。

（3）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欣巴有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欣阔向金卫平支付 926.25 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全体激励对象缴纳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款。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卫平已在 2019 年 7 月缴纳完毕。

4、2019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卫平将其持有的：

①欣巴有限 4.2150%股权，出资额 1,720,578.00 元转让给凯旋投资；

②欣巴有限 2.5290%股权，出资额 1,032,347.00 元转让给汇石投资；

③欣巴有限 0.2192%股权，出资额 89,470.00 元转让给吴萍；

④欣巴有限 0.2192%股权，出资额 89,470.00 元转让给王河；

⑤欣巴有限 0.1686%股权，出资额 68,823.00 元转让给丁晔铭；

⑥欣巴有限 0.1686%股权，出资额 68,823.00 元转让给龙艳；

⑦欣巴有限 0.0674%股权，出资额 27,529.00 元转让给邢伟。

金卫平与前述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卫平将其所持欣巴有限股权以 14.53 元/出资额的价格按股东会决议的份额转让给上述新增股东。

2019 年 9 月 16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卫平	2,500.5579	61.2582	货币出资
2	永利股份	1,020.5000	25.0000	货币出资
3	上海欣阔	151.2381	3.7050	货币出资
4	李海星	100.0000	2.4498	货币出资
5	凯旋投资	172.0578	4.2150	货币出资
6	汇石投资	103.2347	2.5290	货币出资
7	吴萍	8.9470	0.2192	货币出资
8	王河	8.9470	0.2192	货币出资
9	丁晔铭	6.8823	0.1686	货币出资
10	龙艳	6.8823	0.1686	货币出资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邢伟	2.7529	0.0674	货币出资
合 计		4,082.0000	100.0000	-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凯旋投资、汇石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其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丁晔铭为时任汇石投资项目人员，参与本次股权转让。龙艳、吴萍、王河、邢伟均系金卫平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基于对金卫平个人能力的信任，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3）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转让双方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情况友好协商而确定。2019 年 8 月-9 月，凯旋投资、汇石投资、丁晔铭、龙艳、吴萍、王河、邢伟分别将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金卫平。凯旋投资、汇石投资均系专业投资机构，且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募集所得。丁晔铭、龙艳、吴萍、王河、邢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卫平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5、2019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

①欣巴有限 3.2034%股权，出资额 130.7639 万元转让给宁波复星；

②欣巴有限 3.2034%股权，出资额 130.7639 万元转让给济南复星；

③欣巴有限 0.1124%股权，出资额 4.5882 万元转让给张良森；

④欣巴有限 0.1405%股权，出资额 5.7353 万元转让给周雅洁；

⑤欣巴有限 0.0843%股权，出资额 3.4412 万元转让给许咏。

本次转让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11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欣巴有限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0,900 万元。经协商，永利股份本次转让的欣巴有限 6.7441%股权、275.2925 万元出资额的价款为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3 元/出资额，对应欣巴有

限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9,311.46 万元。

同日，欣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2 万元增加至 5,022.2963 万元，新增部分由：

①宁波复星增资 261.5279 万元，其总投资额为 3,800.00 万元，其中 261.527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538.472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②济南复星增资 261.5279 万元，其总投资额 3,800.00 万元，其中 261.527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538.472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③张良森增资 9.1764 万元，其总投资额 133.3333 万元，其中 9.176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24.156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④周雅洁增资 11.4705 万元，其总投资额 166.6667 万元，其中 11.470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5.196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⑤许咏增资 6.8823 万元，其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 6.882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93.117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⑥嘉展投资增资 172.0578 万元，其总投资额 2,500.00 万元，其中 172.057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327.942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⑦千山投资增资 137.6463 万元，其总投资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 137.646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862.353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⑧上海欣珩增资 80.0072 万元，其总投资额 490.00 万元，其中 80.007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09.992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同日，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与永利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其分别以 14.53 元/出资额的价格按股东会决议的份额受让永利股份所持股权。

同日，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分别与欣巴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分别以 14.53 元/出资额的价格按股东会决议的份额认缴欣巴有限新增出资。

同日，上海欣珩与欣巴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其以 6.12 元/出资额的价格按股东会决议的份额认缴欣巴有限新增出资。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76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2019 年 10 月 22 日，欣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卫平	2,500.5579	49.7891	货币出资
2	永利股份	745.2075	14.8380	货币出资
3	宁波复星	392.2918	7.8110	货币出资
4	济南复星	392.2918	7.8110	货币出资
5	凯旋投资	172.0578	3.4259	货币出资
6	嘉展投资	172.0578	3.4259	货币出资
7	上海欣阔	151.2381	3.0113	货币出资
8	千山投资	137.6463	2.7407	货币出资
9	汇石投资	103.2347	2.0555	货币出资
10	李海星	100.0000	1.9911	货币出资
11	上海欣珩	80.0072	1.5930	货币出资
12	周雅洁	17.2058	0.3426	货币出资
13	张良森	13.7646	0.2741	货币出资
14	许咏	10.3235	0.2056	货币出资
15	吴萍	8.9470	0.1781	货币出资
16	王河	8.9470	0.1781	货币出资
17	丁晔铭	6.8823	0.1370	货币出资
18	龙艳	6.8823	0.1370	货币出资
19	邢伟	2.7529	0.0548	货币出资
合 计		**5,022.2963**	**100.0000**	**-**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永利股份在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后即确定和深化了以轻型输送带与精密模塑产品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其主营业务聚焦于材料科学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物流自动化领域，双方行业具有差异，发行人业务非永利股份核心业务。

鉴于上述情形，永利股份为了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永利股份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同时，由于济南复星、宁波复星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及其投资主办人员周雅洁、张良森、许咏受让了永利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6.7441%股权并同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

仅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已无法满足其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所对应的资金需求，急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其投资主办人员周雅洁、张良森、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等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

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上海欣珩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3）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2019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11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0,9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欣巴有限 100%股权估值为 59,311.46 万元，代表欣巴有限 275.2925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交易前欣巴有限注册资本的 6.7441%）的股权转让款为 4,000 万元，即 14.53 元/出资额。

同时，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以 14.53 元/出资额认缴发行人新增出资 860.2891 万元，该价格与上述投资人受让永利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一致。

本次增资中，上海欣珩以 6.12 元/出资额认缴发行人新增出资 80.0072 万元。上海欣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增出资定价系参考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欣阔受让欣巴有限实际控制人金卫平股权定价 6.12 元/出资额确定。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及许咏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完毕。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1 号），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上海欣珩合计认购 940.2963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款合计 12,990 万元。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千山投资、嘉展投资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募集所得。周雅洁、张良森及许咏系济南复星、宁波复星本次投资的主办人员，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上海欣珩为欣巴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资金来源为全体激励对象缴纳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款。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永利股份已缴纳完毕。

6、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欣巴科技的设立情况”。

7、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报告期第二次增资）

（1）增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欣巴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46.6207 万股，增发股份由以下投资者认购：

①航谊本初以 1,2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75.334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②航谊元始以 1,3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81.6123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③航谊澜鼎以 5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31.389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④国联科金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25.557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⑤钟鼎宝捷会以 1,8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13.0017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⑥鼎琨投资以 1,038.75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5.211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⑦鼎施投资以 297.75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8.692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⑧鼎珩投资以 163.5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0.2643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⑨尚颀投资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25.557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前述投资者分别与欣巴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分别以 15.9290 元/股的价格按股东大会决议的份额认购欣巴科技新增股份。

2020 年 3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2020 年 3 月 31 日，欣巴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平	2,500.5579	44.1100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永利股份	745.2075	13.1455
3	宁波复星	392.2918	6.9200
4	济南复星	392.2918	6.9200
5	凯旋投资	172.0578	3.0351
6	嘉展投资	172.0578	3.0351
7	上海欣阔	151.2381	2.6678
8	千山投资	137.6463	2.4281
9	国联科金	125.5574	2.2148
10	尚颀投资	125.5574	2.2148
11	钟鼎宝捷会	113.0017	1.9934
12	汇石投资	103.2347	1.8211
13	李海星	100.0000	1.7640
14	航谊元始	81.6123	1.4396
15	上海欣珩	80.0072	1.4113
16	航谊本初	75.3344	1.3289
17	鼎琨投资	65.2114	1.1503
18	航谊澜鼎	31.3894	0.5537
19	鼎施投资	18.6924	0.3297
20	周雅洁	17.2058	0.3035
21	张良森	13.7646	0.2428
22	许咏	10.3235	0.1821
23	鼎珩投资	10.2643	0.1811
24	吴萍	8.9470	0.1578
25	王河	8.9470	0.1578
26	丁晔铭	6.8823	0.1214
27	龙艳	6.8823	0.1214
28	邢伟	2.7529	0.0486
合 计		**5,668.9170**	**100.0000**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仅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已无法满足其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所对应的资金需求，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等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

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

（3）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相隔 5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 14.53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5.93 元/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2020 年 3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募集资金所得。鼎施投资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变动为增资行为，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8、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暨股权激励（报告期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欣巴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80 万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增发股份由以下激励对象认购：

①自然人王剑以 3,919,647 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4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②自然人赵兰以 979,912 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6 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王剑、赵兰分别与欣巴科技签署《增资暨股权激励之协议书》，约定王剑、赵兰分别以 6.12 元/股的价格按股东大会决议的份额认购欣巴科技新增股份。

2020 年 4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20 年 5 月 6 日，欣巴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平	2,500.5579	43.4962
2	永利股份	745.2075	12.9626
3	宁波复星	392.2918	6.8238
4	济南复星	392.2918	6.8238
5	凯旋投资	172.0578	2.9929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嘉展投资	172.0578	2.9929
7	上海欣阔	151.2381	2.6307
8	千山投资	137.6463	2.3943
9	国联科金	125.5574	2.1840
10	尚颀投资	125.5574	2.1840
11	钟鼎宝捷会	113.0017	1.9656
12	汇石投资	103.2347	1.7957
13	李海星	100.0000	1.7395
14	航谊元始	81.6123	1.4196
15	上海欣珩	80.0072	1.3917
16	航谊本初	75.3344	1.3104
17	鼎琨投资	65.2114	1.1343
18	王剑	64.0000	1.1133
19	航谊澜鼎	31.3894	0.5460
20	鼎施投资	18.6924	0.3251
21	周雅洁	17.2058	0.2993
22	赵兰	16.0000	0.2783
23	张良森	13.7646	0.2394
24	许咏	10.3235	0.1796
25	鼎珩投资	10.2643	0.1785
26	吴萍	8.9470	0.1556
27	王河	8.9470	0.1556
28	丁晔铭	6.8823	0.1197
29	龙艳	6.8823	0.1197
30	邢伟	2.7529	0.0479
合 计		**5,748.9170**	**100.0000**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王剑、赵兰为发行人员工，二人均担任部门总监职务，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二人的股权激励。

（3）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 6.12 元/股，与上海欣阔及上海欣珩股权激励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中，王剑、赵兰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为增

资行为，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自上述增资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均支付了对应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持股、控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关系

1、永利股份

（1）永利股份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永利股份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增资后至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委派于成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永利股份委派恽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12.9626%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永利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永利股份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利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除此之外，永利股份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王剑、赵兰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欣珩和上海欣阔

王剑、赵兰系发行人员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剑、赵兰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海欣珩和上海欣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欣珩和上海欣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海欣珩和上海欣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了凯旋投资、汇石投资、吴萍、王河、丁晔铭、龙艳、邢伟、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周雅洁、许咏、张良森、嘉展投资、千山投资、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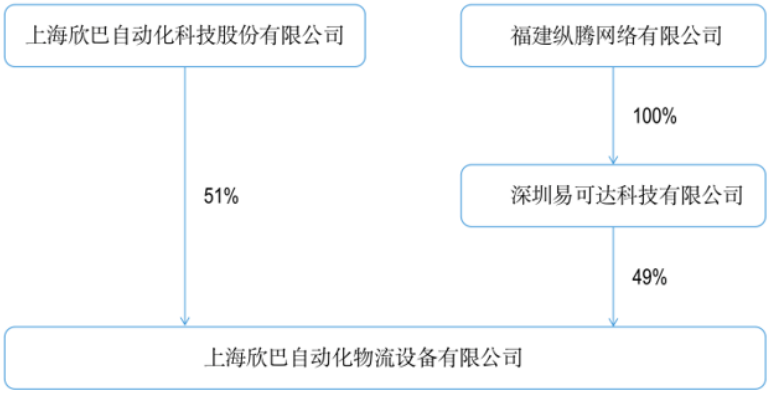
（1）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复星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济南复星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张良森持有发行人 0.2394%股份。上述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870%股份，其中宁波复星提名陶兴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陶兴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金卫平曾存在对赌关系，该等对赌已于申报前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和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

（2）其他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周雅洁、许咏分别持有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0.1566%、0.0261%股权。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欣巴物流，发行人与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欣巴物流 51%、49%股权。欣巴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欣巴物流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十）欣巴物流”。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主要为跨境电商商户提供海外仓储、专线物流服务及商品分销、供应链服务等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拓海外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943745593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钻
注册资本	2901.9011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劳光村 112 号劳光综合楼四、五、六层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母婴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和零配件、家居用品及零配件、户外用品及零配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舟山聚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1132%、舟山泓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339%、舟山星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996%、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7.4644%、舟山六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651%、舟山网道新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737%、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867%、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94%、欧之腾有限公司持股 3.6406%、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791% 另周雅洁持股 0.1566%、许咏持股 0.0261%
主要人员	董事：王钻（董事长）、吴航峰、陈华辉、魏巍、尹军平、彭国栋、耿雪松、周雅洁、张羽 监事：王尊建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从发行人处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1	SUPER SMART SERVICE LTD.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	2019 年 12 月	104.69 万元人民币
2	SUPER SMART SERVICE LTD.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服务	2019 年 11 月	26.17 万元人民币
3	FW Trans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	2020 年 6 月	55.00 万欧元
4	Yun Express Supply Chain Solution B.V.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	2020 年 7 月	84.00 万欧元
5	Yun Express USA Inc.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	2020 年 8 月	55.33 万美元
6	Yun Express USA Inc.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	2020 年 12 月	10.33 万美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合计				1,674.77 万元

注 1：上述客户均为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依据。

除上述情况外，前述股东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依赖相关股东

发行人全部股东中，金卫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剑担任发行人工业智能化事业部总监，赵兰担任发行人国际业务部总监，上海欣阔、上海欣珩为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依赖相关股东。

5、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朱玲燕、永利股份、金卫平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具体转让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自然人股东履历

金卫平，李海星履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履历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履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雅洁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张良森	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道勤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许咏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	吴萍	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中学；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尚音学校；2011 年 5 月至今，任昊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	王河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无锡民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
6	龙艳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 Eastgate technology Co.,Ltd；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
7	丁晔铭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	邢伟	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履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西门子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9	王剑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汇中物流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畅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业智能化事业部总监	工业智能化事业部总监
10	赵兰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2004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国际业务部总监	国际业务部总监

四、认定部分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披露信息】

（一）永利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永利股份”之“（1）永利股份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永利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30），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上海欣阔、上海欣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上海欣阔”和“（2）上海欣珩”中补充如下：

上海欣阔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金卫平负责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欣珩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金卫平负责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鼎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2020 年 3 月新增股东增资”之“（8）鼎施投资”之“①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鼎施投资普通合伙人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严力、汤涛、尹军平三位自然人。鼎施投资有限合伙人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号 SCU373。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 P1000947。

另根据鼎施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鼎施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综上，鼎施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卫平。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金卫平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 年 7 月	朱玲燕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1,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 520 万元价格转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时间	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让给金卫平	
2015 年 8 月	永利股份以 2,249 万元的价格认缴欣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82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017 年 12 月	永利股份将其所持欣巴有限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 万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	本次股权转让，永利股份已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1,451 万元（税前）	本次分红，金卫平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9 年 6 月	金卫平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151.2381 万元出资额以 9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欣阔，对应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金卫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金卫平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309.70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9%）分别转让给凯旋投资、汇石投资、吴萍、王河、丁晔铭、龙艳、邢伟，转让价格为 14.53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金卫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永利股份将持有的欣巴有限 275.29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及许咏，转让价格为 14.53 元/出资额；同时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上海欣珩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0.296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永利股份已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995.782 万元（税前）	本次分红，金卫平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0,222,963 元	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020 年 3 月	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以现金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46.6207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020 年 5 月	王剑、赵兰以现金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欣巴科技股东金卫平在 2015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个人所得税连续正常申报，无欠税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验资报告或付款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并就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真实性、履行的程序、定价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等进行核查；

2、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股东工商信息、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结合网络搜索关联方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就关联关系问题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持股、控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3、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4、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部分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金卫平的个人完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合理性、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相关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周雅洁、许咏分别持有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0.1566%、0.0261%股权。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欣巴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欣巴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1%、49%股权。除上述情形及永利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欣阔、上海欣珩之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引入的新股东的投资的企业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法人股东未持股、控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4、对永利股份、上海欣阔、上海欣珩、鼎施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履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将原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但发行人未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原控股股东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利股份作为国内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输送带。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永利股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76 万元、523.00 万元、1,749.79 万元、336.8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1.33%、2.37%、1.30%。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结合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4）补充披露未将原控股股东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调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法》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金卫平
2	实际控制人	金卫平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欣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欣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欣巴设备
		南通欣巴
		嘉兴欣巴
		欣巴物联网
		欣巴智能
		欣巴工程
		湖州欣巴
		重庆欣巴
		广西欣巴
		欣巴物流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卫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欣阔
		上海欣珩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久银车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玉全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正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卫平、李芳芳控制的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久银车库工程有限公司 35%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21 年 2 月 26 日，李芳芳注册成立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披露。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海欣阔
		上海欣珩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玉全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正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张良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金卫平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9	本表第 6 至第 8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自然人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	于成磊
		恽黎明
		湖州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张良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且张良森为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如下：

……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结合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基本情况

……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永利股份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输送带产品。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就同一产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均价、关联方向第三方客户直接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料号	永利股份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永利股份向发行人含税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永利股份向非关联方含税销售价格区间（元/平方米）
2018 年度	1	P125-37/35	285.78	130.00	127.50—150.00
	2	U32-34/0PD	116.83	280.00	280.00
	小计		**402.61**		
	占关联采购比例		**76.98%**		
2019 年度	1	P125-37/35	1,087.06	118.00	105.00-120.00
	2	U32-34/0PD	249.21	173.51	155.00-185.00
	3	P22-36/19D	184.80	123.00	121.50-126.00
	4	P120-36/19I	44.92	176.64	160.00-210.00
	5	P25-35/0D	29.53	84.00	78.00-90.00
	小计		**1,595.52**		
	占关联采购比例		**91.18%**		
2020 年度	**1**	**P125-37/35**	**273.79**	**100.64**	**85.00-125.00**
	2	**U22-34/33PDA**	**243.65**	**107.91**	**103.00-125.00**
	3	**U32-34/0PD**	**233.77**	**160.00**	**150.00-165.00**
	4	**P25-35/0D**	**123.76**	**78.57**	**73.00-88.00**
	5	**P22-36/19D**	**85.07**	**117.94**	**110.00-150.00**
	小计		**960.04**		
	占关联采购比例		**83.44%**		

注：U32-34/0PD 型号产品，系永利股份推出的新型输送带产品，2018 年度永利股份向发行人、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均为 280.00 元；受竞争对手推出相近产品影响，该产品 2019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运输距离、市场供需形势的基础上，参照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

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中就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③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轻型输送带是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承载分拣、输送货物的部件，电商快递企业的工作特性要求自动化物流系统处于长时间高频次的工作状态，这对输送带的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永利股份是国内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商，其生产的输送带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且发行人部分客户会将永利股份的输送带作为指定品牌之一。因此，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④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A、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之“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B、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二）未来的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未来的关联采购情况

永利股份是国内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商，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若未来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商的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仍将持续发生。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1、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2、拓宽采购渠道

为减少关联交易，除永利股份之外，发行人已经开始与其他轻型输送带供应商合作。对于客户未指定输送带品牌的项目，在保证自动化物流系统稳定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继续接洽其他轻型输送带供应商，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四、补充披露未将原控股股东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调整

（一）原控股股东永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信息】

鉴于永利股份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作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史佩浩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长
2	恽黎明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欣巴科技董事
3	于成磊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欣巴科技董事
4	黄晓东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
5	史晶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
6	司徒建新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
7	王蔚松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独立董事
8	张杰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独立董事
9	张泽传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独立董事
10	陈志良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监事会主席
11	秦宏剑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监事
12	吴跃芳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监事
13	王亦宜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副总裁
14	姜峰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副总裁
15	甯豪良	2017 年担任永利股份副总裁

注 1：鉴于永利股份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作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增资并持有发行人 51%股权后，委派于成磊、恽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6%股权，转让后持有发行人 25%股权，因此仅委派恽黎明一人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永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7441%股权，不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恽黎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5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黄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黄晓东持股 10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持股 78.3%并担任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且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甯豪良担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8	Viewmount Developments Lt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9	Broadw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Sun Terrace Industries Limite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Allied Sun Corporation Lt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开平市百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永协精密科技(开平)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董事司徒建新、甯豪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Expert Rank Limited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副总裁甯豪良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 2017 年时任独立董事张杰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永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欣巴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亦嘉控制的企业

注：鉴于永利股份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作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476%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企业关联方，未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企业的关联方。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SED828、SS8266，主营业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相关主体的往来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卫平、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卫平个人借款 134 万元。由于自有资金不足，李海星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向金卫平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用于欣巴有限实缴出资。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2019 年 4 月，李海星归还借款本息 134 万元。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永利股份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永利股份2017年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网络查询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取得永利股份出具的轻型输送带销售价格说明，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核查发行人向永利股份采购原材料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客户指定原材料情形；取得永利股份年度报告，了解永利股份市场地位；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事项；

5、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取得永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2017年度永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声明。

6、抽样检查项目的实际发生材料成本与项目BOM清单、销售合同设备清单进行比较，分析项目成本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相关主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担任永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作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均未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企业的关联方。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SED828、SS8266，主营业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发行人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5、除已披露及补充披露的往来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4. 关于竞业禁止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人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工作经历。

请发行人：

（1）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的相关研发或业务情况，其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进一步分析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

（2）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

在侵犯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的相关研发或业务情况，其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进一步分析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2、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邮政科学上海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425003864C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向阳
注册资本	4,193.99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

注：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更名为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3、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主营业务和研发情况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经营范围为：自控设备、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光机电一体化、通讯、通信专业的技术服务、开发、培训、转让及咨询；邮政通信发展战略研究，邮政业务经营研究；网络运行研究；邮政产品的研究、制造（限分支）、生产（限分支）、销售、安装，信息工程及其它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机电加工（限分支），机电设备维修；开展产品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内部整合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广东信源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物流设备研发制造板块整合进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专注于智慧物流装备和特种汽车的研制与生产、物流科技的引领与创新，主要产品和服务范围包括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专用车定制等。

4、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业务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中，自动化物流设备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韵达股份、顺丰控股、中国邮政、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百世快递、德邦股份等快递物流行业客户，苏宁、京东等电商行业客户，拉夏贝尔、雅鹿等服装行业客户。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直接商务谈判方式向上述客户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亦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场所、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相互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建筑物”。发行人不存在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自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湖织大道北侧（常溪单元 01-10H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拟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②固定资产

发行人对其固定资产拥有所有权，且均为直接购买，不存在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处购买或承接固定资产或使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的情形。

③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8 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对上述知识产权均拥有所有权，且均为自主获得，不存在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受让知识产权、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共有知识产权或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互相许可对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3）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购买非专利技术或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许可发行人使用其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4）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29 名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涵盖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发行人与其全部员工均形成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共用员工的情形。

二、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名称	职务	工作期间	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1	金卫平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4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1996.8 至 2015.3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否
2	李芳芳	董事	2016.9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4.10 至 2016.8	医药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上海迪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2003.9 至 2004.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03.4 至 2003.6		
				上海正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1999.11 至 2003.3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3	李海星	董事 副总经理	2015.4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采购部主任	1977.4 至 2014.7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否
4	钱林云	董事	2015.5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电气工程师	2011.7 至 2015.4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否
5	高敏俊	董事 财务总监	2019.7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域市场四部总经理	2016.9 至 2019.6	金融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4.3 至 2016.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	2011.10 至 2014.3	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9.7 至 2011.10		
6	陶兴荣	董事	2019.1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总经理	2007.8 至今	金融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7	黄毅	独立董事	2019.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0 年至今	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名称	职务	工作期间	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8	李元平	独立董事	2019.1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3 至今	医药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	2006.1 至 2017.2	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佛山市昊正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	2005.2 至 2005.12		
9	苏涛永	独立董事	2019.12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战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MBA 中心学术主任	2008 年 7 月至今	教育机构，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10	韦林	监事会主席	2015.7	上海亿盟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014.3 至 2015.6	主营电气开关等低压电器，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江苏仪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3.12 至 2014.3	包装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1.7 至 2013.5	主营各类电动工具，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11	张津	监事	2016.5	南京共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人员	2015.3 至 2016.4	软件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电工	2014.7 至 2014.12	纺织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12	金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6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工程部电装组职员	2011.5 至 2015.5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部职员	2009.9 至 2011.5	电子商务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名称	职务	工作期间	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生管部职员	2007.7 至 2009.8	电梯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13	魏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9.6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2012.7 至 2019.5	主营轻型输送带及精密模塑业务，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14	花岳东	副总经理	2015.7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设计工程师	2014.7 至 2015.4	环保设备行业，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15	胡达理	其他核心人员	2016.7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008.6 至 2016.6	主营各类仪表制造，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否

注：李海星于 2014 年 7 月离职退休。

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就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业务与技术发展过程如下：

发展阶段	业务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情况
2015 年：公司创立，业务探索期	客户主要为服装企业及自动化物流系统承包商，包括拉夏贝尔、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初代产品，尚未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弱
2016 年：逐步转向快递行业客户	进入快递行业，业务有所起色，当年收入以自动化输送系统为主，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客户包括百世快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客户包括韵达股份、申通快递	开始新产品研发布局，为解决小车定位问题开始进行相关技术研发
2017 年：确立发展方向，技术有所发展	与快递行业客户合作加深，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	先后形成分拣小车定位两项核心技术：“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
2018 年：业务与技术全面突破期	公司继续大力发展快递物流行业客户，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	①“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推广至环形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上，小车定位技术成熟 ②形成供包台上件准确性两项核心技术：“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 ③形成货物落格准确性一项核心技术：“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
2019 年至今：加速发展期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客户结构持续改善，新产品相继落地	丰富产品线，进行相关技术研发 形成“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核心技术

（1）业务发展过程

①2015 年：业务探索期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系公司初创期，公司当年主要工作为创业团

队组建、初代产品研发和业务探索。

公司成立后，积极进行交叉带分拣系统的研发。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阅读技术文献、搜集行业公开信息、结合自身知识储备，并经对比分析不同技术方案的实现难度、技术优劣、成本差异、远期发展前景或瓶颈，经反复论证，最终选用了如下技术路线：

在小车通信方式上，当时行业主流方式为红外通信和导轨通信，公司选用漏波电缆通信方式；在小车托盘驱动方式上，当时行业主流方式为同步电机驱动，经多次论证，公司选用内置电辊筒方式进行驱动；在小车控制方式上，主要有嵌入式电路板分布式控制模式和基于 PLC 控制模式，公司选用 PLC 控制模式。

在明确产品选用的技术路线后，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对交叉带分拣机机械结构进行完全自主设计、材料定制与样机搭建，并对前述技术方案的实现进行了为期数月的研发与反复改进。同时，作为创业公司，公司积极进行客户开拓，结合客户特点与需求，积极进行研发，开发的初代交叉带分拣机并未搭配自动供包台，无需进行供包台与交叉带分拣机的集成，控制难度较低，分拣机环线运行速度仅 1.2m/s，技术难度远小于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服装行业客户拉夏贝尔、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承包商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仅 3 个，产品均为初代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分拣效率仅为 9,000 件/小时（单区供件）。

②2016 年：逐步转向快递行业

2016 年，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切入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向其供应自动化输送系统，通过参与招投标切入百世快递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向其供应交叉带分拣系统（手动供包）。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6 年，公司业务有了初步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投标经验和项目经验，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开始寻找优质供应商、完善供应链，同时开始进行新产品研发布局及相关技术研发。

③2017 年：确立了重点发展快递行业客户战略，技术取得一定发展

业务方面，2017 年公司新开拓快递行业客户顺丰、圆通，并开始向顺丰、韵达、申通供应交叉带分拣系统，向圆通供应自动化输送系统。在原自动化输送系统业务合作中，公司与韵达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服务水平得到客户认可，加之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技术的进步，公司向韵达股份供应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有了较大增

长。随着与快递行业客户合作规模的扩大，公司确立了重点开拓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的战略。

技术方面，2015 年~2016 年，公司客户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要求相对较低，交叉带分拣系统运行速度相对较低、主环长度相对较小。随着与快递行业客户业务交流的加深，公司逐步意识到未来快递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客户对分拣系统分拣效率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而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采用的漏波电缆通信方式在交叉带分拣系统主环运行速度加快、环线长度增大的情况下，产生的通信延时将被放大，并将影响系统的分拣准确性。因此，2016 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研发中，公司针对漏波电缆通信方式的不足进行技术研发，并在 2017 年形成了“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的核心算法，运用在公司各类交叉带分拣系统上。

④2018 年：业务与技术突破期

业务方面，在 2017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继续大力发展快递物流行业客户，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新开拓电商领域客户京东，并开始与中国邮政直接合作。

技术方面，公司在新产品直线交叉带分拣机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对直线交叉带分拣机主环线进行小车实时定位的“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并在 2017 年年末直线交叉带分拣机研发项目结项后开始在环形交叉带分拣系统中进行适用性修正和推广，“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与“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相结合，使得公司实现对分拣小车实时精确定位，为各类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技术基础。随着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的提高，公司开始针对配套的供包台上件准确性技术及分拣小车落格技术进行研发，并形成“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与“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核心技术。此外，针对传统摆臂机分拣效率相对较低、包裹破损率较高的问题，为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进行高速伺服摆臂机及相关技术研发，于 2018 年项目结项形成了核心技术“高速伺服摆臂技术”，并在此后的相关研发项目中进行不断优化。

⑤2019 年至今：加速发展期

2019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在重点发展快递行业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布局其他行业，另一方面，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研发，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自动化仓储系统等新产品相继成功开发，针对单件分离设备，公司形成

了“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与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综合判断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与发展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技术来源	形成与发展过程
1	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	2017 年	自主研发	沿轨道运动的小车与其他固定节点之间的通信对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效率、可靠性至关重要。快递行业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要求高，小车主线运行速度快，对分拣机系统通信时隙要求十分严苛。通过漏波电缆技术可以在交叉带分拣机系统内产生稳定的无线电磁场，实现小车 PLC 和主 PLC 的无线通信，通信速率最高可达 54Mbit/s，为轨道通信模式的百倍以上，且无需维护，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选用该方案作为交叉带分拣小车通讯技术方向。 在实际使用中，小车 PLC 和主 PLC 之间通过漏波电缆进行信息交互时由于无线通讯延时问题使得对小车的控制实时性受到影响，行业内的解决方案是采用西门子的 ipcf 卡进行漫游优化。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通过自主研发，在漏缆无线通信的基础上压缩传输数据结构，同时利用 ntp 时间同步技术，实现小车 PLC 系统和主 PLC 系统的实时可靠通讯，降低无线的延时抖动，在不使用 ipcf 卡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实现对小车的实时控制，并形成核心算法，在 2017 年成功运用，降低了设备综合成本。此后，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与优化改进，不断提高时间同步精度，使得分拣系统对分拣小车的控制精度达到 10 毫秒级，该技术已运用在公司各类交叉带分拣系统上
2	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	2017 年	自主研发	小车定位的精确性直接影响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准确性，而主环线同步反馈信息的稳定性、小车安装工艺的精度都会对小车定位的精准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系统的准确性。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进行直线式交叉带分拣机的研发，在直线式交叉带分拣机研发过程中，为了避免通信与安装因素对分拣系统精度的影响，发行人选择高性能 PLC 平台，逐步自主研发了的对交叉带分拣机的主环线进行小车实时定位的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使主控系统可以随时掌握每个载货单元的实时位置，保证系统分拣准确率，并于 2018 年推广到环形交叉带分拣系统上
3	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	2018 年	自主研发	对于交叉带分拣系统供件台的控制，行业内通常都采用变频器控制电机的开环控制方法，通过速度规划来达到上件的准确性。公司初代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变频器控制电机技术，随着发行人产品下游快递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速度与准确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供件台原有的电机控制方式存在对不同重量包裹上件位置控制不精准、供件效率有限的局限，为了研发更加高效稳定的交叉带分拣系统供件台，发行人积极进行研发创新。2017 年年底开始，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结合机器人运动控制方面的经验，通过采用伺服电机替代变频器控制电机，同时配以电子凸轮控制算法进行控制，于 2018 年逐步形成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提高了供件台上件精准度和效率，在项目中大量使用
4	供件台上件准	2018 年	自主研发	2018 年公司形成了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核心技术，为了进一步避免安装精度对供件台供件准确性可能产生影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技术来源	形成与发展过程
	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			响，提高交叉带分拣系统交付后产品的使用稳定性，通过对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上件控制系统的长期研发和总结，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专门安装传感器对物体在小车上的位置进行测量，测试数据自动反馈到供件台 PLC，通过算法对测量数据进行处理比较，实现对供件台上件参数的自动调节和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形成了公司专有的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	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	2018 年	自主研发	2015 年开始，公司交叉带分拣小车采用电辊筒结构，通过电辊筒带动小车皮带将货物输送至对应的格口。 行业内对不同包裹通常采用统一的落格速度，但不同大小不同重量包裹的落格时长存在差异，使得包裹最终分拣的准确性受到影响。随着公司逐步积累了不同大小和不同种类的物体落格参数数据，且发行人在选用运算能力更高的 PLC 平台后，为了进一步提高落格准确性，2017 年开始，公司结合落格参数数据，通过运用算法，根据小车上各个快件的外形尺寸，智能规划出不同包裹落格时的速度曲线，逐步形成了交叉带分拣系统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提高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分拣准确性
6	高速伺服摆臂技术	2018 年	自主研发	随着下游快递行业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客户对摆臂机的分拣效率要求不断提升，而直接提高摆臂的运动速度将导致分拣力度增大，包裹破损率增加。2017 年，公司针对当时大件分拣市场主流的传统摆臂机存在的分拣破损率高、分拣效率较低的问题进行专项产品与技术研发，做出一系列产品测试。 通过多次试验与测试，公司通过摆臂结构设计，有效减轻了摆臂重量，提高摆臂分拣节拍；同时，公司通过选用高速伺服电机，结合算法对伺服电机采用“高-低-高”的分段速度控制模式，在提高摆臂分拣节拍的同时有效控制摆臂与包裹接触时的分拣力度，降低了包裹破损率；公司通过结合前期积累的包裹形态数据进行算法研发，并根据摆臂分拣前端的包裹长度与重量数据，通过利用伺服的速度控制，从而实现不同包裹的不同力度分拣的控制，改变了传统摆臂包裹破损率高、效率低的弊端，实现了大件包裹分拣极具性价比的柔性分拣方式，提升高速伺服摆臂在同行业内摆臂分拣的性能优势
7	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自主研发	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在物流行业广泛使用，在产品的长期使用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了海量的包裹外形数据。2019 年开始，公司进行单件分离设备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在 3D 相机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运用 AI 技术对海量包裹外形数据进行机器学习，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该技术能够有效的提高单件分离设备分拣效率和分拣成功率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相关资源，不属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1）发行人相关人员未接触原任职单位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外部董事陶兴荣及独立董事黄毅、李元平、苏涛永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

外的其他任何职务，除金卫平、李海星、钱林云、金玥曾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原任职单位均不属于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未经营自动化物流系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金卫平、李海星、钱林云、金玥未接触原任职单位的核心技术，其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工作情况如下：

金卫平，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金卫平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网运研究室主任、市场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院长职务。担任副院长前，金卫平主要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软科学中心及市场部工作，负责邮政路线规划及市场等事宜；担任副院长后，主要分管市场、采购加工、人力资源、计划财务、物业管理、科技管理、工程部等部门。金卫平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职期间，未曾分管过研发部门，也未曾在研发部门任职，未曾接触自动化物流系统核心技术，其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无专利技术。

李海星，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1977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李海星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历任职员、生产部秘书、实验工厂副厂长、基建办主任、办公室主任、上海邮研通信器件公司（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主任、采购部主任等职务。李海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职期间未分管或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加入发行人后亦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

钱林云，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钱林云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从事供包台研发工作，其不属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核心人员，也未接触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核心技术。

金玥，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金玥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工程部电装职员。金玥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加入发行人后亦未从事研发工作，无专利技术。

（2）发行人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之前（即金卫平、李海星、钱林云、金玥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申请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自我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资源的情形，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专利局等网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

发行人外部董事陶兴荣及独立董事黄毅、李元平、苏涛永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均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给与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专利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书面说明，查阅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披露的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核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与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相关的诉讼；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立项、专利申请、专利证书等文件，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个人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离职时间及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同属自动化物流领域，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金卫平、李海星、钱林云、金玥原任职单位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同属自动化物流领域，存在竞争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均不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上述人员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同外部投资者就利润承诺和回购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已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合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发行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5,6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12,000 万元 （注：上述两条中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可以无偿获得一定数量的新股权或者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
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给第三方时，则其转让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转让的估值。若实际控制人出售的股权累计超过届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受让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若第三方不同意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收购
优先清算权	若发行人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同意受让方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及按照回购条款所应获得之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

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未触发回购义务。

2、2019 年 10 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以下合称“增资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到 15,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盘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未触发回购义务。

3、2020 年 3 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以下合称“增资

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关于净利润的约定 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尚颀投资：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盘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未触发回购义务。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

任何一方将不再基于上述两份补充协议或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上述解除的协议及条款外，协议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

（三）对赌义务的影响

截至解除对赌协议签订日，不存在相关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回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进行任何赔偿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签订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对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当事人，上述两份协议已经无条件解除，协议各方对上述两协议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之“（三）对赌义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之“一、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之回复。

三、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说明】

除上述已经解除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各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

2、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核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以及对赌协议签订和解除情况、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发行人涉及对赌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已经于申报前无条件解除，协议各方对上述两协议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回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进行任何赔偿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签订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对赌义务；

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4、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问题 6. 关于客户集中度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8%、89.25%、95.42%和 94.6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韵达股份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4%、68.47%、65.05%、57.58%。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韵达股份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韵达股份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韵达股份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3）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披露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客户集中，尤其是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以及依据；（3）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是否

公允；(4)发行人与韵达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韵达股份的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依据。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韵达股份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韵达股份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客户情况

……

4、发行人对韵达股份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韵达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对韵达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对韵达股份收入占比较高与自动化物流系统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策略自主选择相关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呈现跨越式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近十年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从2008年15亿件增长到2019年635亿件，增长超过40倍，日均快递件数达到1.7亿件，且仍保持较高的增速，2019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25.3%。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2020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达**834**亿件，同比增长约**31.2%**。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带动了快递行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需求的增长，快递公司陆续开始大规模资本化投资，其对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的投资增长较快，需求迫切且投资金额相对较高。

截至2017年，发行人即已开拓了雅鹿、拉夏贝尔等非快递行业客户，且产品均得到较好的应用。鉴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在快递行业拥有巨大的应用前景，发行人一方面选择继续深耕快递行业，另一方面，在快递物流领域，发行人确定了优先满足战略客户需求、兼顾行业其他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精力向快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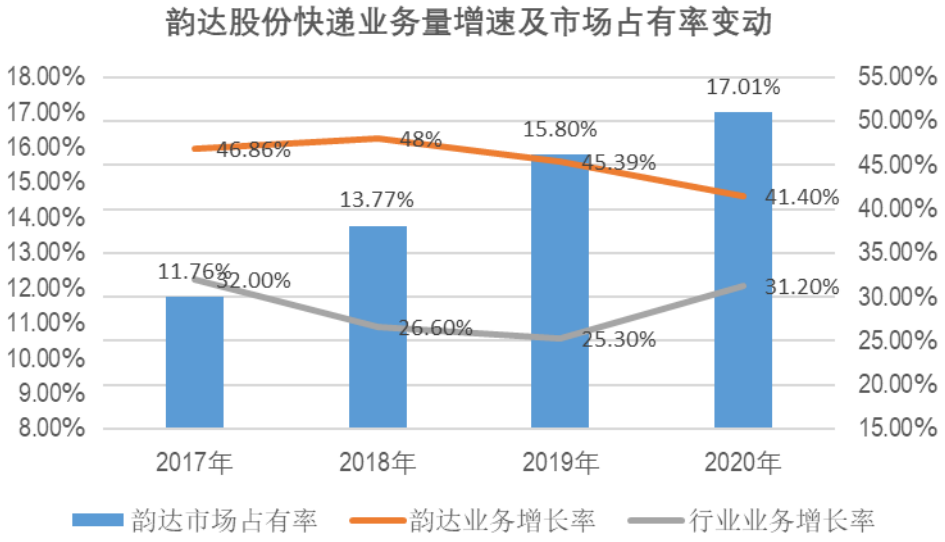
长的快递行业及快递行业战略客户倾斜，有利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发行人战略选择。

②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韵达股份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及韵达股份行业地位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9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全国快递行业头部的八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单量占行业总单量比重达 82.5%，顺丰、“三通一达”、百世六家上市快递公司快递业务量合计占比 80.3%。

上市快递公司占据市场主要份额，且在投融资方面较非上市快递公司更具优势。上市快递公司中，韵达股份业务量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更大。根据韵达股份年度报告**及公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韵达股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6%、13.77%、15.80%、**17.01%**，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二且份额呈稳步上升趋势，系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韵达股份 2018 年业务量同比增长 48%，高出行业平均增速近 22 个百分点，2019 年业务量同比增长 43.59%，高出行业平均增速 18 个百分点，**2020 年业务量同比增长 41.40%，高出行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增速居可比公司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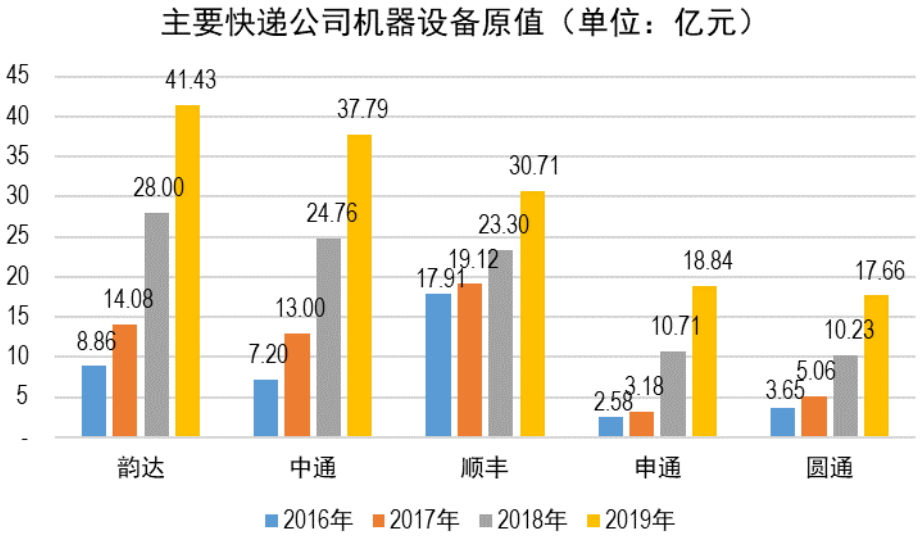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韵达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国家邮政局

③韵达是上市快递公司中较早开始投资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企业

韵达股份是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较早、投资力度较大的快递企业。快递公司资本支出主要投向是土地、车辆和自动化设备。快递行业持续增长，转运中心产能不断扩张，通过投放自动化设备，迅速扩大中转产能，降低人力成本，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在加

大自动化设备投资后，韵达股份分拣成本快速降低。

2017 至 2019 年，上市快递公司中，中通快递与韵达股份机器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均超过 3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韵达股份机器设备原值 41.43 亿元，净值 36.4 亿元，高于顺丰、圆通、申通等同行业上市快递公司。发行人选择持续服务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力度较大的韵达股份、对韵达股份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快递行业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节奏及市场竞争格局相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随着顺丰、中国邮政、圆通、百世等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投入的增加，加之公司积极拓展非快递行业客户和海外市场，公司向韵达股份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综上，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客户投资节奏相关，不存在对韵达股份的重大依赖。

④专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亦选择了深耕某行业物流自动化，集中服务战略客户的经营策略，其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下游客户所处主要行业
德马科技	主要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
兰剑智能	主要为规模零售、烟草、电子商务、医药、航空航天等

今天国际	主要为新能源、烟草、综超、医药、石化等，上市前主要为烟草行业
东杰智能	主要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物流仓储等
天奇股份	主要为汽车、物流、食品、烟草、交通运输等
音飞储存	包括电子商务、家居家具、新能源、冷链物流、服装鞋帽、饮料、食品、日用百货、汽车、医药等众多行业
中科微至	主要为快递行业客户
发行人	主要为快递行业客户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其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

今天国际上市前集中服务于烟草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其最终客户属于烟草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7%、96.31%、34.01%及 79.50%，其向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88.11%、95.73%、33.91%、79.50%。上市后，今天国际不断拓展烟草行业以外业务，其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度快递行业中通、韵达、圆通、百世、申通、顺丰等 6 家上市快递公司合计占据快递业务市场份额 80%以上，中科微至专注服务于快递行业，其主要客户为上市快递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中科微至向第一大客户中通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8.18%、73.97%、54.94%。

B、近年来，快递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快递公司逐步加大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投资力度，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通过服务快递行业及战略客户取得快速发展

a.自动化分拣相对于人工分拣具有显著优势

在应用自动化分拣系统之前，快递公司分拣操作以人工分拣为主，人工分拣存在效率低、错误率高、破损率高且招工难等问题，无法满足日益激增的快递分拣需求。

自动化分拣相较于人工分拣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项目	人工分拣	自动化分拣
效率	分拣效率低，“爆仓”时有发生	分拣效率高
错误率	对于分检人员的依赖性强，且连续作业容易导致错误率高	错误率低于 0.01%
包裹破损率	包裹破损率高，存在暴力分拣现象	全程“货不沾地”，包裹破损率低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有限	可 24 小时连续作业
成本	成本高，且随业务量增长快速增加，高峰期招工难	单位成本随业务量增加而降低，人力替代效应高
信息化程度	信息化程度低	可实现基于自动化设备的数据处理

b.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量呈爆发式增长

快递行业增长迅速，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为 207 亿件，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 834 亿件，约为 2015 年的 4 倍，头部快递公司业务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以中通、韵达为例，其 2020 年业务量分别约为 2015 年业务量的 5.8 倍、6.8 倍。快递业务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得传统的人工分拣弊端日益放大，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投资需求日益迫切。

c.快递公司近年来相继上市，带动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的爆发

2016 年和 2017 年，圆通、中通、韵达、申通、顺丰、百世 6 家快递公司相继于资本市场上市，上市后，伴随着快递业务量的高速增长，借助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其开始逐步加大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投资。通过自动化分拣提升快递业务产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并取得竞争优势是快递企业重要的经营策略，由此带动了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的爆发。

d.上市快递公司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集中度不断提高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6 年快递行业 CR6（前 6 大快递公司市场份额合计）为 64.5%，2019 年行业 CR6 已超过 80%。上市快递公司中，中通、韵达业务迅速增长，业务量分别居行业第一和第二，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力度相对较大（详见本节之“③韵达是上市快递公司中较早开始投资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企业”）。

e.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进入快递领域，顺应了快递行业爆发式增长的趋势

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通过服务快递公司分享行业增长红利，集中优势资源服务战略客户。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当年客户主要为服装行业客户及自动化物流系统承包商，2016 年通过参与韵达股份招投标切入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科微至成立于 2016 年，通过服务中通快递切入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发行人与中科微至经营策略相似，现阶段均选择集中于快递行业并在服务好战略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其他客户，二者业务规模随着下游快递行业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⑤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系相互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韵达股份之间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合作共赢关系。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金额相对较高，系统主要应用于快递网络起枢纽作用的转运中心，系快递企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快递企业降本增效、增强长期竞争力的重要选择，

下游客户会综合评价产品性能与价格、供应商的交付能力与售后服务水平等因素以选择与之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持续向韵达股份供应自动化物流系统，韵达股份与发行人合作，一方面有利于韵达股份物流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运用也有利于韵达股份提升业务运营的信息化水平、降低业务成本、增强竞争优势。随着韵达股份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金额的增长，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亦相应增长。

⑥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主要采取招投标模式，交易定价公允

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采购主要采取年度框架招投标方式，在招投标过程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最终选择与之合作的供应商。发行人韵达股份订单均通过公开的市场竞争取得，发行人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系下游客户采购政策与公司参与市场化自由竞争的结果。

⑦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收入增长的同时对韵达股份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成立之初便开发了拉夏贝尔、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相继开拓了苏宁、顺丰、德邦、圆通等知名客户；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向顺丰、中国邮政、圆通、百世及其他客户**2020年销售金额合计约5.5亿元，**已开拓的新客户还包括快递行业上海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加盟网点，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商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非快递物流行业客户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乐天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资金与资源瓶颈问题将得到解决，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新客户的开拓工作。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对韵达股份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与韵达股份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后，先后与拉夏贝尔等公司合作，向其销售自动化物流分拣输送系统等产品，发行人的技术、交付能力、售后服务得到了较好的验证。

2016年发行人通过参与韵达股份招投标切入了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为其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韵达股份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有多家供应商，包括发行人、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中邮科技等，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产品性能、技术

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步获得韵达股份的认可，逐渐扩大交易规模。

对于金额高、数量大、长期稳定采购的项目，韵达股份通过年度框架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公开、公平。

（3）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A、公司订单系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公开竞争取得

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订单一般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进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中以招投标模式为主，**2018-2020 年**，公司招投标业务**及竞争性磋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在招投标过程、**竞争性磋商**中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最终选择与之合作的供应商。

B、公司具备开拓其他行业客户的技术基础与业务经验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物流主控服务系统具备良好的横向扩展性，系统支持多接口、多数据库的业务对接模式，可实现跨业务模式、跨客户及跨行业的横向扩展，并定制化匹配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产品已在电商、服装等其他行业得到较好的应用，公司在非快递行业积累了成功的项目经验。

C、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国有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包括顺丰、韵达、申通、圆通、中国邮政、德邦、百世等国内快递快运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京东、苏宁等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军企业，雅鹿、拉夏贝尔等服装行业知名品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业务人员实地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韵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或中国邮政等大型国有企业，透明度高，业务经营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韵达股份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度，韵达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44.04 亿元，同比增长 148.30%，实现净利润 26.23 亿元，**2020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 **141.8**

亿件，同比增长 **41.40%**，业务量市场份额排名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顺丰、韵达等上市公司或中国邮政等大型国有企业，其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通常采取招投标模式、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B、公司为韵达股份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主要供应商，双方合作稳定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韵达股份招投标切入了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步获得韵达股份的认可，逐渐扩大交易规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64.67 万元、52,809.37 万元、**48,555.20 万元**。发行人目前为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供应商。

C、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技术壁垒和品牌壁垒较高，快递公司注重快递网络稳定性，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快递公司业务网络一般由转运中心（分拨中心/中转场）、加盟商（营业网点）构成，其中转运中心负责收集和分拨下属网点的快递，并与其他地区转运中心连通，是快递网络的枢纽。转运中心分拣效率直接关乎快递业务运营效率，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快递业务的枢纽与中心环节，是当前快递企业降本增效、赢得竞争优势的核心基础设施。

向快递公司持续大量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供应商，能够满足快递公司对产品性能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要求，快递公司基于对系统兼容性、设备稳定性和运营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确定设备型号后一般会与设备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D、韵达股份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具有持续性

a.韵达股份自身快递业务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6 年，韵达股份全年快递业务量 32.14 亿件，2019 年，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同比增长 43.59%，增速连续多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2020 年**，韵达股份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 **141.8** 亿件，同比增长 **41.4%**，增速高出行业平均增速超过 10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快递业务量的高速增长使得传统的人工分拣无法满足快递企业对产能、时效与成本的要求，韵达股份业务量的继续增长客观上要求其扩大快递业务产能，增加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投资。

b.韵达股份其他业务环节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韵达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用于轻小件快递包裹的细

分，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用于快递件自动化输送、粗分及大件包裹的分拣。韵达股份快递输送分拣业务其他环节的自动化率相对较低。

针对韵达股份业务特点，发行人开发了自动化供件技术，主要集成供包台、单件分离设备、摆轮机等产品，能实现快递包裹的自动化供包；开发了自动化装车系统，系统主要集成单件分离设备、摆轮机，能实现大件包裹自动分拣至相应的装车设备上。此外，随着韵达股份快递业务日益向精细化发展，对针对不同规格包裹进行分拣处理的自动化系统需求不断增长，针对其大件分拣业务，目前发行人新一代大件交叉带分拣系统研发项目已进入样机搭建阶段。

c.韵达股份“物业自持”战略带来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

韵达股份深入实施“物业自持”战略，通过对主要枢纽、省会城市等转运中心进行替代性新建、扩建、改造，优化规划设计，提高分拨容量和操作效率，降低长期经营成本。转运中心的替代性建设将带来新的物流设备投资需求。

d.韵达股份实施大分拣模式带动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投资需求

为了扩大末端网络覆盖率并降低部分网点的压力，快递公司的一级网点呈现细分化趋势，不断扩张的干线路由线路以及末端网络加大了人工分拣的复杂程度。韵达股份积极推动大分拣模式，即由分拨中心一次性分拣至终端派送点、派送员的模式，从而省去下级网点、派送点的再次分拣环节，缩短派送时间，而分拣目的地数量将大幅增加，客观上要求分拣系统具有更多格口，采用更大的环形分拣系统，这将进一步推动韵达股份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的需求。

综上，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稳定性是快递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快递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韵达股份业务持续增长，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作为韵达股份分拣输送系统核心供应商，双方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韵达股份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韵达股份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及韵达股份同类供应商与韵达股份交易情况

根据韵达股份确认，发行人现为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第一大供应商，截至 2019 年末，韵达股份共拥有 59 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向其 **46** 个转运中心（不含总部、集包仓、网点）供应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其中向 **43** 个转运中心供应交叉带分拣系统、向其 27 个转运中心供应自动化输送系统。

根据当期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占韵达股份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合同金额占比	**35.82%**	33.08%	36.11%
采购合同金额排名	**1**	1	1

经查阅韵达股份年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韵达股份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韵达股份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	**未披露**	180,189.59	148,262.85
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收入	**48,555.20**	52,809.37	32,864.67
占比	**-**	29.31%	22.17%

注：韵达股份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

根据韵达股份确认，报告期内，韵达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保持一致，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协议主要商务条款一致。采购价格按照年度招投标后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标准单价计算。但因韵达股份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条件系其商业秘密，韵达股份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及未来竞争的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信息】

1、技术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中就发行人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目前已开发出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高速伺服摆臂技术、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各公司产品的效率与系统稳定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2、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其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相关领域。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针对可能存在的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研发、加大新客户开拓。

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披露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客户维护与客户开发措施

（1）维护现有客户及市场拓展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深耕物流行业，并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①公司将继续服务好顺丰、韵达、中国邮政、圆通、申通、百世等现有主要邮政快递业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主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维护：A、针对已向现有客户交付的项目，保持密切的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充分利用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B、针对现有客户在施项目及潜在项目，加强项目原材料供应管理、项目现场管理，保障项目的及时交付；C、与现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针对客户不同业务环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新产品、挖掘客户新的需求，提供符合其业务特征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②此外，发行人将继续拓展新客户，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参与投标和竞争性磋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B、参加展会。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进行线下营销，提高公司产品向潜在客户的展示频率，宣传自身品牌，并接受下游行业客户咨询，同时发掘潜在客户；C、主动营销。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向潜在客户主动推介产品方案；D、与其他跨境电商海外仓储服务企业积极合作，开拓海外客户。

公司主要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凭借自身成熟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以及快速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新客户开发及营销过程中，公司通过案例展示、技术交流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的认可，并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开发新客户的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产品认知程度、采购决策流程、预算审批周期等。

（2）在手订单（合同）情况

公司与顺丰、韵达等快递行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订单金额超过 14 亿元，其中来自韵达订单金额超过 5 亿元，来自顺丰、中国邮政、圆通、百世及其他客户的订单金额合计约 9 亿元。

7、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1）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自动化物流系统为高度定制化产品，系统提供商需要了解下游客户业务特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选择、技术参数的调整等。此外，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活动，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情况，时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领公司新产品开发。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研发技术。自动化物流系统为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相结合的产品，通常由系统层、电控层、硬件层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研发部门，针对产品特点设立了软件开发部、控制研发部、机械设计部，产品开发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采用虚拟仿真和标准化设计，使产品研发过程可视化和产品设计直接对接量产，可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在产品软件设计中，使用微服务架构，将不同产品拆分成具体的小微型进程，方便协同合作、快速布署。此外，除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布局，为后续产品开发积累技术储备。

发行人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在新产品开发上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原有单层单列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创新，开发出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及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均已实现销售。其次，发行人新研发出摆轮机、单件分离系统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均已实现销售，发行人新产品有效丰富了其产品结构。再次，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已有多款在研项目，包括重负载单件分离设备、大件交叉带分拣机等。

（2）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在新客户资源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客户的口碑与产品应用效果，公司持续开发了顺丰、德邦、苏宁、京东等客户，对韵达等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拓的新客户包括快递行业上海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加盟网点，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商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非快递行业客户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发行人在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及是否对韵达股份存在依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快递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策略、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开拓方式等；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4）了解和询问韵达股份的招投标程序，核实获取业务的过程。

2、针对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韵达股份公告，了解韵达股份机器设备采购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行业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韵达股份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

（3）获取韵达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实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供应商中的采购排名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

3、针对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式；

（2）**核查公司新增订单情况**，抽取并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分析新增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对韵达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韵达股份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有充分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根据韵达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韵达股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采购金额

排名第一，韵达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主要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与韵达股份合作稳定且业务连续，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韵达股份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人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客户集中，尤其是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以及依据；（3）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是否公允；（4）发行人与韵达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韵达股份的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依据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行业和市场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2、通过查询发行人下游客户和客户所属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3、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双方业务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招投标相关情况；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项目销售合同及其附件，查阅主要商业条款，核实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变动情况；并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发行人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韵达股份业务量增长快速、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较早且投资力度较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阶段战略选择重点客户所致，专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尤其是对韵达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2、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顺丰、韵达、申通、圆通、德邦、百世等国内快递、快运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中国邮政，该类客户市场地位突出，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韵达股份招投标切入了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为其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步获得韵达股份的认可，逐渐扩大交易规模。发行人来自韵达股份订单均系通过其年度框架投标取得，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为韵达股份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主要供应商，与韵达股份合作稳定。韵达股份业务持续增长，其他业务环节自动化率提升及其“物业自持”战略的实施与大分拣模式的推动将带来其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的增长，发行与韵达股份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与韵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来自韵达股份的业务均系通过招投标模式独立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均采取招投标等公开模式，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行业客户的技术基础与业务经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问题 7. 关于客户同供应商重叠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韵达股份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外，还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并集成至其交叉带分拣系统，用于分拣过程中快递单号的读码扫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采购交叉带快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30.07 万元、824.87 万元、552.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是否为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向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1、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和采购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金额分别为 32,864.67 万元、52,809.37 万元、**48,555.20 万元**；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采购交叉带快手金额分别为 530.07 万元、824.87 万元、**779.34 万元**。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种类包括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输送带、钣金件及其他等，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属于电气功能件中的一种，其具体功能是采集快递面单收件人信息等并将相关信息传送至自动分拣系统，非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韵达股份为统一数据入口，提高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信息化水平，统一要求供应商向其采购快手，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采购快手、并将其集成至向韵达股份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

2、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

（1）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韵达股份子公司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交叉带快手采购合同，约定快手单套采购价格，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快手采购含税单价分别为 7,200 元/套、7,200 元/套、**6,513.71 元/套**。经韵达股份确认，韵达股份向不同交叉带分拣系统供应商销售的快手设备平均单价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采购的快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1,352.00**	1,304.00	854.00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779.34**	824.87	530.07
不含税采购均价（元/套）	**5,764.35**	6,325.68	6,206.90
含税采购均价	**6,513.71**	7,200.00	7,200.00

注：2019 年发行人向韵达采购快手的含税单价 7,200 元/套，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税率由 16%调整为 13%；虽然增值税税率变化，但是韵达出售的快手含税单价没有下调，导致发行人当期采购 364 套快手的不含税单价为 6,206.90 元/套，剩余 940 套快手的不含税单价为 6,371.68 元/套。

交叉带快手产品的组件包括工控机、物流专用扫码工业相机读码器和其他配件等，除向韵达股份采购整套快手外，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亦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快手组件，然后将组件组装成快手，用于向其他快递公司提供的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中。韵达股份出售的快手设备系根据其业务特性进行定制化配置后的定制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快手组件产品有一定差异性。

（2）销售价格公允

韵达股份采取年度框架协议招标模式选择和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年度招投标后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标准单价计算。根据韵达股份出具的说明，其同一年度内对相同类型设备、自不同供应商的标准采购单价一致。

二、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是否为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向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补充披露信息】

（一）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单价公允，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非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回复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7.关于客户同供应商重叠”之“一、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二）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

向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向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②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③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④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由韵达股份提供的快手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对快手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客户没有保留快手的继续管理权；快手不是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取得快手后，需将快手与其他设备部件组装调试完成才可以达到最终可使用状态；产品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包含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电控部分、合理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因此，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发行人分别按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存在于发行人与同行业、行业上游供应商之间。自动化物流系统涉及的设备及部件较多，产业链上各企业之间的产品优势互补，存在少量相互之间采购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	-	218.05	480.69
	发行人向其采购	-	-	-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	-	-	868.38
	发行人向其采购	-	-	70.62
德邦股份	发行人向其销售	-	793.50	-
	发行人向其采购	-	6.59	0.85
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	**50.38**	-	-
	发行人向其采购	**1,546.47**	-	-

注：发行人向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瑞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物流自动化设备、空中悬挂输送设备、机场值机设备、行李提取转盘设备。设计制作安装自动分检机、交叉带、立体仓储及智能设备。厂房租赁、机电设备拆卸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皮带机，向其销售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摆臂机单机产品。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化系统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自动化分拣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机械功能件。

德邦股份系综合物流服务商，主营快运、快递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并向其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

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电器设备、仪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电气功能件，向其销售少量自动化物流系统配件。2020 年之前发行人委外加工电柜产品时提供柜体钣金件。柜体钣金件体积及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开始简化实物周转流程，开始转为由委外加工供应商提供柜体钣金件并将库存柜体钣金件一次性平价转让给了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委外加工时仅提供核心电控材料。

5、发行人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除永利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永利股份为发行人提供轻型输送带，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构成中，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系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及采购比例较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2.43**	**0.64%**	**外协加工、安装服务**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	**215.16**	**0.21%**	**材料采购、安装服务**
	小计	**867.58**	**0.85%**	
2019 年度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4.13	0.61%	外协加工、安装服务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	8.38	0.01%	安装服务
	小计	462.50	0.62%	
2018 年度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5.62	0.52%	外协加工、安装服务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	52.71	0.13%	安装服务
	小计	258.33	0.65%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前员工何曙于 2018 年 1 月成立的公司，何曙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加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发行人与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积极寻求新增外协加工及安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前员工何曙基于对行业前景的看好，创立了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同意其以市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成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安装服务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及外协加工金额合计分别为 205.62 万元、454.13 万元、**652.43 万元**，占采

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0.61%、**0.64%**，金额较小。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24
法定代表人	何曙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D-128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何曙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何曙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前员工杨承镇于 2018 年 8 月成立的公司，杨承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安装，发行人与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积极寻求新增安装供应商，发行人前员工杨承镇基于对行业前景的看好，创立了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经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同意其以市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成为发行人安装服务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及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1 万元、8.38 万元、**215.16 万元**，金额较小。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27
法定代表人	杨承镇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3108 号 156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承镇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杨承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检查匹配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3、抽样检查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的采购合同和向韵达股份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销售合同，核实所涉及的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4、向发行人的客户韵达股份书面确认，韵达股份向其他供应商销售快手的定价方式；

5、抽样检查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6、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情况；

7、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单价公允，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不是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向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合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除韵达股份外，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德邦股份、**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也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存在少量采购，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永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轻型输送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问题 8. 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在论证竞争优

势时，分别以某客户主控系统、某分拨中心项目为例进行说明。以发行人某客户主控系统为例，自前次升级以来已连续稳定运行 600 多天，未曾发生任何中断。以发行人实施的某分拨中心项目为例，仅交叉带分拣系统最高日处理快递量即可超过 400 万件。

（2）此外，发行人项目交付周期短，能够满足“双 11”等特定节点客户要求，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长达半年的交付周期相比极具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被申通、圆通、韵达认定为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

（4）发行人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应用案例超过 200 例，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尤其面向快递行业，发行人的产品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项目种类较多的情况，选取上述项目作为公司最具代表性项目的原因，以此作为衡量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依据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选参数的含义及衡量标准，所选参数是否属于衡量该等项目性能的典型参数，是否存在仅选择有利于发行人参数的情况；

（3）披露选取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的具体业务流程，自动化物流系统组成部分是否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是否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发行人是否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

（4）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5）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6）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7）发行人“产品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的具体指代，认定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披露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类别，营业收入及占比，替代哪些进口产品；

（8）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

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项目种类较多的情况，选取上述项目作为公司最具代表性项目的原因，以此作为衡量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转运中心是快递网络的枢纽，分拣是业务流程的中心环节，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转运中心，为快递企业的核心基础设施，快递业务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性能有极高的要求，网点不爆仓、网络不瘫痪、系统不崩溃是快递企业正常运行的重要前提。

（一）以某客户主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天数为例说明发行人产品稳定性高依据充分

发行人选取某客户主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天数为例主要系该客户对于主控系统稳定运行要求严苛，对系统发生生产中断敏感。该客户拥有自己的监控中心，如发生数据延迟、积压、网络延迟或生产中断超过一定时长，该监控中心会产生报警信息并通知供应商。发行人该项目能保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连续经历“双 11”等物流高峰期考验，满足客户极高的技术要求，具有代表性，以此作为衡量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依据充分合理。

（二）以某分拨中心最高日处理快递量参数代表项目大小说明发行人具有大型项目经验依据充分

发行人选取某分拨中心为例主要原因为该分拨中心项目系发行人实施的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中较为典型的大型项目，该分拨中心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设计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 5 套，拥有分拣小车超过 5,000 台，主线总长超过 3 公里。该分拨中心最高日处理快递能力超过 400 万件，属于下游快递行业大型分拨中心，是发行人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以此例证发行人具有大型项目经验依据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选参数的含义及衡量标准，所选参数是否属于衡量该等项目性能的典型参数，是否存在仅选择有利于发行人参数的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8、关于发行人技术参数的说明

（1）关于产品技术先进性参数

随着电商及快递行业的发展，我国快递业务呈现出“数量多”与“速度快”两大特点。自动化物流系统下游快递行业客户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准确完成庞大数量的货物分拣，产品的整体效率为其重点关注的核心指标。

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性能指标体现在最高稳定分拣效率、准确率、系统稳定性三个方面，三个指标从不同侧面反映系统的效率。最高分拣效率也即分拣速度，体现系统的效率上限，其与交叉带分拣系统主线运行速度密切相关，在一定范围内，主线运行速度越高，系统分拣效率越高；准确率越高，则有效分拣率越高，整体效率越高；系统稳定性越低，分拣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非正常停机的可能性越高，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分拣任务，最终影响综合效率。对于系统稳定性的衡量，可以以主控系统连续运行时间作为参考指标之一。

因此，发行人所选的参数属于衡量产品性能的典型参数，不存在仅选择有利于发行人参数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参数

自动化物流系统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快递行业客户重要的基础设施，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较为慎重，一般会将项目经验作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拥有大型项目经验的供应商能更好地向客户展示出其大型项目承接能力、管理能力与交付能力，具有复杂自动化物流系统方案设计能力与系统集成能力，大型项目经验也有利于提升供应商品牌形象。

交叉带分拣系统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的大小与系统最高日处理能力直接相关。给定分拣效率下，系统处理能力越高，需要的分拣小车数量越高，交叉带分拣系统主线越长、环数越多，配套的供件台数量与格口数量越多，由此导致的项目管理难度、系统集成难度、系统分拣准确性控制难度越大，因此，系统最高日处理能力指标能较为直接、简洁地衡量项目的大小，以此参数反映供应商的大型项目经验具有典型性。

（3）关于项目交付时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快递行业客户，由于快递行业业务主要为电商件，受网络购物影响，快递企业通常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快速交付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的交付周期也

是招投标过程中快递企业考量的重要因素，因此，交付周期是衡量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具有典型性。

受项目规模大小、客户项目场地条件、客户需求是否变更、客户联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实施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交付周期存在差异。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合计约为 2-5 个月，**2020 年度受疫情及部分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当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各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具体如下：

产品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2-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自动化输送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4 个月**

三、披露选取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的具体业务流程，自动化物流系统组成部分是否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是否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发行人是否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

（一）选取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分拣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的具体业务流程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续深耕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分拣输送系统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具体业务环节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机械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此处选取某快递公司浙江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项目进行举例说明，该项目包含自动化分拣系统项目及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

该项目的简要背景为：该地区商品交易活跃，快递业务量全国排名靠前。该快递公司为国内快递业务量排名靠前的上市快递公司，快递业务量持续高速增长，其转运中心

快递收发量大，出港快递集包需求大，分拣产能不足，需要投资建设高效率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该项目客户对系统分拣效率要求高，而其场地规模有限，发行人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场地实际情况，为该公司提供了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解决方案，为其完成该地区的快递收发分拣提供了保障。该项目设计输送分拣中心共 2 区，系统包括三层交叉带分拣机 2 套、输送设备 600 多台，其他单机设备 400 多台，交叉带分拣系统主线总长 1,600 多米。

1、方案规划与设计

（1）整体规划

公司获得项目后，根据客户需求、参数要求、场地条件等因素，结合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对方案进行整体规划与设计。公司综合考虑该地区对集包效率要求高，场地面积有限等因素，2 区规划双层功能分区，第一层为自动化输送分拣矩阵，主要用于大件包裹分拣，二层为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用于小件包裹分拣。

（2）方案设计

公司方案设计人员对项目方案进行整体规划后，针对交叉带分拣系统部分，根据客户参数与场地要求，设计人员对交叉带分拣系统进行结构调整与方案细化，完成分拣小车选型、节距分段、轨道分段、格口布局与结构设计。考虑到该项目对分拣输送效率要求高且场地面积有限的特点，设计团队运用“多层分拣机”技术，采用三层交叉分拣系统，在有限的空间内，满足了客户对系统分拣效率的要求，同时运用悬臂式小车支撑技术，减少多层交叉带的重量同时兼顾运行的稳定性。完成前述工作后，设计人员结合系统取电点位、电控扫描相机位置和结构等进行布局优化，最终输出方案图纸、机械物料清单，并提交采购申请。电控工程师根据交叉带分拣系统方案进行电控设计，考虑到项目小车数量多，稳定性要求高的情况，采用多电源柜供电，降低电缆电流，提高设备稳定性。针对该项目交叉带分拣系统环线长度长、小车组 PLC 从站较多的特点，发行人采用漏波电缆通信方式，压缩传输数据结构，同时利用时间同步技术，实现小车系统和主 PLC 系统的实时可靠通讯，降低无线的延时抖动，提高分拣准确率。电控工程师完成电控设计，并最终输出电控布局设计图与电控物料清单、制作安装手册。

针对自动化输送系统部分，设计团队针对客户业务参数进行分析，生成具体参数，然后根据具体参数进行设备选型与组合，生成初步方案并进行优化，排除方案中可能存在的结构干涉、空间局促等问题。设计人员根据定稿方案进行结构拆图，生成细化方案图纸和机械物料清单与机械加工图纸，并提交采购申请。电控工程师根据方案图纸进行

电控设计，生成电控布局设计图与电控物料清单，并提交采购申请。考虑到该项目规模大、场地面积有限、自动化输送线线体密集，发行人在方案设计上采用多层平台加双层线体架构，同时在布局上充分考虑维修与工作人员通行的便利，有效地化解了场地空间有限与项目输送分拣效率要求较高的矛盾。此外，该项目自动化输送线线体距离长，控制要求高，发行人采用了“主控柜-分控柜-小电箱”的三级控制逻辑，实现了对局部线体的分层控制，降低了项目的电控实施成本。

2、原材料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选择合适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订单需求将原材料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对于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订单及加工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并将完工产品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验收。

3、系统安装

项目材料到场后，在发行人项目经理管理下，发行人聘请的专业安装团队根据方案图纸结合单机图纸进行机械组装，根据电控图纸及安装手册进行电气安装。安装过程中，发行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指导、监督与检查。

4、系统调试

现场安装及 PLC 点位核对完成后，电控工程师通过网络将发行人 PLC 控制软件下载至自动化物流系统 PLC 硬件，并配置相应的技术参数进行远程或现场调试。软件工程师通过远程完成软件配置与调试，具体在实现时，需要根据客户场地的设备情况，每一层绑定的 PLC 地址做系统内部的 PLC 映射，将 PLC 实时的请求和消息映射到不同的业务处理接口，并将每一个格口绑定映射到具体的 PLC，将供包台绑定到具体的 PLC 地址。完成绑定后，根据客户需求，对每一个格口分配虚拟包牌，以便在打包时能将包裹信息绑定到一个包号中。此外，还需要根据场地的数据量，分析最大数据存储时间，做数据保存和删除的设置，将部分数据通过历史表的方式保存在读表中，将实时落格数据保存在写表中。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使用，并由客户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二）自动化物流系统组成部分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

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身不从事系统硬件的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硬件组成部分均为外购件，不存在自制件。对于部分零部件，如电机、输送带等，部分客户会根据部件性能和特定需求指定品牌或品牌范围，由发行人选择采购客户指定品牌或在其指定的品牌范围内自主采购。此外，韵达股份基于统一数据入口及信息安全等原因，要求欣巴科技及其他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向韵达股份采购快手并用于向韵达股份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

（三）发行人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产品包含配套软件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为软件与硬件结合的产品，其中软件包括运行于上位机的物流主控系统软件、WCS（仓库控制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以及嵌入自动化物流系统硬件的 PLC 控制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软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优化，并作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其中，物流主控系统软件、WCS 等是为系统所配套开发，可实现计划制定、通讯、控制调度、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监控等多项功能，可保障高速分拣输送系统高效流畅的运行；SCADA 软件可实现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并完成物流系统故障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PLC 控制软件是为设备定制开发编写，通过该软件可实现对硬件设备运行的精准控制。

四、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指标

发行人各类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内容、在物流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内容	应用环节	主要功能	涉及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成果	核心技术或技术成果对应的主要专利/著作权	产品性能指标
交叉带分拣系统	单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	小件分拣环节	将小件包裹按目的地自动分拣至特定的物理位置	• 交叉带配套供包线流量控制技术 • 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 • 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 • 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 • 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 • 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	• 欣巴自动供件台控制软件 V1.0	• 最高稳定运行速度为 3m/s • 最高分拣效率约为 16,000 件/小时（单区供件） • 分拣准确率 99.99%以上
自动化输送线	皮带式输送线、辊筒式输送线	包裹输送环节	实现对物流包裹的输送	• 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追踪技术 • 高速合流技术	• 欣巴皮带输送线监视控制软件 V1.0 • 欣巴 DWS 三合一系统软件 V1.0	• 高速运行状态下输送包裹间距可控制在 100mm 以内 • 合流效率可达到 8,000 件/小时以上
摆臂机	高速伺服摆臂机	配置于自动化输送线上，进行包裹的分拣	实现对大件包裹按指定规则的自动化分拣	• 高速伺服摆臂技术	• 分拣机的摆臂速度控制方法（已授权专利） • 一种物流分拣用摆臂机（已授权专利）	• 分拣效率达 4,000 件/小时
摆轮机	-	配置于自动化输送线上，进行包裹的分拣	实现对包裹按指定规则的自动分拣	• 柔性电动辊筒式转向分拣技术	• 一种分拣机转向机构（已授权专利） • 欣巴 DWS 三合一系统软件 V1.0	• 可实现最小 120mm×70mm 的物件分拣，最大分拣速度 8,000 件/小时
单件分离设备	-	用于需要将包裹单件进行分离的环节	用于对批量无序状态的包裹进行自动整理为按单件排列的方式输出	• 基于 AI 智能算法的单件分离方法和系统	• 一种全自动分离机（已授权专利） • 欣巴输送线监控软件 V1.0 • 欣巴自动供件台控制软件 V1.0	• 处理能力 8,000 件/小时

五、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根据美国权威物料搬运领域杂志《MMH》公布的 2019 年排名数据，全球主要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国际巨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较早进入中国市场并形成较强的竞争力。2019 年，全球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商前 20 位营业收入达 232.08 亿美元，其中排名第一的日本大福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美元，来自中国地区的收入占比超过 20%。

我国自动化物流市场，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基本上错位竞争，对应各自优势的领域，呈现分层化的竞争格局。国际知名企业起步早、创立时间长、有国际行业经验，定位为物流系统集成商并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业务以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服务及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为主，大型物流系统集成商数量少、规模大，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多，专业化分工明显。以大福株式会社、范德兰德、德马泰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代表的国际物流系统巨头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和较大营收规模。

国内企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巨头。国内自动化物流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超大型物流系统集成能力相对较差，少数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较多经验，随着对国外先进技术的主动学习并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行业中出现了一批具备整体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的优秀物流系统集成商，在中端市场领域，其凭借产品价格优势、服务优势、产品性能优势，较国外物流系统巨头更具竞争力。随着业务的发展与技术的积累，国内企业逐步开始向高端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渗透。

发行人已就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总体来看，近年来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根据美国权威物料搬运杂志《MMH》数据，2019 年，国际前 20 大物流系统集成商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32.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自动化物流系统在商业流通领域、工业制造领域等众多下游

行业可广泛应用，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并向智能制造、智慧物流转型升级，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9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4.7%，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下降至 12%左右。自动化物流系统可提升物流运行效率，有利于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及行业需求的带动，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也呈现相应增长趋势。

发行人已就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近年来，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行业主要企业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趋势。以 **2018-**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EBITDA 为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EBITDA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马科技	8,947.80	8,106.47
兰剑智能	10,048.96	6,019.21
今天国际	5,988.06	2,344.64
东杰智能	14,523.00	10,378.93
天奇股份	30,070.74	39,352.71
音飞储存	10,484.83	11,692.40
中科微至	17,436.25	6,189.25
平均值	13,928.52	12,011.94
中位数	10,484.83	8,106.47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市场地位

……

2、产品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 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 60.35 亿元、81.13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 1.83 亿元，依此计算发行人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为 2.26%，**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收入较 2017 年已有大幅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上述物流装备市场销售总额外，目前尚未发现关于自动化物流系统近年市场销售规模或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的权威数据。

六、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应用广泛，电商、快递、烟草、冷链、汽车、医药、机械制造、机场、大型零售及食品饮料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均有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快递、电商、服装，与国际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众多行业相比，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4、国际市场影响力与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海外订单较少，在国际市场影响力仍然较小。相较于日本大福、范德兰德、德马泰克等国际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公司海外品牌知名度仍有较大的差距。

5、公司产品种类待进一步丰富，系统集成能力仍待提高

国际物流系统集成商成立时间较久，收入规模大，已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且项目经验多，产品品类丰富、门类齐全，丰富的产品类型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使得其在超大型多子系统的物流系统集成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但是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目前收入仍主要来自于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在其他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种类、项目经验等方面与国际物流系统集成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且超大型多子系统的物流系统集成能力有待提高。

七、发行人“产品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的具体指代，认定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披露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类别，营业收入及占比，替代哪些进口产品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行业客

户。

2016 年之前，国内快递物流、电商企业陆续购置了国际品牌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信息如下：

根据西门子官网 2010 年信息，中国邮政南京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采用西门子自动化物流系统；根据华泰证券 2020 年 4 月《迎接供应链“大时代”——中国快递行业启示与猜想》行业研究报告，我国小件交叉带分拣机一度需要进口，顺丰华南分拣中心 2 套进口自动分拣系统耗资约 3 亿元（2015 年），价格高昂；根据广发证券 2016 年 1 月《智能装备系列报告之六——智能分拣装备：溪云初起，山雨欲来》行业研究报告，2016 年之前，京东分拣机主要采用国外设备；根据国家邮政局官网信息，2015 年京东与法国法孚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京东北京“亚洲一号”项目采用法孚集团技术提升输送系统与自动分拣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改造升级服务，部分项目客户原自动化物流系统系由外资品牌供应与实施。

在快递物流领域，2015 年以来，发行人等民营企业陆续进入市场，并凭借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与及时的售后服务等优势，迅速扩大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规模，形成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因此，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实现了对进口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部分替代。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之“1、产品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实现了对进口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部分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叉带分拣系统	**65,500.00**	64,041.43	35,178.13
主营业务收入	**103,647.94**	81,184.89	47,991.58
占比	**63.19%**	78.88%	73.30%

八、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项目交付周期短，能够满足“双 11”等特定节点客户要求，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长达半年的交付周期相比极具竞争力

项目快速交付能力是发行人的重要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安装工序优化、项目管理等方面不断改进业务实施过程，使得其产品交付周期相对较短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合计约为 2-5 个月，**2020 年度受疫情及部分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当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各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具体如下：

产品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2-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自动化输送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4 个月**

注：安装调试周期为主要材料进场日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客户日的间隔；

根据公开信息，欧洲知名运动品牌苏州物流中心项目，其大部分输送机和分拣机由某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供应，从签订项目合同到验收约 15 个月。DHL 马德里航空枢纽中心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系某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实施，该枢纽占地 14,500 平方米，系统安装和交付历时 9 个月。

（二）发行人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被申通、圆通、韵达、顺丰认定为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

发行人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是其向原有客户销售收入获得持续增长的前提，也是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的重要基础。发行人先后被韵达、申通、圆通授予 2016 年度韵达“优秀供应商奖”、2018 年度申通快递“最佳合作伙伴”、圆通快递“最佳伙伴”、**顺丰“2020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韵达、申通、圆通、**顺丰**系上市头部快递公司，**2020 年**其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50%**；韵达、申通、圆通、**顺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比约 **80%**，发行人获得前述客户颁发的奖项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反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的依据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定性信息披露进行全面核查，相关定性描述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明确依据
1	“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1、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优势突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1、交叉带分拣系统”之“（2）产品特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之“1、产品性能优势”	1、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分拣主控系统可支持多种数据接口对接方式，支持多个分拣方案的灵活配置和切换，**系统运行顺畅、稳定性高；** **2、**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分拣主控系统可支持多种数据接口对接方式，支持多个分拣方案的灵活配置和切换，**系统运行顺畅、稳定性高；** 3、发行人单层单列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具有**可靠性强**、分拣准确性和**稳定性高**、高速低噪的特点； 4、发行人掌握了分拣高并发主控系统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数据接口对接方式，支持多个分拣方案的灵活配置和切换，**系统运行顺畅、稳定性高。**	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8.关于业务与技术”之“一、（一）以某客户主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天数为例说明发行人产品稳定性高依据充分”之回复
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2、公司在深耕快递行业的同时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水平，**发行人被申通、圆通、韵达评为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	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8.关于业务与技术”之“八、（二）发行人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被申通、圆通、韵达认定为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之回复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3、公司具备自动化物流系统全方位实施的服务能力”	首先，公司已积累了超过 **400** 个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经验，建立了专业且丰富的项目资料库，形成了**成熟的方案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验与资料的积累使得发行人具备**出众的方案解决能力**，在面向客户差异化需求而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时，具备详实的数据支撑，能够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和特点提供最合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1、成熟的方案设计能力、出众的方案解决能力：①发行人拥有已实施项目的方案设计资料，在进行新的项目方案设计时可作为经验参考；②方案设计能力系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获得业务订单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 2、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已积累了超过 **400** 个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经验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	发行人汇集了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机械设计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士，拥有快递、电商、	1、成熟的方案设计能力：详见此表格第 3 条内容； 2、对多样性系统的技术积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明确依据
	争优势”之“2、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优势”	服装等多个行业项目经验，通过不断加深对下游客户业务特点和工艺的了解，形成了**成熟的方案设计能力**。……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与**对多样性系统的技术积累**，使得发行人在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累：发行人在自动化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等自动化物流系统各子系统均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并形成了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分拣系统远程控制技术、高速伺服摆臂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产品技术指标，通过公开方式查阅行业相关信息；

2、就选取的案例查阅了项目相关的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各类关键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内容、主要功能、应用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产品性能指标；

4、取得发行人产品手册，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内容、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竞争劣势；

7、查阅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进口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8、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及相关依据，取得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颁发的奖励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取相关项目案例作为公司最具代表性项目衡量技术先进性依据充分；

2、发行人所选技术参数属于衡量该等项目性能的典型参数，不存在仅选择有利于发行人参数的情况；

3、发行人已选取具体项目为案例说明其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的具体业务流程；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组成部分均为外购件，客户就部分零部件指定品牌范围，发行人自指定品牌范围内自主采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 PLC 控制软件、WCS 等配套软件；

4、发行人已按列表方式披露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的主要内容、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5、发行人已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6、发行人已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7、发行人“产品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具体指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快递物流领域对进口产品实现替代，发行人已披露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类别，营业收入及占比，认定实现“进口替代”依据；

8、经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问题 9. 关于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注册时间均为 2020 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使用前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2020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3）目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申报前商标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使用前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1）已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欣 巴 XIN BA	38144829	7	2020.1.7—2030.1.6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2	欣巴科技	42426999	7	2020.9.21—2030.9.20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3	欣 巴 XIN BA	45034408	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4	欣 巴 XIN BA	**45054264**	**39**	**2021.01.28-2031.01.27**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5	欣 巴 XIN BA	45064270	42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6	欣巴科技	45024672	42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7	欣巴科技	45039922	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8	欣巴科技	45067324	3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2）发行人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情况

①使用未注册商标信息

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了一项“狮头标识”，该“狮头标识”正在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编号	类型	审核状态	申请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编号	类型	审核状态	申请人
1		45048392	42	复审审核中	欣巴科技

②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在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分拣小车、自动化输送系统的侧板以及控制箱上加有狮头标识，涉及的产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

狮头标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下游用户为快递电商等行业企业用户，非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等模式，经营模式则为基于订单的项目制形式。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基于产品性能、项目经验、产品价格、交付时间与售后服务等因素，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B、发行人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6 年快递行业 CR6（前 6 大快递公司市场份额合计）为 64.5%，2019 年快递行业 CR6 已超过 80%，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辨识度；C、发行人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成套系统，产品的知名度和可识别性对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商业必要性不高，发行人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识别度的必要性较低。

③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鉴于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和可识别性对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客户在招投标和销售合同中均未要求特定商标的产品，发行人可使用其他已注册商标来标注产品，或直接使用企业名称标注产品，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

二、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2020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补充披露信息】

（一）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为加强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于2019年5月起陆续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二）2020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9.关于商标”之“一、发行人是否使用前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回复。

（三）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使用未注册商标的产品收入、产销量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中使用狮头标识，对应的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叉带分拣系统	**65,500.00**	**63.19%**	64,041.43	78.88%	35,178.13	73.30%
自动化输送系统	**37,837.51**	**36.51%**	17,101.06	21.06%	12,760.35	26.59%
合计	**103,337.51**	**99.70%**	**81,142.49**	**99.94%**	**47,938.48**	**99.89%**

对应的产品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叉带分拣系统	**103**	79	57
自动化输送系统	**53**	32	32

三、目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合法获得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材料以及商标注册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核查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竞争优势，判断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实地走访国家商标局，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情况以及权利状态；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利状态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品标志情况，取得发行人就商标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中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未注册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是发行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加强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措；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合法获得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

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之“（一）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资质、认证、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该等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海关编码	最新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
欣巴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81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欣巴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海关普陀监管站	3107960079	2019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欣巴设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81801	2020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欣巴设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青浦海关	31209606J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

2、产品批文、注册、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发行人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19QU0014-05R1M），证明发行人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评，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客户累计订单金额约 0.33 亿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4%，占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订单的比重约 2%，占比相对较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驻外大使馆官方网站、人民网等国家官方网站，查询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通过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息记录，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境外项目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境外项目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之“（一）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回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会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21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发行人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发行人要求全体员工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持续监督员工对反商业贿赂的认识程度，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廉洁从业的条款，明令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向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同时针对商业贿赂行为规定了严格的罚则，对于违反廉洁从业条款的员工，视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3、与客户签订廉洁交易合同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会签署廉洁交易合同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7 年 11 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并核查该等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驻外大使馆官方网站、人民网等国家官方网站，查询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通过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良信息记录；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境外项目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其附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2、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议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来源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按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主营业务

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90,550.36**	**87.36%**	**78,932.90**	**97.23%**	**45,201.16**	**94.19%**
年度招投标	**62,288.61**	**60.10%**	66,125.28	81.45%	37,346.16	77.82%
单一项目招投标	**28,261.74**	**27.27%**	12,807.62	15.78%	7,855.00	16.37%
竞争性磋商	**5,313.27**	**5.13%**	-	-	-	-
商务谈判	**7,784.31**	**7.51%**	**2,251.99**	**2.77%**	**2,790.43**	**5.81%**
合计	**103,647.94**	**100.00%**	**81,184.89**	**100.00%**	**47,991.58**	**100.00%**

注：中国邮政2020年新增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年度招投标形式、单一项目招投标方式**以及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少。

【发行人说明】

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百世快递由总部进行年度招标，以年度招投标模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报价、交付能力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年度中标后，与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百世快递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设备标准单价、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付款周期等。具体项目由总部分配，各地分拨中心（分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项目合同。

中国邮政、京东等客户一般由总部就单项目进行招投标。

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韵达股份	年度招投标
申通快递	单一项目招投标
圆通速递	年度招投标
百世快递	年度招投标
苏宁物流	单一项目招投标
顺丰控股	单一项目招投标
中国邮政	单一项目招投标，2020 年新增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模式
德邦股份	单一项目招投标

（二）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1）国内市场”之“①直接

销售模式”之“B、商务谈判”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模式的业务，部分系公司通过销售团队主动上门拜访、商务洽谈获得业务合作机会，部分系通过其他客户推荐，主动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获得。

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由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通过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充分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在与目标客户形成初步意向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详细设计产品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技术难度以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

客户根据与公司或多家同类企业的谈判，通过比较技术方案、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如公司入选，则按照要求与客户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及其他物流设备，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韵达、顺丰等民营企业客户招投标均系与该等客户根据市场原则进行的商业合作；发行人客户中国邮政、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形，针对此类订单，发行人均已根据其要求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不存在招投标方面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国邮政、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形，针对此类订单，发行人均按其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监管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回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召回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计算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2、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相应招投标文件，查阅客户官网披露的招投标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取得相应行政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取得相关主体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发行人销售合同附件之廉洁合同、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相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应行政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 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20 年 1 月，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销售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叉带分拣机设备涉嫌侵害其专利号 ZL201510184464.7、名称为“一种双层交叉带分拣机”的发明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及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50 万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1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裁定本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此案。2020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 73 知民初 46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该诉讼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2）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诉讼内容为因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本公司利益。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500

万元；②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原告 218.1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主要取得方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主要取得方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进展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

（1）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

2020 年 1 月，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被告）销售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叉带分拣机设备涉嫌侵害其专利号 ZL201510184464.7、名称为“一种双层交叉带分拣机”的发明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及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5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1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裁定本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2020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 73 知民初 46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该诉讼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针对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上述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7316 号），宣告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双层交叉带分拣机”（专利号:201510184464.7）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若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审查决定，可在审查决定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苏州

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后，发行人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应诉通知。

（2）发行人涉诉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涉诉产品属于交叉带分拣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	**1,377.55**	26,608.36	-
营业收入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涉诉产品收入占比	**1.33%**	32.77%	-

（3）发行人涉诉产品技术特点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对比情况

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涉诉专利之权利要求	发行人涉诉产品技术特点
所述下层的分拣小车的滑槽下端设有输送皮带，所述输送皮带可绕其下端旋转，输送皮带的下端的下方也设有一个分拣框，所述滑槽以及输送皮带用以将分拣的货物送入分拣框（注：每个底层滑槽下方有两个在水平方向上相邻布置的分拣框，另外在底层滑槽下端安装输送皮带，该输送皮带可变动方向选择对接上层滑槽或下层滑槽，从而将分拣物品送入不同的分拣框）	每个竖直单元的滑槽下端只有一个分拣框，各层滑槽均未设置输送皮带，每个竖直单元滑槽分拣出的货物均落入同一个分拣框内
每个所述分拣小车的一侧均设有向下的倾斜滑槽（注：小车与滑槽一一对应）	仅在部分小车的一侧设置滑槽，所有小车共享滑槽。该种设计相对于涉诉专利节省了设备成本、提高了滑槽利用效率
每个所述分拣小车的尺寸为 1000MM*560MM，相邻两个分拣小车的中心距离为 720MM	每个分拣小车的尺寸为 680MM*500MM，相邻两个分拣小车的中心距离为 600MM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明显不同。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 73 知民初 46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该诉讼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鉴于该诉讼案已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起诉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被告），诉讼内容为因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5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原告 218.1 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诉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恶意诉讼一案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了双方争议焦点并交换证据，同时发行人将原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原告 218.1 万元”变更为“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原告 323.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该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并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计算发行人涉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

2、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文书，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诉讼事宜，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涉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涉诉的进展。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 关于营业收入及产能利用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93.98 万元、47,997.97 万元、

81,188.62 万元、10,232.04 万元。发行人在销售商品时存在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2）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二者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一定的波动。

（3）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华南、华中地区 2020 年 1-6 月份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的下降；发行人的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在 60%以上。

（4）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项目承包商间接销售的金额为 1,754.62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第三方回款逐年增加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5）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概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履约义务能否被单独识别并分别确认收入，统一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披露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理性，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情况；

（4）披露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依据以及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披露华南、华中地区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情形；

（6）披露对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发票开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存在跨年的情形；

（7）披露 2018 年度间接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项目承包商的名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并对比直接销售的情况，分析间接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8）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指定回款的公司及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并分析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9）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键生产环节对产能发挥约束作用，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生产模式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概念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履约义务能否被单独识别并分别确认收入，统一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1、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统一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企业在评估一项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1）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2）质量保证期限。（3）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对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履约义务，是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设计、集成和安装调试等，最终达到客户使用目标；客户不能单纯从尚未安装的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主要部件本身，

或从该部件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发行人需将各承诺商品进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且客户能够使用的自动化物流系统。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质保期通常为1-2年，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发行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履约义务不能被单独识别并分别确认收入，统一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二、披露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理性，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一）披露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需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装配、电控安装、系统调试，系统调试检测合格后才能交付客户使用，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不能取得相关经济利益；在将设备交付给客户之前，发行人负责保管设备，客户不能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自动化物流系统部件可用于其他项目，销售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若合同在某一阶段发生终止情形时，发行人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发行人销售产品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二）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不同类别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周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高于100.00万元），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平均销售周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天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叉带分拣系统	**145.77**	133.70	165.48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2.30**	141.75	137.68

注 1：平均销售周期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收入确认日期计算；
注 2：受客户场地限制、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影响，发行人少量项目销售周期相对较长，其中苏宁天天廊坊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韵达股份温州摆臂流水线增补项目、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杭州 EMS 交叉带项目、合久成越_双联路交叉带项目、**韵达_益阳公司交叉带项目、递一国际_分拣机项目**的销售周期均超过 1 年半，上述项目报告期合计确认收入金额 **3,296.41**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2%**。为降低上述个别项目极值对销售周期均值的影响，发行人未将上述项目纳入平均销售周期计算口径。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周期主要集中在4-5个月左右；

2018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周期为165.48天，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10,753.30万元提升至2018年的35,178.13万元，其中销售价格大于500万元的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数量由2017年的15.38%提升至52.63%。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尤其规模较大项目的集中交付，对发行人的项目统筹管理、供应链管理、标准化安装作业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制于项目经验积累相对有限，当期发行人销售周期相对较长。

2020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周期为202.30天，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安装交付周期、验收周期有所拉长，其中2020年度以前承接的项目影响相对较大；②发行人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中，申通太原分拨中

心输送线项目因客户场地限制，苏宁天天_临海项目、苏宁天天_沈阳项目因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原因，其销售周期均超过400天，从而拉升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平均周期。

（三）不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交付时间符合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时间要求，一般规定在项目现场具备安装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条件后一定期限内交付或者直接约定具体交付日期，未明确约定具体交付时间的，发行人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工程进度进行实施、交付。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对项目逾期交付情况下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或客户认可的交付时点进行交付，不存在因项目逾期交付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项目各个关键节点均需得到客户确认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的实施包括设备进场、安装交付、客户验收等主要节点，项目进度达到关键节点如交付和验收环节均需取得客户的确认。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向客户进行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项目实施场所在客户分拣场地内，客户可以实时监督

发行人项目实施场所在客户分拣场地内部，发行人及安装公司作业除需要符合客户分拣场地相关规定或要求外，客户可以对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实施过程实时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约定。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五）分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交叉带分拣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交叉带分拣系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均价、毛利率、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套数	销售均价	毛利率	结算方式
2020年度	1	韵达股份	39,612.79	60.48%	43	921.23	29.74%	银行转账
	2	顺丰控股	12,969.72	19.80%	32	405.30	31.32%	银行转账
	3	圆通速递	2,599.18	3.97%	4	649.79	26.87%	银行转账
	4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CORP	1,239.73	1.89%	1	1,239.73	36.70%	银行转账
	5	申通快递	1,129.57	1.72%	3	376.52	27.10%	银行转账
		总计	57,550.98	87.86%	83	693.39	30.06%	
2019年度	1	韵达股份	46,307.55	72.31%	45	1,029.06	27.16%	银行转账
	2	申通快递	6,930.70	10.82%	13	533.13	21.68%	银行转账
	3	圆通速递	5,958.50	9.30%	6	993.08	20.97%	银行转账
	4	中国邮政	825.43	1.29%	2	412.72	38.81%	银行转账
	5	德邦股份	793.50	1.24%	2	396.75	15.80%	银行转账
		总计	60,815.68	94.96%	68	894.35	25.94%	
2018年度	1	韵达股份	29,018.03	82.49%	41	707.76	28.83%	银行转账
	2	申通快递	1,756.53	4.99%	5	351.31	26.52%	银行转账
	3	顺丰控股	1,186.28	3.37%	2	593.14	24.91%	银行转账
	4	京东	903.45	2.57%	1	903.45	3.75%	银行转账
	5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68.38	2.47%	2	434.19	29.48%	银行转账、票据
		总计	33,732.66	95.89%	51	661.42	27.92%	

2、自动化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自动化输送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均价、毛利率、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套数	销售均价	毛利率	结算方式
2020年度	1	韵达股份	8,827.87	23.33%	8	1,103.48	0.55%	银行转账
	2	圆通速递	8,441.92	22.31%	8	1,055.24	4.57%	银行转账
	3	顺丰控股	7,682.37	20.30%	21	365.83	0.72%	银行转账
	4	中国邮政	4,473.14	11.82%	2	2,236.57	4.86%	银行转账
	5	苏宁物流	3,098.58	8.19%	5	619.72	11.59%	银行转账
		总计	32,523.88	85.96%	44	739.18	3.28%	
2019年度	1	圆通速递	7,124.70	41.66%	9	791.63	0.74%	银行转账
	2	韵达股份	6,485.00	37.92%	11	589.55	0.88%	银行转账

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套数	销售均价	毛利率	结算方式
	3	申通快递	3,026.43	17.70%	6	504.41	2.25%	银行转账
	4	宏达机械	218.05	1.28%	2	109.03	15.93%	银行转账
	5	东莞市宏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27.43	0.75%	3	42.48	15.68%	银行转账
	总计		**16,981.62**	**99.30%**	**31**	**547.79**	**1.37%**	
2018 年度	1	韵达股份	3,846.64	30.15%	9	427.40	9.09%	银行转账
	2	申通快递	2,549.54	19.98%	3	849.85	1.10%	银行转账
	3	圆通速递	2,413.35	18.91%	6	402.23	0.22%	银行转账
	4	百世快递	1,643.33	12.88%	3	547.78	4.07%	银行转账
	5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77.15	8.44%	2	538.57	28.03%	银行转账
	总计		**11,530.01**	**90.36%**	**23**	**501.30**	**6.52%**	

3、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韵达、申通、圆通、百世、顺丰、德邦、京东、苏宁等国内外知名快递、电商、物流企业。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和采购规模等，综合考虑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制定了针对性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合同进度款收取比例曾发生变更的主要为韵达股份、百世快递，合同进度款具体收取比例的变动系客户针对所有供应商的统一变动，针对所有供应商统一适用，不存在发行人主动人为调节信用政策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结算方式
韵达股份	2019 年 5 月前：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设备运抵现场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交付 20%；终验完成支付 20%；质保期满后付 10%。结算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2019 年 5 月后：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设备运抵现场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交付 15%；初验完成支付 15%；终验完成支付 10%；质保期满后付 10%。结算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申通快递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40%；设备安装完成交付 2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支付 30%；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15 个自然日
圆通速递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成交付 40%；经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
百世快递—交叉带分拣系统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设备运抵现场支付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预验收合格交付 20%；项目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28 个工作日
百世快递—自动化输送	

主要客户	主要结算方式
系统（2019 年前）	
百世快递—自动化输送系统（2019 年后）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60%；设备运抵现场及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5%；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28 个工作日
顺丰控股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0%；设备运抵现场并开始安装后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20%；系统初验测试合格支付 15%、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支付 15%；竣工试验合格后支付 10%；缺陷通知期结束后支付 10%。结算周期为六周/15 日
苏宁天天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20%；设备产品全部抵达现场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质保期满后付 10%。结算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中国邮政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50%；设备运抵现场支付 20%；全部设备完成安装并初验完成后支付 15%；终验合格后支付 10%；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30 日
德邦物流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成并运行验收合格支付 65%；质保期满后付 5%。结算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付款日为每月 10 日、20 日，节假日顺延）

四、披露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依据以及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依据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定制化特征，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综合考虑竞争报价、品质服务、交期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后，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予以确定。

涉及年度框架协议销售方式的，客户会与发行人首先通过年度招投标签订战略协议或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年度采购标准单价。针对具体项目报价时，则根据框架协议里约定的年度采购标准单价、按照项目方案所需的系统的详细配置汇总后，综合考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向客户提交解决方案及报价，

获客户认可后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同一产品的采购标准单价有所下降；但具体至各项目合同时，因不同分拨中心场地规模、分拣设备选型及配置数量差异较大，按照项目方案所需的分拣输送设备详细配置、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度采购标准单价汇总计算，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会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各年度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波动。

（二）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

2、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均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交叉带分拣系统	**635.92**	**-21.55%**	810.65	31.35%	617.16	4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

单价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100	**1**	**90.27**	**90.27**	-	-	-	-	-	-
100-300	**18**	**4,376.96**	**243.16**	14	3,121.07	222.93	6	1,369.55	228.26
300-500	**36**	**14,405.95**	**400.17**	18	7,137.34	396.52	21	8,389.15	399.48
500-1,000	**35**	**25,471.23**	**727.75**	26	19,651.62	755.83	27	21,728.48	804.76
1,000-2,000	**9**	**11,537.94**	**1,281.99**	16	23,563.42	1,472.71	3	3,690.94	1,230.31
2,000-3,000	**4**	**9,617.65**	**2,404.41**	5	10,567.97	2,113.59	-	-	-
总计	**103**	**65,500.00**	**635.92**	**79**	**64,041.43**	**810.65**	**57**	**35,178.13**	**617.16**

注：上表中的项目规模、金额和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方案的设计、实施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受到分拨中心场地规模、

分拣设备选型及配置数量、技术参数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价格差异较大，进而导致项目销售均价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均价分别为 617.16 万元、810.65 万元、**635.92** 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均价增长 31.3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进一步推出单列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同等场地规模下可配置分拣设备数量、分拣效率较单列单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进一步提升，当期单套销售价格在 1,000 万以上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数量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进而提升了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销售均价。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销售均价降低 21.5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自顺丰控股承接的交叉带分拣系统订单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其单套销售价格集中于 500 万元以下；当期发行人对顺丰控股确认收入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数量为 32 套，占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销量的比重为 31.07%，销售均价为 405.30 万元/套，从而拉低了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销售均价。

3、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自动化输送系统	**713.92**	**33.59%**	534.41	34.02%	398.76	-19.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

单价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数量	金额	销售均价
<100	**3**	**204.43**	**68.14**	7	278.57	39.80	7	356.54	50.93
100-300	**22**	**3,842.69**	**174.67**	5	1,162.72	232.54	10	1,794.06	179.41
300-500	**4**	**1,556.11**	**389.03**	4	1,526.98	381.75	4	1,616.84	404.21
500-1,000	**10**	**8,002.80**	**800.28**	9	6,024.57	669.40	9	6,514.78	723.86
1,000-2,000	**9**	**12,402.51**	**1,378.06**	7	8,108.22	1,158.32	2	2,478.13	1,239.07
2,000-3,000	**5**	**11,828.96**	**2,365.79**	-	-	-	-	-	-
总计	**53**	**37,837.51**	**713.92**	32	17,101.06	534.41	32	12,760.35	398.76

注：上表中的项目规模、金额和销售均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分别为 398.76 万元、534.41 万元、**713.92** 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增长 34.0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度自客户承接了较多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因场地规模较大、输送分拣设备配置数量较多，单套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价格较高，当期单套销售价格超过 1000 万元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销量占比由 2018 年的 6.25%提升至 2019 年的 21.88%，进而提升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均价。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增长 33.5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针对韵达股份、圆通速递、中国邮政销售的主要项目因分拨中心场地规模较大，所需输送系统设备配置数量较多，当期对其销售均价超过 1,000 万元，进而拉升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均价。

4、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金额受项目规模、实施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差异较大；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销售均价，仅德马科技和中科微至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具体如下：

（1）德马科技

根据德马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输送分拣系统按照各产品销量计算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输送分拣系统	未披露	不适用	436.16	-2.88%	449.09	-23.13%

德马科技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单价一般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不等，报告期内系统业务销售均价为 486.23 万元，系统业务单价变化主要由各年度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共同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年度间单价波动。

（2）中科微至

根据中科微至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信息，其交叉带分拣系统以其销量计算的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交叉带分拣系统	499.88	-20.97%	632.53	-18.02%	771.61	41.58%

中科微至交叉带分拣系统为根据客户需求和场地布局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合

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波动趋势与德马科技和中科微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销售均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所致，不同年度不同规模的项目数量占比不同，从而导致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五、披露华南、华中地区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情形

（一）披露华南、华中地区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8,273.87**	**27.28%**	5,360.87	52.39%	40,483.65	49.87%
华北地区	**15,261.74**	**14.72%**	4,013.96	39.23%	14,159.70	17.44%
华南地区	**19,602.47**	**18.91%**	60.21	0.59%	13,080.14	16.11%
华中地区	**8,411.87**	**8.12%**	52.64	0.51%	8,421.79	10.37%
西南地区	**17,871.28**	**17.24%**	**8.46**	**0.08%**	**1,189.02**	**1.46%**
东北地区	**5,363.04**	**5.17%**	**362.14**	**3.54%**	**2,972.99**	**3.66%**
西北地区	**6,778.28**	**6.54%**	**373.76**	**3.65%**	**877.61**	**1.08%**
海外地区	**2,085.40**	**2.01%**	**-**	**-**	**-**	**-**
合计	**103,647.94**	**100.00%**	**10,232.04**	**100.00%**	**81,184.89**	**1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地区划分按照实际项目实施地区划分。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华南、华中地区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项目实施地区受客户自身投资需求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地区划分是以客户项目的具体实施地区为依据，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于快递物流行业，该类企业对自身分布于全国各地的物流转运中心或配送中心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实施地区划分的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下游快递行业客户针对其不同地区的分拨中心所支出的设备投资金额变动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韵达股份广州分拨中心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收入金额较高所致；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圆通速递长沙分拨中心交叉带分拣系统及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2）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

快递行业客户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客户主要采购订单集中于二、三季度下达，在“双 11”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客户往往选择在“双 11”前后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验收。因此，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收入的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以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受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及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自动化分拣系统收入确认项目数量较少、金额较小，除韵达西安交叉带系当期新签订合同并于当期确认收入外，其余项目均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年度签署合同、于本期验收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当期华南、华中地区收入确认金额较小。

【补充披露信息】

就收入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主要与下游客户采购特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快递行业客户采购特性相关。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报告期内客户集中于快递物流行业，下游快递行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流程包括招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验收等环节。快递行业客户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客户主要采购订单集中于二、三季度下达，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且主要在“双 11”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客户往往选择在“双 11”前后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验收。因此，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收入的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以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1%、65.01%、**75.38%**。

①年度招投标时间及项目采购合同签署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圆通、百世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70%，其采取年度招投标模式，年度招投标及发行人与之签订框架协议时间主要在每年 3-5 月。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签署时间集中于当年 5 至

8 月，该期间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占全年承接订单总金额比例超过 50%。

②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合计约为 2-5 个月，**2020 年度受疫情及部分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当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各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具体如下：

产品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2-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自动化输送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4 个月**

因前述各业务环节时间影响，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德马科技		39.12%	20.24%	40.64%
兰剑智能	9.34%	13.27%	15.41%	61.97%
今天国际	46.23%	20.73%	5.33%	27.71%
东杰智能	13.91%	29.55%	24.70%	31.84%
天奇股份	21.88%	24.02%	25.16%	28.94%
音飞储存	19.70%	36.68%	15.15%	28.48%
中科微至	9.85%	20.72%	9.35%	60.08%
均值	**20.15%**	**24.16%**	**16.48%**	**39.95%**
发行人	**4.56%**	**5.31%**	**14.83%**	**75.38%**

注 1：中科微至系选取其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注 2：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同行业最近一年数据选取其 2019 度数据，发行人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相对明显，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等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分拣系统领域，**2020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4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科微至、兰剑智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与发行

人相近。中科微至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由于“双 11”“双 12”等电商购物节集中于下半年，其下游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一般要求采购的分拣设备在分拣高峰来临前后安装调试完毕。兰剑智能服务领域主要为烟草、医药、电子商务及规模零售行业；德马科技的智能分拣输送系统服务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服务领域相近，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行业的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物流建设，其四季度收入占比亦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今天国际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其产品服务领域集中于制造行业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其中东杰智能主要服务于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行业的工业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建设；天奇股份的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主要服务于汽车工业生产、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建设；音飞储存主要产品为服务于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仓储及搬运系统；今天国际主要服务于烟草、新能源行业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二）不存在客户流失或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暨韵达股份、申通快递、百世快递、圆通速递、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等，受发行人优先满足战略客户采购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收入结构存在一定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针对上述客户当期新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14 亿元，其中新增韵达股份订单金额超过 5 亿元，新增顺丰、中国邮政、圆通、百世、申通及其他客户订单金额合计约 9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大流失的情况。

2、不存在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项目已开始实施、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 1 年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系百世快递义乌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线项目、**上海至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深南立库-自动成品库项目、SUPER SMART SERVICE LTD 英国摆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全称	产品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2020 年末是否交付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	自动化输送	义乌摆臂项目	2019/8	1,516.32	已交付

客户全称	产品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2020年末是否交付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系统				
上海至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深南立库-自动成品库**	**2019/11**	**1,019.00**	**已交付**
SUPER SMART SERVICE LTD	**自动化输送系统**	**英国摆轮项目**	**2019/12**	**130.86**	**尚未交付**
合计				**2,666.18**	

截至 2020 年末，百世义乌摆臂项目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但尚未经客户验收完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百世义乌分拨中心提交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方案包含 A、B 两个仓库的设备，2019 年 4 月交付 A 仓库设备，B 仓库设备于 2020 年 8 月交付，客户拟于 A、B 仓库设备全部交付后共同验收结算；**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客户验收。**

上海至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深南立库-自动成品库项目系自动化仓储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其安装交付周期相对较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交付客户使用，因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客户验收。

SUPER SMART SERVICE LTD 英国摆轮项目，截至 2020 年末主要设备已运抵项目现场，但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安装完成。

六、披露对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发票开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存在跨年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1、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情况

（1）业务部门每月将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至财务部，财务专人跟进核对；

（2）对当月执行验收的项目，事前通知财务部，验收完成后，报财务部备案；

（3）业务部门需将当月获取的项目验收文件交付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验收文件内容及验收通过日期，确认相应期间的收入；

（4）财务人员对报告期期后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验收文件重点核实入账期间是否正确；

（5）根据项目安装调试时间、交付时间和收款进度，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发行人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正常。

2、发票开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跨年不影响收入确认

发行人通常根据项目各收款阶段分别开具该阶段款项的发票，收入确认日期是根据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确定，该项目部分发票开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可能存在跨年的情形，如在合同签署后收取预收款项开具的发票、终验阶段收取终验款项开具的发票可能与收入确认日期存在跨年，发票开具日期不影响收入确认日期。

七、披露 2018 年度间接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项目承包商的名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并对比直接销售的情况，分析间接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披露 2018 年度间接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间接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按直接销售、间接销售分类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103,647.94**	**100.00%**	80,787.40	99.51%	46,236.96	96.34%
间接销售	**-**	**-**	397.49	0.49%	1,754.62	3.66%
合计	**103,647.94**	**100.00%**	**81,184.89**	**100.00%**	**47,991.5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4.62 万元、397.4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0.49%、**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实现主要通过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模式，而通过项目承包商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 1,754.6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66%，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优势、研发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优势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行业内系统集成商积极与发行人就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进行合作；基于战略开拓新增客户考虑，发行人 2018 年度自物

流系统项目承包商承接的配套订单金额相对较高；②随着发行人自客户直接获取的订单金额大幅增长，在公司资本实力、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战略重点主要优先满足客户直接采购需求，自项目承包商承接的订单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的前五大客户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主体	产品分类	收入金额	占当期间接销售收入比
2020 年度	**无**				
2019 年度	1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218.05	54.86%
	2	东莞市宏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27.43	32.06%
	3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6.55	6.68%
	4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其他	25.46	6.40%
	合计			**397.49**	**100.00%**
2018 年度	1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868.37	49.49%
	2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481.91	27.47%
	3	南通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9.31	13.07%
	4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7.58	6.13%
	5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其他	37.95	2.16%
	合计			**1,725.12**	**98.32%**

注 1：发行人对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对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注 2：**2020 年度**发行人无通过间接销售确认收入情形。

（二）披露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项目承包商的名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项目承包商的名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与项目承包商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主要模式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承包商从快递公司等最终用户获取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通过销售团队上门拜访、商务洽谈等方式，就上述整体系统方案中的部分业务模块，与物流系统承包商签订项目合同，并集成

至其承接的自动化物流系统。

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物流系统项目承包商验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实现。在此模式下，公司对物流系统项目承包商一般采用背靠背收款的形式，即项目承包商按客户付款进度支付货款给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承包商主要有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南通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宏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昊兆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承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承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信息
1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从事自动化系统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自动化分拣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锋、傅涵东、何鸣敏、曹岑敏分别持有 51%、27%、11%、11%股权	彭锋
2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物流自动化设备、空中悬挂输送设备、机场值机设备、行李提取转盘设备。设计制作安装自动分检机、交叉带、立体仓储及智能设备。厂房租赁、机电设备拆卸安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达机械工程公司持有 100%股权	张金妹
	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物流自动化设备、空中悬挂输送设备、机场值机设备、行李提取转盘设备生产及销售；自动分拣机、交叉带、立体仓储及智能设备设计、制作、安装；厂房租赁；机电设备拆卸、安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金妹持有 100%股权	张金妹
3	南通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连续搬运设备、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国建、茅林飞、朱建红、薛桂森、徐小豹均分别持有 20%股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其中丁国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机械自动化流水线、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范建华、高军分别持有 60%、40%股权	范建华
5	东莞市宏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生产、销售：自动化物流设备；货物进出口。	庹朝忠持有 100%股权	庹朝忠
6	上海海潮新	2016 年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开发;网络安全系统开发;物证检	事业单位	胡坚为法

序号	项目承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信息
	技术研究所	7 月	验、文检等鉴定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发光源、滤光器件、光电一体化设备及其它特种技术装备的研制及推广应用;新材料的分析、研究成果转化及新材料的研制及推广应用。		定代表人
7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器人设备系统、智能机器、物流设备、分检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设备、涂装设备、立体仓储设备 、工装设备、净化设备、空调系统、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新能源装备、物联网装备、互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刘小平、孙立刚、冯清明分别持有 40%、30%、30%股权	刘小平

（三）对比直接销售的情况，分析间接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间接销售相对于直接销售、间接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4、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与直接销售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交叉带分拣系统	**635.92**	**-**	810.65	-	623.81	434.19
自动化输送系统	**713.92**	**-**	643.42	62.01	496.34	106.04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无通过间接模式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与直接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交叉带分拣系统	**30.08%**	**-**	26.32%	-	27.56%	29.48%
自动化输送系统	**3.77%**	**-**	1.27%	15.39%	6.94%	30.13%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无通过间接模式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情况。

（1）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无通过间接模式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情况。2018 年度

发行人通过间接模式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为 868.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23.81 万元、434.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29.48%，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存在的差异较小。

（2）自动化输送系统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通过间接模式销售自动化输送系统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间接销售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8.29 万元、37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0.46%，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直接销售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96.34 万元、643.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4%、1.27%，发行人通过间接销售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6.04 万元、62.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3%、15.39%。

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由皮带式输送机或辊筒式输送机组合而成具有特定输送路径的输送分拣网络，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摆臂机、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销售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低于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均价，但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间接销售模式确认收入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系为输送线线体配套的摆臂机产品。相较于皮带式输送机或辊筒式输送机组成的输送线线体部分，摆臂机、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具有分拣功能的设备因对软件开发、部件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要求相对较高，其附加值相对较高，由此使得间接销售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均价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

八、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指定回款的公司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并分析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统计调整的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经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回款台账等支持性证据的再次复核，发行人调整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a	**未修订**	34,371.06	22,952.28
经复核整理确认金额 b	**未修订**	42,603.61	22,303.07
差异 c=a-b	**未修订**	-8,232.55	649.21
差异占比 d=c/b	**未修订**	-19.32%	2.91%
营业收入	**未修订**	**81,188.62**	**47,997.97**
第三方回款占比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未修订**	42.33%	47.82%
经复核整理确认金额	**未修订**	52.47%	46.47%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母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因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销售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等消费流通领域，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该类客户一般于二、三季度下达采购订单，在“双 11”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由此使得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及其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当期回款金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调整后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021.58**	42,603.61	22,303.07
营业收入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第三方回款占比	**26.07%**	52.47%	46.4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为：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母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

要原因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韵达股份项目回款由原来的主要通过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改为主要通过签订合同主体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回款公司	2020 年度回款额	2019 年度回款额	2018 年度回款额
子公司签订合同，母公司付款	韵达股份各子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5,992.42**	41,506.58	21,870.63
	申通快递各子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410.00	172.80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40**	-	-
	小计		**16,384.82**	41,916.58	22,043.43
母公司签订合同，子公司付款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583.65**	269.10	-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各子公司**	**2,835.25**	-	-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顺路物流各子公司**	**910.88**	-	-
	小计		**4,329.78**	269.10	-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付款	山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巨野县分公司	山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	**-**	-	137.5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	394.8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建设部**	**4,259.0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邮区中心局**	**1,225.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邮区中心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518.70**		
	小计		**6,002.74**	394.83	137.5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付款	汕头市明仓快递有限公司	汕头市朋韵快递有限公司	**303.08**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付款	沧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彭杰	**-**	23.10	122.10
	广州凌韵快递有限公司	潘朝凌	**1.15**		
	小计		**1.15**	23.10	122.10
合计			**27,021.58**	**42,603.61**	**22,303.07**
营业收入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7%**	**52.47%**	**46.47%**

注 1：韵达子公司包括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山东省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

（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顺丰、韵达、申通、圆通、中国邮政、德邦、百世等国内快递快运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京东、苏宁等国内电子商务及零售领域的领军企业；雅鹿、拉夏贝尔等服装行业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项目合同签署主体	第三方回款产生原因
韵达股份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部分由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付款
申通快递	未签署框架协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部分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付款
德邦股份	未签署框架协议	德邦股份	德邦股份签订合同，德邦股份子公司付款
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代另一分公司付款
中国邮政	未签署框架协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省级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一市级分公司代一省级分公司付款、**分公司与对应中心局/建设部代为付款**
汕头市明仓快递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	汕头市明仓快递有限公司	汕头市明仓快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吴南标控制的汕头市朋韵快递有限公司代为付款
沧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	沧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沧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彭杰代为付款
顺丰控股	未签署框架协议	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签订合同，并由该签订合同主体的下级子公司付款；部分为顺丰控股孙公司签订合同，由签订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上级母公司付款
广州凌韵快递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	广州凌韵快递有限公司	广州凌韵快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潘朝凌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由韵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各地分子公司付款产生，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7%，2020 年度**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超过 **57%**。

根据韵达股份出具的说明，韵达股份一般由各分拨中心具体使用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并由其总部统一安排付款，因此存在具体合同签署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韵达股份在付款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具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银行账户，并通知供应商支付对应的具体合同和项目，做好账务核对工作。合同签署方和付款方均为韵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韵达股份与欣巴科技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针对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在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收取、核对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操作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回款台账，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措施健全、运行有效，保证了相关营业收入记录真实、完整及相关应收账款、现金流的准确记录。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对于已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等长期合作客户、或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的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等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因其集团资金安排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时，公司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专人登记备案；

对于其他类型客户，在客户开发阶段即采取审慎的态度，询问其交易习惯及财务安排，并向其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在合同审核评估阶段，将第三方付款作为是否合作的考虑因素之一。如客户因特殊原因采用第三方支付，应说明代付原因，并需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方可实施；

（2）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水单每日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核对信息通知销售内勤人员，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询问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并协调避免以第三方名义代付货款的行为；

（3）各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到款信息汇总与销售部进行最终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方可当月结账处理。同时，根据客户回款进度、财务部门定期复核等情况，业务人员与客户及时确认回款情况及是否全额回款等情况。

九、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键生产环节对产能发挥约束作用，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生产模式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概念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概念的合理性

（1）公司产品不适用传统意义上“产能”概念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情况。公司业务具体包括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机械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环节。公司不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产品硬件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现场安装由发行人组织外部安装公司实施。因此，公司不适用传统意义上“产能”概念。

（2）公司的业务环节对公司产能没有明显的约束作用

公司供应商具有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影响项目交付的主要因素为客户场地平整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方案数据积累，通过采用模块化的方案设计简化方案设计工作，软件与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柔性，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配置系统参数；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控制逻辑可适应性、可复制性强，分拣系统调试可通过远程调试完成。因此，发行人方案设计、软件与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等各业务环节对公司产能没有明显的约束作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情况与公司类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中科微至不进行具体的硬件生产或只进行少量的零部件加工生产，产品亦呈现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的概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情况
兰剑智能	公司在生产中采用流水作业和定点装配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生产模式具有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特点，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的概念，简单以核心设备数

	量或系统个数难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中科微至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概念，难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德马科技	产品制造过程包括生产加工、装配、调试等多个环节，德马科技以生产环节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
今天国际	未披露产能情况
东杰智能	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场地面积、熟练工人数量、生产设备台数以及平均单套产品规模而得出
天奇股份	未披露产能情况
音飞储存	公司生产的货架产品主要是将立柱、横梁等货架部件通过特定的结构与力学设计搭建而成，很难准确确定公司产能，公司按生产的产品重量计算产能仅作参考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产品非标准化的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验，公司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概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针对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执行细节测试，全部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招投标信息、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证明资料、验收资料、回款资料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数据，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单位价格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客户函证金额及走访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比例	**94.65%**	99.17%	99.21%
回函确认比例	**98.29%**	95.31%	94.05%
走访比例	**81.04%**	90.67%	81.46%

5、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已全部检查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资料，包括主要设备送货单、物流运输单、安装完工确认单、交付单、验收单、发票、回款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

期间。

针对**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全部检查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账面确认收入的验收资料，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销售合同，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证明资料、验收资料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5、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已全部检查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资料，包括核对交付单、验收单、发票、回款、主要设备送货单、物流运输单、安装完工确认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全部检查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账面确认收入的验收资料，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走访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核实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数量、金额，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过程、合同签订及履行方式、业务规模、未来采购意向、结算方式，实地查看项目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

7、了解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定价模式，并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波动的原因；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工期统计情况，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的工期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工期的项目；

9、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原始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与客户访谈确认；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情况，核对回款方、合同签订方、订单签订方，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11、通过查阅下游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客户基本情况；

1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经营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等履约义务不能被单独识别并分别确认收入，统一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控制项目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主要项目交付时间符合约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均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情况；

4、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通过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波动情况合理，销售均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所致，不同年度不同规模的项目数量占比不同，从而导致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5、华南、华中地区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大量流失或大量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发行人发票开具日期存在跨年的情形，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7、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18 年度间接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期间具有合理性，间接销售的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了与项目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项目承包商的名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

8、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母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或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9、发行人方案设计、软件与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等各业务环节对公司产能没有明显的约束作用，发行人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前五大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8%、89.25%、95.42%和 94.60%，其中第一大客户韵达股份的销售占比在 65%以上。此外，发行人向韵达股份定向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快手，并集成至其交叉带分拣系统。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与圆通、顺丰、中国邮政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均在报告期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韵达股份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以及预计未来的持续性、订单获取的方式及原因、主要竞争优势等，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或者与韵达股份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2）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分析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3）新客户的开拓方式、成本和周期，截至目前的客户开发、储备情况；

（4）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近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韵达股份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以及预计未来的持续性、订单获取的方式及原因、主要竞争优势等，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或者与韵达股份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一）与韵达股份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以及预计未来的持续

性、订单获取的方式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关于客户集中度”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韵达股份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韵达股份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韵达股份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回复。

（二）主要竞争优势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补充披露，详见“问题 16.关于毛利率”之“二、（一）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回复。

（三）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及与韵达股份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不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与韵达股份不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简历如下：

（1）重要技术员工

姓名	简历
金卫平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网运研究室主任、市场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院长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林云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先后担任控制研

姓名	简历
	发部工程师、控制研发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控制研发部总监
花岳东	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先后担任电控设计工程师、项目副总监、工程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部总监
韦林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苏仪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亿盟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担任机械设计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设计部总监
胡达理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先后担任工程部经理、工程部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副总监

（2）重要销售员工

姓名	简历
王剑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汇中物流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畅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业智能化事业部总监
赵兰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2004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
郭稷豪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于重庆市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久坚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速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欣巴总经理、发行人立体库事业部总监
王迁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嘉峥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欣巴有限，担任销售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监

根据上述简历，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均无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确认，以及根据韵达股份确认，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与韵达股份不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除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员工金卫平、钱林云作为发明人与韵达股份共同开发共有专利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与韵达股份技术方面的往来。金卫平、钱林云为下列发行人与韵达股份共有专利的发明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发明人
1	流水线货	发明	ZL201810979551.5	2018.8.27	欣巴科技	金卫平、聂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发明人
	物分拣配送方法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云、钱林云
2	多层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80862.5	2019.2.1	欣巴科技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金卫平、聂腾云、钱林云

金卫平、钱林云系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过程中，作为发明人与韵达股份发生技术合作。除上述情形外，金卫平、钱林云不存在与韵达股份其他技术方面的往来。

2、持股 5%以上股东与韵达股份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平	2,500.5579	43.4962%
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2075	12.962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918	6.8238%
4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918	6.8238%

（1）金卫平

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前五大客户”之“一、（三）1、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不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与韵达股份不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之回复。

（2）永利股份

永利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1,620.6041 万元		
实收资本	81,620.604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采购部分永利股份生产的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		
前 10 名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料来源：永利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史佩浩	241,007,477	29.53%
	黄晓东	55,286,244	6.77%

告）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63,400	3.95%
	姜峰	26,947,591	3.30%
	王亦嘉	11,202,480	1.37%
	陆文新	11,064,064	1.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8,076	0.96%
	王珏	5,575,900	0.6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45,103	0.67%
	恽黎明	3,351,779	0.41%
	合计	399,952,114	49.00%

根据韵达股份确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韵达股份除向永利股份采购少量轻型输送带产品外，韵达股份与永利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3）宁波复星、济南复星

根据韵达股份确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韵达股份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不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除金卫平、钱林云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过程中，作为发明人与韵达股份进行技术合作研发，永利股份作为国内轻型输送带主要生产企业，对韵达股份存在少量销售外，发行人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韵达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二、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分析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一）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成为前五大客户年度	客户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
2018 年度	圆通速递	2000 年	2017 年	年度招投标	圆通速递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顺丰控股	2008 年	2017 年	单一项目招投标	顺丰控股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	1995 年	2018 年	单一项目招投标	中国邮政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德邦股份	2009 年	2019 年	单一项目招投标	德邦股份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2020 年度	苏宁物流	2012 年	2017 年	单一项目招投标	苏宁物流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顺丰控股	**2008 年**	**2017 年**	**单一项目招投标**	**顺丰控股分拨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	**是**

注 1：圆通速递、顺丰控股、中国邮政、德邦股份、苏宁物流成立时间分别是指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注 2：开始合作年度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首次签订销售合同时间。

注 3：发行人与中国邮政 2020 年新签订项目合同采取竞争性磋商模式获取订单。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

（1）圆通速递

发行人与圆通速递合作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圆通速递业务经营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圆通速递于 2016 年借壳上市后，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度，圆通速递实现营业收入 3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8 亿元。圆通速递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采取年度招投标模式、透明度高，圆通速递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②圆通速递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空间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圆通速递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73 个，在加盟制快递公司中仅次于中通快递。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圆通速递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加额分别为 1.47 亿元、5.46 亿元、8.55 亿元，机器设备投资额逐年增长，截

至 2020 年 6 月末，圆通速递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42 亿元，预计未来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空间仍然较大。根据圆通速递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来圆通速递将加快转运中心、城配中心、自营及加盟建包中心的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分配器（含摆臂、摆轮）等先进设备的搭建使用，提升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精细管理和调整设备效能，降低操作环节对人工的依赖，减少快件分拣次数，降低分拣差错率，减小差错成本。

③圆通速递自身快递业务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6 年，圆通速递完成快递业务量 44.60 亿件，2019 年，圆通速递完成快递业务量 91.15 亿件，同比增长 36.78%，较 2016 年增长 1 倍。**2020 年**，圆通速递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 **126.5** 亿件，同比增长 **38.8%**，市场份额达到 **15.2%**。快递业务量的高速增长使得传统的人工分拣无法满足快递企业对产能、时效与成本的要求，圆通速递业务量的继续增长客观上要求其扩大快递业务产能，增加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的投资。

④公司与圆通速递合作稳定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圆通速递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凭借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步获得圆通速递的认可，并被圆通速递评为“最佳伙伴”。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圆通速递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5.70 万元、13,083.20 万元，销售收入连续增长。

因此，随着圆通速递自身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投资额逐年增长，发行人作为圆通速递重要供应商之一，拥有与圆通速递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2）顺丰控股

发行人与顺丰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经营业绩稳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顺丰控股定位中高端快递产品，为国内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涵盖时效快递、冷运、快运、医药物流、仓储、同城配送等，2019 年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121.9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 亿元，同比增长 27.2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4 亿元。顺丰控股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采取招投标模式、透明度高，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②顺丰控股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空间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顺丰控股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增加额分别为 1.20

亿元、4.18 亿元、7.41 亿元，机器设备投资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顺丰控股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6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顺丰拥有 225 个中转场及站点（9 个枢纽级中转场，36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29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51 个快运中转场），其中 60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顺丰控股坚持科技引领物流服务战略，持续加大自动化投入。作为全国最大的直营快递公司，顺丰控股直营模式对各环节、各个中转场及站点具有绝对控制力，有助于战略自上而下始终保持统一，未来顺丰控股自动化物流系统拥有较大的投资空间。

③顺丰控股业务量持续增长

2019 年顺丰控股完成快递业务量 48.31 亿件，同比增长 25.84%，较 2016 年增长 87.25%。**2020 年**，顺丰控股完成快递业务量 **81.37** 亿件，同比增长 **68.43%**。顺丰控股营业规模及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广，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逐年增大，发行人加大对其业务开拓力度，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顺丰控股订单近 3 亿元，金额大幅增长，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3）中国邮政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中国邮政负责全国邮政件寄递服务，业务量大，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高

中国邮政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政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中国邮政按照国家规定，以普遍服务、寄递业务、金融业务、农村电商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我国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分别完成为 235.8 亿件、237.1 亿件、247.2 亿件、**255.6** 亿件，业务量稳健增长，且规模较大，约为全国快递业务总量的 **30%**，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较高。

②中国邮政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系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模式，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中国邮政为国有企业，其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系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模式，过程公正透明。发行人专注于快递物流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公司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已被快递行业头部企业顺丰、韵达、申通、圆通、百世广泛应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中国邮政直接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邮

政销售收入为 825.4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加大了中国邮政的开拓力度，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中国邮政订单金额超过 2.5 亿元。

（4）德邦股份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与德邦股份开展合作，2019 年度，发行人对德邦股份销售收入为 793.50 万元，2020 年未与其签订新的业务合同。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而德邦股份主要业务集中在快运行业，因此行业不同导致德邦股份在快递行业的机器设备投入不及主业为快递业务的公司。未来，随着快递行业与快运行业的融合，以及发行人不断研发新产品，如新一代大件交叉带分拣机、大包裹单件分离技术研究等，预计发行人与德邦股份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5）苏宁物流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苏宁物流开展合作，2018 年度、**2020 年**，发行人对苏宁物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05 万元、**3,098.58**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持续与苏宁物流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与苏宁物流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二）分析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产品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叉带分拣系统及自动化输送系统，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1）交叉带分拣系统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小件包裹分拣方面具有突出的综合优势

我国快递行业业务量规模巨大。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834** 亿件。目前快递行业包裹以小件为主，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小件分拣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分拣效率高：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最高稳定运行速度为 3m/s，最高分拣效率约为 16,000 件/小时（单区供件），交叉带分拣系统可以单层基础上叠加多层设备，分拣效率可以成倍提升。

适应性广：交叉带分拣系统可很好地完成箱、盒、袋、信函、扁平件、软包等各类

型包裹的分拣，具有很好的适应性。

可扩展性强：交叉带分拣系统主环可大可小、格口可增可减，可根据需要设计多层、多列、并排等多种形式，通过一车多带设计可以实现对大件包裹的分拣，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

性价比高：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高，性价比高，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实现分拣效率成倍提升的同时成本增幅相对较小，性价比优势更为显著。

②交叉带分拣系统是快递公司普遍大规模投资的主流高速小件分拣设备

交叉带分拣系统具有突出的综合优势，能很好的满足快递企业庞大的快递量分拣需求。快递行业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交叉带分拣系统是快递公司在其各网络枢纽持续大规模投资的主流高速小件分拣设备，未来存在稳定的市场需求，可替代性较低。

③交叉带分拣系统下游应用广泛

除快递行业外，交叉带分拣系统因其突出的综合优势，在下游邮政、快运、电商、食品、服装行业均得到较好的应用。

综上，交叉带分拣系统综合优势突出，是高速小件分拣主流设备，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替代性低。

（2）自动化输送系统

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为由输送机组合成具有特定输送路径的输送分拣网络，主要用于货物的自动化输送。自动化输送系统是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储存、拣选、分拣、装卸等作业的重要环节。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摆臂机、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产品，实现不同功能。

自动化输送线具有输送量大、造价低廉、维修保养成本低、适应性强等特点，且针对不同的应用需求有爬坡皮带输送机、高速皮带输送线等各种类型产品，自动化输送线在物流及生产领域使用十分普遍，在进行大批量货物输送方面优势明显。

摆臂机主要配置于皮带式输送线上用于对快递总包、物流大件商品的分拣，目前在快递行业应用较为普遍。摆轮机通常结合皮带式输送线使用，其配置灵活、用途广泛、分拣动作轻柔，拥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在大件分拣方面，摆臂机、摆轮机各自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为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不同解决方案。此外，由于摆轮机配置灵活，可与其他多种自动化物流设备结合实现不同功能，如与单件分离设备结合使用进行自动供件或装车前分拣，未来摆轮机市场需求巨大，可替代性较低。

单件分离设备主要用于对批量呈交错、搭接等无序状态的包裹自动进行分离排队。

当前快递拆包、供包环节尚未完全实现自动化，单件分离设备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快递企业拆包、供包等业务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和快递输送分拣的整体效率，可替代性较低。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技术研发，主要产品在初代基础上进行多次迭代，凭借产品性能优势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巩固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三、新客户的开拓方式、成本和周期，截至目前的客户开发、储备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6. 关于客户集中度”之“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披露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之回复。

四、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近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3、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8%、89.25%、95.42%和 **85.56%**，其中来自于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4%、68.47%、65.05%和 **46.85%**。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因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已开拓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当期销售收入（不含税）超过 100.00 万元的客户合计数量共 4 家，由此使得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不含税）超过 100.00 万元的客户合计数量由 2017 年的 4 家提升至 2018 年的 17 家，因新增客户数量较

多、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增幅较大，发行人当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自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快递承接的自动化物流系统订单金额大幅增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满足上述快递行业战略客户采购需求；发行人当期对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快递的销售金额合计由 2018 年的 39,966.44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75,849.7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83.27%提升至 2019 年的 93.43%，由此使得当期前五大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韵达股份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实地走访韵达股份，访谈并核实双方订单获取方式、交易金额、产品定价原则、产品占比、未来合作意向、产品竞争优势、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

3、获取了韵达股份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重要技术、销售员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任职经历及不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的说明函；

4、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5、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访谈，了解其新客户的开拓方式、成本和周期；

6、通过公开查询渠道如行业协会信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属行业的竞品情况；

7、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比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韵达股份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以及预计未来的持续性、订单获取的方式及原因、主要竞争优势等；发行人的重要技术、销售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具有韵达股份的任职经历、未与韵达股份存在资金、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2、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主要产品在短期内不具有可替代性；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新客户的开拓方式、成本和周期，截至目前的客户开发、储

备情况；

4、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近 10%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频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85.41 万元、37,190.74 万元、64,030.44 万元和 8,637.85 万元，直接材料、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占比超过 95%。对于项目实施所需机械功能件、钣金件的安装及运输，自 2018 年二季度末起不再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而是由发行人统一委托于第三方安装公司、运输公司承担。同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2）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运输费用、安装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相关比例的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等；

（4）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的主要地点、具体过程以及质量保证约定等情况，安装公司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的方法及过程，是否需要获得客户批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安装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安装公司或原材料供应商负责安装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采购单价是否公允，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原材料供应商 2018 年不再负责安装、运输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6）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生产工艺是否仅为简单组装环节；

（7）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材料采购、成本结转等的核查手段、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分析

（1）交叉带分拣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产量/销量、单位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量/销量	**103**	**30.38%**	79	38.60%	57
单位售价	**635.92**	**-21.55%**	810.65	31.35%	617.16
单位成本	**444.62**	**-25.56%**	597.27	33.68%	446.80
毛利率	**30.08%**	**3.76%**	26.32%	-1.28%	27.6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分别为 446.80 万元、597.27 万元、**444.62** 万元，单位售价分别为 617.16 万元、810.65 万元、**635.9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单位销售均价**有所波动**，单位成本**变动方向**与单位销售均价**变动方向**保持一致，进而使得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因客户场地规模、分拣效率要求**变动**等影响，单项目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设备配置数量**变动**、单项目销售价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1.28**	**88.00%**	548.78	91.88%	410.25	91.82%
安装费用	**20.84**	**4.69%**	19.16	3.21%	13.36	2.9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	**17.99**	**4.05%**	16.49	2.76%	12.80	2.86%
人工、差旅及其他	**14.50**	**3.26%**	12.84	2.15%	10.40	2.33%
总计	**444.62**	**100.00%**	**597.27**	**100.00%**	**446.80**	**100.00%**

从单位成本构成看，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业务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安装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变动**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业务单位成本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客户对分拣系统分拣效率、场地利用率需求的提升，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分别为客户推出单列双层、单列双层叠加交叉带分拣系统，该类交叉带分拣系统配置分拣小车、供包台、格口等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发行人单位原材料金额逐年提高。

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对顺丰控股确认收入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数量为 32 套，占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销量的比重为 31.07%，销售均价为 405.30 万元/套，订单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因当期发行人自顺丰控股承接的分拨场地规模较小，其自动化物流系统分拣设备配置譬如分拣小车、供包台、格口等数量相对较少，从而拉低了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平均材料耗用。

（2）自动化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产量/销量、单位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量/销量	**53**	**65.63%**	32	0.00%	32
单位售价	**713.92**	**33.59%**	534.41	34.02%	398.76
单位成本	**687.00**	**30.62%**	525.97	44.12%	364.96
毛利率	**3.77%**	**2.19%**	1.58%	-6.90%	8.4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分别为 364.96 万元、525.97 万元、**687.00 万元**，单位售价分别为 398.76 万元、534.41 万元、**713.9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8.53**	**87.12%**	443.00	84.22%	318.87	87.37%
安装费用	**52.49**	**7.64%**	44.19	8.40%	23.32	6.39%
运输费用	**21.81**	**3.17%**	26.28	5.00%	10.99	3.01%
人工、差旅及其他	**14.18**	**2.06%**	12.51	2.38%	11.77	3.22%
总计	**687.00**	**100.00%**	525.97	100.00%	364.9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分别为 364.96 万元、525.97 万元、**687.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原材料金额占单位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 80%以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增长 44.12%，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发行人自客户承接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规模和数量增幅较大，该等项目因场地规模较大、输送分拣设备配置数量较多，单套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原材料金额较高，进而拉升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平均单位成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单位成本增长 30.62%，从成本构成看主要系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增长所致。发行人当期针对韵达股份、圆通速递、中国邮政销售的主要项目因分拨中心场地规模较大，所需输送设备配置数量较多，当期对韵达股份、圆通速递、中国邮政销售均价均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中国邮政当期项目销售均价 2,236.57 万元，项目规模增大、单套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原材料金额较高，进而拉升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平均单位成本。

二、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运输费用、安装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相关比例的合理性

（一）安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安装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安装费用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安装费用基本情况

……

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安装费用及其占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叉带分拣系统	**2,146.86**	**3.28%**	1,513.76	2.36%	761.28	2.16%
自动化输送系统	**2,781.73**	**7.35%**	1,413.92	8.27%	746.35	5.85%
其他	**-**	**-**	-	-	-	-
合计	**4,928.59**	**4.76%**	2,927.68	3.61%	1,507.63	3.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安装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7.63 万元、2,927.68 万元、**4,928.59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3.61%、**4.76%**，安装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不断提升。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用占该类别销售收入比重分别 2.16%、2.36%、**3.28%**，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用占其各期销售收入比重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增加 0.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顺丰控股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由 2019 年的 0.80%提升至 2020 年的 19.80%，顺丰控股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分拣部件、电气功能件配置、安装作业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测试环节等方面与韵达、申通、圆通等存在一定差异，其安装作业量相对较高，2020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用占其收入比重为 4.33%，从而拉升了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安装费用占收入比重。

②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用占该类别销售收入比重分别 5.85%、8.27%、**7.35%，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自 2018 年二季度末开始，基于提高安装现场的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考虑，公司自动化输送系统在项目实施时，对于项目实施所需机械件、钣金件的安装，不再由原材料供应商各自负责，而是由公司统一委托于第三方安装公司承担。因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中，部分系 2017 年度承接、其安装工作主要由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负责，由此使得 2018 年度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下降 0.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顺丰控股、中国邮政销售的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由 2019 年的 0%提升至 2020 年的 32.13%，相较于韵达、圆通、申通等，顺丰控股、中国邮政

自动化输送系统构成中，伸缩机、单件分离、摆轮机、积放皮带机等单机设备配置数量较多、收入占比较高，因单机设备安装成本较其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0 年度对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用占其收入的比重为 5.73%，从而拉低了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安装费用占收入比重。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安装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科微至	**未披露**	**未披露**	1,184.15	1.58%	70.79	0.22%
东杰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4,056.78	5.51%	4,823.18	6.91%
音飞储存	**未披露**	**未披露**	2,726.35	3.89%	2,468.33	3.58%
均值				**3.66%**		**3.57%**
发行人	**4,928.59**	**4.76%**	**2,927.68**	**3.61%**	**1,507.63**	**3.1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中科微至**、东杰智能、音飞储存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安装费用情况。其中，东杰智能将安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中科微至将各项目聘请安装服务公司实施安装所支付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人工费用核算；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音飞储存将安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音飞储存将与项目相关的安装费、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项目成本。

注 2：东杰智能、音飞储存、中科微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受产品结构及服务领域差异影响，发行人安装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行业的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其中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占比较高；东杰智能服务于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行业的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音飞储存服务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仓储领域，发行人与东杰智能、音飞储存产品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中科微至安装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且各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为其向第一大客户—中通快递销售的部分交叉带分拣系统部分采取由中通快递自行安装的合作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中科微至聘请安装服务公司执行安装工作的项目增多，导致人工费用上升。

（二）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运输费用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运输费用基本情况

……

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叉带分拣系统	**1,853.38**	**2.83%**	1,302.38	2.03%	729.49	2.07%
自动化输送系统	**1,155.86**	**3.05%**	840.87	4.92%	351.84	2.76%
其他	**3.49**	**1.13%**	0.30	0.72%	-	-
合计	**3,012.73**	**2.91%**	**2,143.55**	**2.64%**	**1,081.33**	**2.25%**

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所需的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等各组成部分，需运抵项目现场并在现场安装调试，上述部件运抵客户现场发生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1.33 万元、2,143.55 万元、**3,012.7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2.64%、**2.91%**，受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影响，运输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2.03%、**2.83%**，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交叉带分拣系统运输费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上升 0.80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地区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当期项目实施地位于西南、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3.02%提升至 2020 年的 23.81%，位于海外地区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0%提升至 2020 年的 2.80%，因运输距离较远，当期西南、西北、海外地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3.81%，从而提升了当期运输费用占收入金额比重。

②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76%、4.92%、**3.05%**。**2019 年较 2018 年度**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自 2018 年二季度末开始，基于提高安装现场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考虑，公司自动化输送系统在项目实施时，对于线体机械

所需设备、钣金件的安装及运输，不再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而是由公司统一委托于第三方安装公司、运输公司承担，上述变动使得公司运费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华南地区收入占比为 23.10%，且主要集中于广西南宁，因运输距离较远，当期华南地区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费占收入比重为 8.45%，2020 年度华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至 14.13%，且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从而使得当期运费占比有所下降；②发行人通过加强运输管理，通过科学制定装车运输方案、进行运输调度，提高单批次货物装运数量，降低零担比例，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德马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349.56	1.71%	1,522.80	2.11%
天奇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4,029.86	1.28%	4,807.86	1.37%
中科微至	**未披露**	**未披露**	936.87	1.25%	345.14	1.06%
音飞储存	**未披露**	**未披露**	1,744.06	2.49%	1,979.49	2.87%
均值				**1.68%**		**1.85%**
发行人	**3,012.73**	**2.91%**	**2,143.55**	**2.64%**	**1,081.33**	**2.25%**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仅德马科技、天奇股份、中科微至、音飞储存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单独披露了运输费用情况；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所需机械件、钣金件、电气功能件规格型号较多，且发行人客户集中于物流快递行业，对安装交付效率要求较高，**基于提高安装现场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考虑，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对于所需**机械件、钣金件、电气功能件**的运输，由公司统一委托于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担，由于发行人产品所需部件规格型号较多，导致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等

（一）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2、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材料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2,322.79**	**24.21%**	**机械功能件**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2.79**	**6.52%**	**钣金件**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20.48**	**5.23%**	**机械功能件/钣金件**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19.77**	**4.36%**	**电气功能件**
	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	**3,754.01**	**4.07%**	**机械功能件/钣金件**
	小计	**40,929.84**	**44.39%**	
2019 年度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2,770.47	33.77%	机械功能件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3,980.82	5.90%	机械功能件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206.15	4.76%	电气功能件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62.95	4.39%	钣金件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2.71	3.31%	钣金件
	小计	35,153.10	52.14%	
2018 年度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10,683.83	29.37%	机械功能件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3,244.09	8.92%	机械功能件/钣金件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444.93	6.72%	机械功能件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20.06	6.38%	电气功能件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9.09	3.52%	钣金件
	小计	19,971.99	54.89%	

注：公司向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合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启东市吉鑫机械厂采购金额。

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方式均为通过询价方式直接采购，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背景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100	淀山湖镇北苑路11号3、4号房	该供应商系行业内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小车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向其采购交叉带机械功能件；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123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苏廷国持股49%，实际控制人苏廷国	约40%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2018年约40%，2019年、2020年约45% 摆轮：2020年100% 供包台：2018年、2019年100%，2020年约7%	2015年度	银行转账、票据
2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1,250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66弄1号2408室	该供应商系西门子自动化与驱动集团核心分销商，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向其采购电气功能件；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45	孙进持股54.31%、王士霞持股15.29%、乐嘉荣持股12.00%、徐琪持股10.40%、黄岑持股6.00%、孟祥云持股2.00%，实际控制人孙进	2018年：1%-5% 2019年：约5% 2020年：约10%	2018年、2019年、2020年约5%-15%	2015年度	银行转账、票据
3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500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38号7号	发行人自2017年起成为韵达股份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供应商，对供包台采购需求大幅增长，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者，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	21，高峰期用工人数71	程居位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程居位	2018年、2019年：约50%-60% 2020年：	机械功能件：2018年、2019年约85%，2020年约98%	2017年度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背景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房	后，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展开合作			约 80%			
4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0	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 16 组	该三家供应商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主要股东、管理人员长期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钣金件采购需求大幅增长，该供应商上门拜访，在综合考察后自 2018 年起与其展开合作	62，高峰期用工人数 122	卞丽花持股 50%、沈红健持股 50%，实际控制人沈红健	2018 年：约 40% 2019 年：约 80% 2020 年：约 90%	钣金件：2018 年约 60%，2019 年约 85%，2020 年约 90%	2018 年度	银行转账
	南通合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0	启东市王鲍镇天东村六组			朱海健持股 55%、沈雷持股 45%，实际控制人沈红健				
	启东市吉鑫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7 月	20	汇龙镇长江中路 363 号			经营者：沈红健，实际控制人沈红健				
5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00	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凯旋国际广场 1312 号	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起钢平台需求大幅增长，原有供应商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经该供应商主动联系，发行人了解到其主要股东、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在综合考察后自 2019 年起与其展开合作	320，高峰期用工人数 509	刘钰持股 51%、李学超持股 49%，实际控制人刘钰	2018 年：无采购 2019 年：约 30% 2020 年度：约 80%	自动化物流系统钢平台：2018 年无采购，2019 年、2020 年约 80%	2019 年度	银行转账
6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5,000	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社区水濂山路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的采购需求大幅提升，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积极寻求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主要股东、经营管理人员	40	向俊达持股 43.92%、向孝华持股 21.54%、向棋持股 21.54%、廖晓峰持股 13.00%，实际	2018 年、2019 年：约 20% 2020 年：低于 1%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2018 年约 19%，2019 年约 24%，2020 年低于 1% 格口滑槽：2018 年约 20%，其他年度无采购	2017 年度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背景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草塘工业园草塘路2号2栋	长期从事机械功能件行业，经综合考察后行人自2017年起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展开合作		控制人向俊达				
7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6月	100万美元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顾港路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所需格口钣金件数量较大，该供应商长期从事五金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成立初期其通过上门拜访寻求合作，发行人在综合考察后自成立之初即选择其作为交叉带格口的核心供应商	63	欧阳于凡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欧阳于凡	2018年、2019年：约40% 2020年度：约30%	格口： 约60%-70%	2015年度	银行转账、票据
8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200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G357室	该供应商主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其通过登门拜访的形式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在综合考察后发行人以2018年3月承接的韵达常州交叉带项目为契机与其建立起合作关系	70，高峰期用工人数160人	张新乾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张新乾	2018年：20% 2019年：90% 2020年：95%	钣金件： 2018年无采购，2019年约100%，2020年约100% 机械功能件： 2018年、2019年无采购，2020年约100% 安装服务： 2018年约20%，2019年、2020年约90%	2018年度	银行转账
	南通坤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0	海门市正余镇汤正北路9号内2号房			刘家涛（张新乾亲属）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刘家涛				
9	昆山赛思克机	2008年11	50	昆山市巴城镇	该供应商长期从事钣金件销售，发行人自2019年度起自动	105，高峰	秦再强、陈戴才、杨华峰各持股	2018年：无采购	钣金件： 2018年无采购，2019年	2019年度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背景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械有限公司	月		石牌长发路588号3幢	化分拣输送系统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对钣金件采购需求大幅增加，该供应商上门拜访，在综合考察后自2019年起与其展开合作	期用工人数215	30%，黄建华持股10%，实际控制人陈戴才	2019年：约40% 2020年：约60%	约70%，2020年约75%		
	南京嘉克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400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190号			陈戴才持股55%、张华持股25%、殷会军持股20%，实际控制人陈戴才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来自于访谈、供应商提供信息。**主要供应商2020年人员数量包含其合同用工人数及劳务工人数合计。**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规格型号较多，定价均采取协商定价，具体采购价格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各期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运费比例
2020 年度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84.45**	**96.57%**
	上海和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92**	**3.43%**
	小计	**3,608.38**	**100.00%**
2019 年度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44.49	99.73%
	德邦股份	6.59	0.27%
	小计	2,451.08	100.00%
2018 年度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3.60	99.62%
	上海辰逸物流有限公司	4.05	0.32%
	德邦股份	0.85	0.07%
	小计	1,278.50	100.00%

7、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精淮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柔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商务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价格	每年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定价，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当年运输单价情况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18 年：约 40% 2019 年：约 50% **2020 年：约 80%**

股权结构	刘永柔 83%、朱志国 17%
合作背景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原有运输供应商无法满足其业务运输需求；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国内道路货物运输，发行人在综合考察其运输服务力、价格、运输周期、服务等因素后，将其列为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

（2）上海辰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辰逸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桂龙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度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小，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定价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占比较小
股权结构	刘桂龙持股 100%
合作背景	发行人成立之初时自其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3）德邦股份

公司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056.SH）
注册资本	9.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度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小，根据其市场指导价格定价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占比极小，不足 0.1%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崔维星系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合作背景	德邦股份系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及中高端快运市场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4）上海和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合作开始时间	2020 年度
经营范围	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小，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定价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小于 5%
股权结构	沈彦、庄和引分别持股 70%、30%
合作背景	发行人 2020 年度承接了部分海外订单，对上述项目所需设备零部件运抵海外所需的运输服务，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和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

（三）报告期各期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安装费当期采购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46.79	43.30%
	2	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35.21	10.80%
	3	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2.54	10.24%
	4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4.93	8.92%
	5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5.54	6.21%
	合计		4,675.02	79.48%
2019 年度	1	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9.68	45.16%
	2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6.27	13.31%
	3	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05.36	10.06%
	4	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8.23	8.15%

期间	序号	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安装费当期采购额比例
	5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0.43	5.72%
	合计		3,319.97	82.39%
2018年度	1	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7.64	40.69%
	2	上海旅加实业有限公司	177.58	10.99%
	3	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4.98	9.59%
	4	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37.03	8.48%
	5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08	8.05%
	合计		1,257.31	77.80%

注 1：发行人对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装费采购金额包括对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阳远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阳远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金额；
注 2：发行人对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费采购金额包括对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坤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金额。

5、报告期各期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1	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度	该三家供应商均系师文科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因发行人 2017 年度业务规模逐步扩张，积极寻求新增安装供应商；在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以 2017 年 5 月承接的申通快递金华摆臂项目为契机与其展开合作	1,000 万元	机械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安装、维护；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师文科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20%-30% 2019 年：50%-60% **2020 年：约 75%**
	安阳远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度		5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师文科持股 50%、师文清持股 25%、冼良丰 25%	
	安阳远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0 万元	输送机械及配件、包裹分拣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批发及零售	师文科持股 90%、师文清持股 10%	
2	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018 年度	该供应商为业内较大的机电设备安装企业，自 2017 年起通过登门拜访的形式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经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以 2018 年 3 月承接的韵达股份郑州分拨中心交叉带项目为契机与其展开合作	3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袁剑英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2019 年、均不到 10% **2020 年：约 20%**
3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18 年度	发行人前员工何曙基于对行业前景的看好，离职并创立了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同意其以市场价格	1,000 万元	自动化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	何曙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10% 2019 年：25% **2020 年：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与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双方以 2018 年 3 月承接的韵达重庆、青岛分拨交叉带为契机建立起合作关系		安装。		
4	上海旅加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度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安装作业量大幅增长，亟需安装供应商，发行人在综合考察后，以 2017 年 11 月承接的江西新华输送线项目为契机与其建立起合作关系	80 万元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交电	向伟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约 70% 2019 年：约 80% **2020 年：约 90%**
5	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积极寻求新增安装供应商，该供应商主营机电设备安装，通过登门拜访的形式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经发行人综合考察后，以 2018 年 7 月承接的百世快递淮安摆臂项目为契机与其展开合作	51 万元	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	朱军锋持股 33.33%、杜建超持股 33.33%、刘桂良持股 33.33%	2018 年：约 20% 2019 年：约 90% **2020 年：约 80%**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来自于访谈、供应商提供信息。**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针对安装采取统一的计价原则，根据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安装费计费方式确定，具体计价方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安装费用变动分析”。

四、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的主要地点、具体过程以及质量保证约定等情况，安装公司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的方法及过程，是否需要获得客户批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安装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安装公司或原材料供应商负责安装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信息】

（一）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的主要地点、具体过程以及质量保证约定等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安装模式

发行人产品零部件发货至客户现场后，由第三方安装公司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安装工作主要包括机械安装和电气安装，具体过程如下：

①机械安装

以自动化输送系统为例，发行人发至客户现场的设备均为零组件或单机设备，如输送线线体钣金件、输送带、支腿、转弯机等，第三方安装公司需要将上述零组件或单机按方案图纸及公司的安装作业技术指引组合在一起，并通过螺丝等将其紧固，完成机械安装部分。

机械安装完成后，安装人员根据公司技术手册互相检查，确保所有组件均被妥善固定安装。

②电气安装

安装人员根据图纸及公司的安装作业技术指引，将电机、电源柜、控制柜等安装在规定位置，并通过电缆线束，将各电机、机械功能件连接到一起，并接入电源柜、控制柜等，安装完成后，将电源柜接入总电源。

全部安装完成后，安装人员进行通电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转。

安装公司安装完成后，还需配合发行人进行设备联调工作，待设备整体交付客户并被接收后，整体安装工序完成。

发行人与第三方安装公司通常约定设备在一定期限内运转正常后，视为安装质量保证合格，并支付尾款。

（二）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无需获得客户批准，不存在客户指定安装公司的情形，安装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准入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3）安装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信息】

③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的方法及过程

发行人根据安装质量、安装工期、人员储备、售后响应速度等综合评估，已储备了一批符合发行人安装规范要求的安装公司，并由其向发行人提供机械安装及电气安装服务，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的方法及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引入新安装公司前，发行人会了解其是否具备安装能力和经验，通常考虑其过往的实施经验及案例，在初步评估合格后，将其纳入合格安装公司名录，并根据安装手册培训安装公司人员熟悉设备安装工艺。分配给新引入的安装公司的第一个项目通常为小型项目或者大中型项目的部分工程，同时发行人将指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进行指导安装，安装完成后由项目经理从安装技能、协调配合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评估其是否可以进一步胜任公司安装工作。

安装公司在承接一定数量的项目后，发行人对其承接的项目按以下四点进行综合考评：A、设备安装期间的质量、调试期间的质量、持续运行后的质量；B、安装公司项目安装工期；C、配合程度、施工规范程度；D、保修期内响应速度。如果安装公司在前述四点得分较高，则发行人会增加其项目数量，反之则会减少其承接项目数量甚至终止与其合作。

具体到某一项目的安装公司选择时，则在该项目立项时，由工程部进行项目计划并统筹安排，并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A、根据项目规模适配相应承接能力的安装公司；B、安装公司是否有足够人力资源；C、安装公司是否有相关设备安装经验；D、安装公司是否可以满足工期要求；E、安装公司是否有前期不良反馈记录；F、安装公司是否在项目地点附近有其他项目进行中，方便

就近协调。

④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无需获得客户批准，不存在客户指定安装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时，客户并未就项目实施指定特定的安装公司，发行人安装公司的选择并不需要客户批准；客户主要对发行人最终交付的自动化物流系统是否能够稳定运行、设备配置数量、型号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进行查验。

⑤安装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安装主要为机械零组件或单机设备的组装及紧固，电缆线束与电机、电源柜、控制柜的接线，其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准入资质。

（三）报告期内由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工作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⑥由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工作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德马科技、中科微至亦采用聘请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模式负责安装；音飞储存在公司安装能力出现临时不足的，主要委托安装服务公司提供服务，至2018年音飞储存外包安装费用已占到其安装费用总额的76.11%，发行人由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工作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对于安装作业的描述
中科微至	向中通销售的部分交叉带分拣系统部分采取由中通自行安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公司聘请安装服务公司执行安装工作的项目增多，2019年度为各项目聘请安装服务公司实施安装所支付的费用为1,184.1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2.77%
德马科技	现场安装由公司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公司技术人员及现场项目经理的安排指导下进行安装
音飞储存	公司安装能力出现临时不足的，可以委托安装服务公司提供服务；2018年度其自行安装费用589.64万元、外包安装费用1,878.69万元，安装劳务主要以外包安装为主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五、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采购单价是否公允，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

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原材料供应商 2018 年不再负责安装、运输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单价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机械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机械功能件主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供包台，其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	**2,884.34**	3,916.48	4,241.93
三段式供包台及以下	**17,443.52**	19,655.96	20,419.11
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	**28,699.78**	36,356.61	-
采购金额占机械功能件比重	**68.14%**	94.90%	86.22%

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因主要机械功能件如交叉带小车、供包台等没有公开市场价格，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该等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材料价格与该供应商供应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均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1）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采购数量增长、议价能力提升，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数量**由 2018 年**的 2.95 万套提升至 2019 年、2020 年的 5.99 万套、7.20 万套；**

②采购价格较低的 600D/E 型号产品采购数量及占比提升。发行人自 2019 年度开始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00D/E 型号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2020 年**发行人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构成以采购价格较低的 600D/E 型号产品为主，产品结构变动使得 2019 年、**2020 年度**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均价下降。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采购的 600D/E 型号因材料配置差异，其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型号小车品种，具体体现在：A、相较于其他型号小车所用机架/轨道主要采用冷轧钢制造，600D/E 型号所用机架/轨道采用了热轧钢板；B、600D/E 型号所用小车所需轮毂和轴承实现了进口替代，由此使得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该型号小车 2019 年率先应用，并经过 2019 年双十一和双十二的考验，产品质量得到了验证，2020 年得以批量应用。

（2）供包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供包台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采购规模增长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供包台采购数量分别为 1,191 套、1,847 套、**2,186 套**，采购**数量**逐年提升；

②引入有竞争力替代供应商；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自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采购供包台，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发行人积极寻求该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经发行人对机械设备行业内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将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名录，并自 2018 年起向其采购供包台产品，进而使得该类产品价格有所降低。

2、电气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电气功能件类别及其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动化输送系统电机①	**2,530.06**	2,484.32	2,355.38
自动化输送系统变频器②	**810.00**	844.39	874.65
伺服驱动器及电机	**1,401.47**	1,430.45	1,473.48
YD 交叉带快手	**5,764.35**	6,325.68	6,206.90
小车接线盒	**92.92**	101.29	103.64
中央处理器模组-供包台用	**1,278.44**	1,291.12	1,376.76
中央处理器模组-小车用	**1,909.18**	1,945.60	2,063.15
通信电缆	**118.82**	120.92	124.11
灰度仪③	**8,647.01**	12,123.64	13,362.07
供包台光幕④	**1,255.93**	1,420.15	1,896.40
漫反光电	**86.14**	94.74	102.28
电气交换机模块（主）	**6,043.90**	6,131.08	6,356.49
电气交换机模块（副）	**4,724.97**	4,777.88	4,926.44
通信模组	**297.44**	304.36	320.86
采购金额占电气功能件比重	**37.25%**	56.25%	4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气功能件细分类别较多，同一细分类别内部受品牌、规格型号不同，其采购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经访谈发行人电气功能件主要供应

商，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的电气功能件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一规格型号、品牌电气功能件，其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相对有限，下降原因主要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电气功能件金额分别为 11,290.24 万元、15,198.74 万元、**26,257.6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采购规模提升使得发行人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供包台光幕、灰度仪采购均价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包台光幕采购均价降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A、采购规模增长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

B、引入替代品牌供应商竞争。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供包台光幕均系西控品牌；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引入台达品牌供包台光幕，其价格较 2018 年度西控品牌采购均价低约 30%，并使得西控品牌光幕亦竞争性降价至相近价位，由此使得 2019 年度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降幅较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灰度仪采购均价降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A、采购规模增长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

B、引入替代品牌供应商竞争。2018 年度发行人灰度仪主要为 Datalogic（得利捷）品牌，2019 年度发行人引入 BANNER（美国邦纳）)品牌后，使得 Datalogic 品牌灰度仪竞争性降价、降价幅度较 2018 年约 25%；**2020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引入 SICK（德国西克）品牌，其价格较 2019 年 Datalogic 品牌降价后单价低近 25%；上述变动使得发行人灰度仪采购均价逐年降低。

3、输送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输送带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体用输送带	**99.55**	112.14	124.70
采购金额占输送带采购金额比重	**93.10%**	96.41%	90.73%

注：发行人采购的输送带包括输送线线体用输送带、转弯机单机用输送带、底带机输送带等。

发行人采购的线体用输送带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之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线体用输送带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访谈发行人输送带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的输送带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钣金件

（1）钣金件定价原则

①钣金件类别及总体定价原则

发行人钣金件定价原则为：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确定。

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格口钣金、交叉带分拣系统钢平台钣金、滑槽钣金、自动化输送系统用线体头尾、驱动、机身板、支腿、侧板等多个类别。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模块化产品设计，对产品所用常用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拆分定制，如对输送线确定几个常用固定长度，并针对此定制相对标准化的机身板、侧板、支腿等。

②不同类别钣金件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类别钣金件定价方式如下：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定价方式
标准化钣金件	格口	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
	钢平台	自 2019 年起采用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 2018 年度采用随行就市定价模式
	输送线-头尾	自 2019 年起主要供应商采用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2018 年度采用随行就市定价模式
	输送线-中间驱动	
	输送线-标准 3 米机身板	
	输送线-标准支腿	
	输送线-标准侧板	
非标准化定制钣金件（非标准机身板、支腿、侧板、头尾驱动等）		①随行就市定价，以耗用的钢材数量为基础，按照报价时点钢材市场价，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报价； ②非标准件采购单价较同等材料耗用的标准件产品，单价上浮 5%-15%左右

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钣金件，发行人一般于年初通过采用年度指导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该类产品年度采购单价，制定年度指导价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结合历史经验综合考虑了钢材价格年度内的波动情况。

对于非标准化定制钣金件，发行人部分采用随行就市的采购定价方式，供应商于每次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确定。部

分以年初制定的指导价为依据，根据同等材料耗用的标准件产品，单价上浮 5%-15%左右予以报价。

（2）钣金件采购价格变动

①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

A、格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所需格口钣金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格口钣金	**454.94**	468.56	538.65
采购金额占钣金件采购额比重	**12.11%**	15.18%	26.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格口钣金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B、其他标准钣金件

除格口钣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主要标准化钣金件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标准中间驱动	元/套	1260	**2,375.00**	2,500.00	2,549.56
		1060	**2,300.00**	2,390.00	2,434.60
标准头尾		1260	**1,050.00**	1,105.00	1,127.40
		1060	**955.00**	1,010.00	1,030.22
标准折弯腿		1000*1260	**246.72**	250.72	255.69
标准笑脸腿		1000*1260	**211.36**	217.36	221.67
机身板	元/米	1260-3mm	**900.00**	978.00	1,047.19
		1060-3mm	**790.00**	888.00	903.85
		860-3mm	**675.00**	753.00	760.51
侧板-直护板		300 高	**85.00**	93.33	95.24
侧板-斜护板		300 高	**120.00**	133.33	136.06
年度指导价所依据的钢材价格（元/吨）			**3,900.00**	**4,200.00**	**4,3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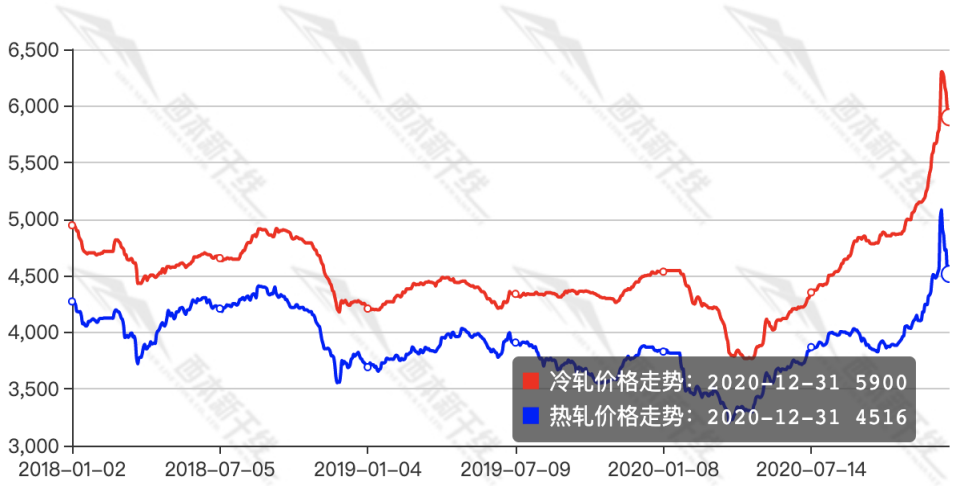
注 1：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除格口、钢平台外的钣金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模式，未采用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此处 2018 年度标准价系参照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指导价计价方式、按 2018 年度冷轧钢、热轧钢年度均价模拟计算，钢材市场均价以当期西本新干线每日冷轧钢、热轧钢报价均值计算。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292.67 万元、19,502.54 万元、**26,992.92 万元**，钣金件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

b、从钣金件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冷轧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看，各年度内价格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来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均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的主要原材料-冷轧钢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对发行人钣金件采购价格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

i. 发行人采购下单时间主要集中于 8 月及以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快递行业客户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快递行业客户年度招投标及发行人与之签订框架协议时间主要在每年 3-5 月、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签署时间集中于当年 5 至 8 月。受此影响，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下单时间主要集中于 8 月及以前。

2020 年度冷轧钢材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自 8 月中下旬起钢材价格方超过年初价格，因发行人采购下单时间集中于 8 月及以前，故当期钢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钣金件采购及 2020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ii. 年度指导价采购模式下，钢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钣金件影响较小

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钣金件，发行人一般于年初通过采用年度指导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该类产品年度采购单价，制定年度指导价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结合历史经验综合考虑了钢材价格年度内的波动情况。

因发行人 2020 年度格口、钢平台、标准线体钣金件等已于供应商约定了年度指导价，故 2020 年度冷轧钢材价格虽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年初指导价未发生调整。

对于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因定价模式系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因 2020 年度下半年采购价格波动，发行人非标准化采购钣金件采购单价也随之有所变动。发行人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②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准化钣金件价格计算依据为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确定，该单价与同期冷轧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公允，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运输费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运输费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主要由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按年度与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就当年运价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主要项目实施地点之零担、整车（以 7.6 米车型及 17.5 米车型为例）运输单价（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目的地	零担（元/公里）			7.6 米车型 9.8T 整车价格（元/车）			17.5 米车型 29.8T 整车价格（元/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浦东、金山、奉贤	不采用零担运输方式			730.00	730.00	670.00	2,180.00	2,180.00	2,000.00
上海市-其他地区				780.00	780.00	720.00	2,450.00	2,450.00	2,250.00
苏州（太仓市、昆山市）				850.00	850.00	780.00	3,250.00	3,250.00	2,990.00
目的地	**零担（元/公里）**			**7.6 米车型 9.8T 整车价格（元/公里）**			**17.5 米车型 29.8T 整车价格（元/公里）**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目的地	零担（元/公里）			7.6 米车型 9.8T 整车价格（元/车）			17.5 米车型 29.8T 整车价格（元/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江苏、浙江	1.44	1.33	1.30	11.05	11.05	11.05	18.66	18.66	18.66
广东、广西	0.88	0.81	0.71 /0.76	6.73	6.73	6.08/ 6.46	12.15	12.15	10.36/ 11.68
四川/重庆	0.99	0.91	0.79/ 0.82	7.60	7.60	6.76/ 6.98	13.37	13.37	12.19/ 12.34
云南	0.88	0.81	0.75	6.73	6.73	6.43	12.15	12.15	11.59
北京、天津	1.04	0.86	0.84	8.03	7.16	7.13/ 7.15	13.90	12.78	12.67/ 12.75
山东	1.21	0.96	0.94	9.32	8.03	8.03	16.00	13.90	13.89
黑龙江、吉林	0.88	0.71	0.69	6.73	5.90	5.90	12.15	10.57	10.55
辽宁	0.93	0.75	0.73	7.16	6.23	5.22	12.78	11.13	11.12

注：零担业务一般指不符合整车运输条件，而是将若干件符合体积、重量和包装规定的货物组合拼装成整车，并对每件货物分别按重量或体积计算运费的货物运输业务；整车运输指根据规定批量按整车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而言，是指由于托运人单次托运的货物重量较大或由于性质、体积、形状等其他原因，无法与其他货主托运的货物共用同一车辆，需要单独一辆汽车进行运输的方式。

2018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动。

2019 年度，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西南、华北、东北等运抵地零担、整车部分下调了运输单价，对江浙沪、华南、西南地区整车运输运价未予以调整、仅下调了零担运输单价，零担运价降幅在 8%左右，上述下降原因主要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费用采购金额由 2018 年的 1,273.60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2020 年**的 2,444.49 万元、**3,484.45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逐年增长。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发行人运输量逐年增长等因素影响，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零担及整车运输单价均有不同幅度下调，其中零担运价降幅集中在 2%左右。

经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基准与向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基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安装服务采购单价公允，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1、安装服务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安装服务采购单价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安装费用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安装费用单价情况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

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工序主要包括环线电气安装、格口安装、供包台安装、配电柜/主控柜/变频器柜等电箱安装和其他部件如灰度仪、交换机、服务器安装五个部分，涉及工序包括机械固定、光电连接等。

公司针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采取统一的计价原则，由基础安装费用、环线电气安装费用、供件台安装费用、格口安装费用、环线护网安装费用、路费补贴、工时费用、其他零星调整项目组成,其主要项目的安装费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主要计价方式	计价单位	基准单价
基础安装费用	按交叉带分拣系统层数计价	元/环	30,172.41-**34, 482. 76**
环线安装	按环线长度计价	元/m	86.21
供件台安装	按数量计价，视型号不同有所差异	元/个	431.03—689.66
路费补贴	按安装地点距离	元/人/KM	3.45
格口安装	按格口数量分层计价	元/环	12,931.03—20,689.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计价方式、基准价格未发生调整。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安装供应商中，涉及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作业的，其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计价方式、价格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由于顺丰控股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分拣部件、电气功能件配置、安装作业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测试要求方面与韵达、申通、圆通等存在一定差异，其安装作业量相对较高，因此该客户的安装基础安装费用有所调整。**

②自动化输送系统

公司针对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安装采取统一的计价原则，主要由线体安装费用、单机安装费用、滑槽网安装费用及其他零星调整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安装供应商中，涉及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作业的，其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主要计价方式、价格标准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计价方式	计价单位	影响计价的主要因素	基准单价

主要 类别	主要计价方式	计价 单位	影响计价的 主要因素	基准单价
输送线线体	按线体长度计价	元/米	线体配置规格	180.00/200.00
摆臂机、转弯机、积放、摆轮机、靠边机等单机设备	按数量计价	元/台	单机设备类型、型号	350.00—800.00
滑槽	按面积计价	元/㎡	滑槽面积、高度	8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计价方式、基准价格未发生调整，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安装费用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统计，上海市 2018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7,056 元，2019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4,226 元，比 2018 年增加 7,170 元，增长 12.6%。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基准单价未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4.80**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0.36** 亿元，安装作业量大幅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②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单项目规模大幅增长，供应商单一项目安装作业的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③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主要安装供应商的安装作业经验、管理能力、安装效率不断提升，进而可弥补其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商 2018 年不再负责安装、运输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原材料供应商 2018 年不再负责安装、运输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同等功能原材料，其安装费、运费承担方发生变动的仅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线体机械部分。

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由线体机械部分、整体电控部分及摆臂机、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单机设备构成；其中线体机械部分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线体机械部分的采购模式、安装、运输承担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二季度前	2018 年二季度后
采购模式	单项目主要自 1 家供应商整体采购	按皮带、电机、变频器、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不同材料耗用类型，自不同供应商采购
安装、运输	供应商负责	发行人负责
主要供应商	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永利股份、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仁洛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泽历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坤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嘉克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安装费用、运费合计金额占比	项目成本金额的 7.92%	

注：安装费用、运费合计金额占比系根据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输费用与安装费用合计占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营业成本的比重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9.42**	570.34	348.11
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10	951.19
深圳市宝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375.21
采购金额小计	**759.42**	**571.44**	**1,674.52**
占采购总额比重	**0.75%**	**0.77%**	**4.26%**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头尾、驱动、机身板、侧板等钣金件；向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少量连座轴承、亚带轮等钣金件。

2018 年度二季度前，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所需的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发行人主要按项目自一家供应商整体采购，由该供应商将上述部件、零配件运抵项目现场，组装成输送线线体机械后，发行人按订单总额与其结算，其采购价格中包含了运费、安装费用。

2018 年二季度后，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发行人开始根据其所需的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不同材料类型，自不同供应商分散采购；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上述分散采购的零部件运抵项目现场后，发行人通过标准化安装作业体系、统一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将上述零部件组装成为自动化输送线线体；上述零部件运抵项目现场发生的运输费用、于项目现场的安装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的安装费计价标准为每米 180.00—200.00 元，原材料运输费用的计价标准主要受运输距离、运输方式（零担或整车）等因素影响；以 2019 年度为例，发行人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运输费用与安装费用合计 2,254.79 万元，占当期自动化输送系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92%，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协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时，已考虑了该类原材料是否需承担安装费用、运输费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生产工艺是否仅为简单组装环节

（一）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化产成品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原材料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输送带、钣金件及其他等，其中电气功能件、输送带主要系标准化产成品，机械功能件中的交叉带分拣小车、供包台、转弯机等主要为标准化产成品，但部分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需针对性定制。

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产品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规格型号众多，标准化程度较其他类别材料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模块化产品设计，对产品所用常用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拆分定制，如对输送线确定几个常用固定长度，并针对此定制相对标准化的机身板、侧板、支腿等，以提升钣金件标准化产成品采购比例，

降低采购成本、缩短备货及交付时间。

各物料组主要原材料和功能及标准化情况如下：

物料组	主要原材料	物料功能	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
机械功能件	交叉带分拣小车、供件台、转弯机、伸缩机等	具有运动功能的物料，可以将动力/压缩空气等所提供的运动方式、方向、速度根据工艺需求加以改变，按照设定的轨迹运动	主要系标准化产成品，部分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需针对性定制
电气功能件	条码扫描、PLC、变频器、电机、伺服驱动器、检测元件、光电开关等	实现自动控制、监视、检测、测量、警示等功能	主要系标准化产成品
钣金件	格口、滑槽、钢平台、输送线侧板	具有一定形状的结构件，由钢材五金等制作的机械零件或部件，具有支撑、连接或使连接更紧固、润滑、灵活等功能	格口、头尾、驱动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 自动化输送线系统用机身板、侧板、滑槽、支腿、钢平台等主要系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发行人通过进行标准化拆分定制，不断提升其标准化程度
输送带	各型号皮带	应用于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上包裹承载和输送	主要系标准化产成品
其他	螺丝螺母、铭牌等其他辅助材料	-	-

……

（二）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人工成本较低原因

发行人主要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及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等，本身并不从事设备的生产制造。对于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公司主要按项目规模配备 1-2 名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现场测试、质量控制、配合验收等工作，具体安装作业交由第三方专业安装公司完成，

发行人按安装工作量与安装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生产人员较少、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2）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原因

制造费用主要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自有产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 **60.39** 万元，其主要用于仓库原材料的管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发行人则直接计入“其他”科目。

因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将二者合并予以披露。

对于项目实施所归集的项目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因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予以单独列示并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德马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46,646.13	81.82%	42,571.97	81.82%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499.97	7.89%	3,813.96	7.33%
	其他直接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5,861.30	10.28%	5,647.18	10.85%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7,007.39	100.00%	52,033.10	100.00%
兰剑智能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7,212.56	73.23%	18,467.28	84.2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2,579.61	10.97%	1,341.42	6.1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3,712.75	15.80%	2,112.86	9.64%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3,504.92	100.00%	21,921.56	100.00%
东杰智能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7,357.25	74.22%	36,882.12	71.7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475.36	8.89%	5,480.44	10.66%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4,446.35	8.83%	4,223.35	8.22%
	安装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4,056.78	8.06%	4,823.18	9.3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0,335.74	100.00%	51,409.09	100.00%
中科微至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9,428.19	92.28%	17,658.77	95.05%
	人工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184.15	2.77%	70.90	0.3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166.09	4.95%	848.94	4.57%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2,728.43	100.00%	18,578.49	100.00%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	直接材料	**72,211.95**	**87.64%**	57,544.02	89.87%	33,610.55	90.37%
	安装费用	**4,928.59**	**5.98%**	2,927.68	4.57%	1,507.63	4.05%
	运输费用	**3,012.73**	**3.66%**	2,143.55	3.35%	1,081.33	2.91%
	人工、差旅及其他	**2,242.95**	**2.72%**	1,415.18	2.21%	991.23	2.67%
	合计	**82,396.23**	**100.00%**	64,030.43	100.00%	37,190.74	100.00%

注 1：今天国际、天奇股份、音飞储存未单独披露其成本构成；
注 2：中科微至人工费用为聘请安装服务公司实施安装所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将该部分费用计入安装费用核算；
注 3：德马科技将安装费用计入“其他直接费用”核算。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均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中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与中科微至相近，高于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东杰智能。

②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东杰智能，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及电控系统开发等，本身并不从事设备的生产制造；而东杰智能、德马科技不仅为单纯的系统集成商，其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部分设备亦自行生产，生产人员较多，人工成本较高。

中科微至人工费用系核算聘请安装服务公司实施安装所支付的费用，其项目员工发生的职工薪酬则计入制造费用核算。

③制造费用、安装费用

因安装费用金额较高、运输费用较高，发行人将其单独披露，未列示于制造费用。德马科技将安装费用计入“其他直接费用”核算；

发行人人员发生的差旅费、项目零星等支出金额较少，与直接人工合并披露为“人工、差旅及其他”。

（三）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生产工艺是否仅为简单组装环节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1）自动化物流系统产业链情况

自动化物流系统是硬件与软件高度融合的整体系统，产业链上游包括物流装备行业、物流软件行业、电器元件行业等，一套自动化物流系统通常包含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硬件以及各类不同功能的软件。下游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各个应用领域，包括快递行业、电商行业、服装行业等。

（2）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架构

自动化物流系统为软硬件相结合的复杂信息化系统，其中系统架构由信息层、PLC 电控层、现场 I/O 层组成。

信息层包括主控系统、监控系统、数据库等，其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大脑”，负责与客户业务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完成信息的处理与决策，实现分拣输送策略，提供监控维护的人机界面，查询、统计、存储、传输分拣数据。

PLC 电控层负责对现场 I/O 层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并给出相应的输出，向信息层传递相关诊断信息，并进行数据交互，接受主控系统反馈的信息，并根据反馈信息进行运算，形成一系列特定的指令。

现场 I/O 层负责信息的输入与输出，包括开关、光电开关、条形扫描器、动态秤、变频器、电机及其他机械硬件等，主要完成现场信息的采集，通过各类传感器将货物及现场信息输入系统，并接受来自 PLC 电控层的指令，将信息转换为电信号，控制电机带动机械硬件进行运动，完成规定的操作。

系统硬件包括执行各类操作的机械硬件、各类软件与程序的运行载体、现场信息感知设备等电气元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

（3）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及其他物流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深度理解下游客户业务特点，根据其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与升级

发行人产品应用目前主要集中于快递行业，快递行业分拣输送业务量大，对分拣输送系统处理效率要求高，发行人通过产品设计将需求转化为具体参数和产品技术功能。

例如，随着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下游客户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处理效

率要求越来越高，而部分快递公司初期转运中心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存在场地空间较小的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对交叉带分拣系统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先后推出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使得其在占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分拣效率成倍提升，很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

②发行人通过机械设计研发，带动上游物流部件供应商持续改进部件

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并带动上游物流部件供应商持续进行部件优化。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交叉带分拣系统为例，针对供包环节，发行人持续研发和优化供包台结构，将供包台驱动方式由电机加变频器控制升级为伺服电机控制，调整供包台长度以提高上包效率并降低成本，将普通供包台增加高拍扫描功能并集成动态秤，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全自动供包系统并得到了良好应用，在此过程中，取得了“一种带有称重装置的物流分拣平台”、“一种全自动供包系统”专利；

针对分拣环节，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先后推出了单层、双层、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不同型号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对分拣小车功能设计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共同针对交叉带分拣系统特点优化小车功能设计，先后形成了单列单层小车、支架推力双轨小车、连体单轨小车等多个型号的小车，并取得了“一种混合分拣交叉带用小车”、“一种多轨道分拣小车输送机构”、“一种异形件交叉带小车及其上料装置”等专利；

针对落件环节，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使用反馈，持续优化格口设计，包括：A、调整格口截面，改进包裹落格姿态，减少飘件、错分；B、调整线槽位置，节省用料且更便于安装；C、调整光电支架安装方式、增加圆孔设计，扩大满格光电检测范围和检测距离等；D、调整撑袋架结构，适应不同规格的包裹袋。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先后取得了“可切换式双层格口”、“一种自动开合下料格口”等专利。发行人格口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生产。

③发行人通过软件与电控开发，赋予自动化物流系统“大脑”与“神经”

软件是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大脑”，电控系统是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神经”。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通过主控系统进行运算决策，并由嵌入于产品硬件中的电控系统、控制算法完成对机械硬件的位置控制与运动速度控制，最终完成分拣输送

操作。

主控系统、软件、算法是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核心，没有系统与软件控制，物流装备甚至无法完成最基本的自动化分拣动作，软件与算法的编写、程序的嵌入是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的关键环节。发行人形成了自主研发的分拣输送主控系统，掌握了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核心算法，为系统分拣输送效率和稳定性奠定了技术基础。

发行人经过研发掌握了“一种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一种基于卡尔曼滤波的小车定位算法”、“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供件台上件算法”、“供件台上件准确性自调整方法和系统”、“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等核心技术，提高了分拣的准确性和分拣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23 项软件著作权。

④发行人根据产品配置进行原材料采购

自动化物流系统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型号、品牌众多，以交叉带分拣系统为例，仅其电控系统所需的原材料类型就多达上百种。如何根据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于市场上众多型号的零配件中，选择与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软件、硬件充分兼容，与客户分拣输送业务流程、业务操作环境充分适配的零部件，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稳定运行、成本控制起到重要作用。

A、发行人基于研发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及 200 多个成功项目案例，对不同零部件性能、选型配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业务需求，针对性地选择匹配不同特性、不同品牌、不同规格的零部件。

B、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反馈，为上游供应商进行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改进提供技术支持，以满足发行人的零部件配置需求。

C、快递行业客户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交付效率要求高；发行人通过将设计部门提出的设备零部件配置方案高效分解成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需求，并通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材料采购。

⑤发行人开发了远程监控和维护软件，提高了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维护效率，保证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发行人开发的分拣机状态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硬件设备状态监控系统、分拣系统远程控制技术，实现了对分拣系统状态的实时监控与预警，使得一般故障

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快速的处理，产品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取得了“欣巴物流分拣机监控管理软件 V1.0”、“欣巴输送线监控软件 V1.0”等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生产工艺并非简单组装环节

发行人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主要产品开展业务。发行人通过产品与技术研发，确定产品方案，并向客户销售。根据客户需求、业务特点与场地条件，发行人围绕其产品进行方案设计，通过对产品布局设计、技术参数与产品数量配置，使产品整体方案符合客户要求。

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及生产工艺如下：

业务环节		具体内容	参与主体	说明
产品研发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定义，完成具体产品机械结构设计、电控设计和软件系统开发，进行产品定型	发行人	产品由发行人自主进行研发设计
项目实施	方案设计与产品配置	根据客户需求及场地情况生成具体参数，进行产品配置和整体电控设计，输出方案图纸、采购清单、安装手册	发行人	发行人输出具体项目的方案图纸（结果）、采购清单（用料）、安装手册（实施方式）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向上游各原材料供应商分别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发行人采购需求各自进行原材料生产	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达上百种类型，发行人决定零部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供应商只负责生产其对应的零部件，单一零部件无法实现具体业务功能
	系统安装	安装公司严格按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和安装手册进行安装	发行人、安装公司	安装公司在发行人的技术指导下按照发行人的安装手册安装
	系统调试	发行人将核心软件下载至自动化物流系统硬件中，并配置合适的参数，对系统整体进行各类参数测试，对各个电控节点进行检测调试，对设备的功能、性能做逐一检查，并进行系统的调试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物流软件是硬件设备的大脑，与前期的系统方案相对应，是系统实现自动化高效精准分拣输送的核心
	售后服务	发行人通过远程故障诊断系统，对于一般故障可远程快速响应并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查找故障原因并指导客户现场运维人员消除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远程故障诊断系统、硬件设备状态监控系统等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通过网络与项目现场设备进行连接快速进行系统维护

①产品研发

发行人产品系由其自主研发，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的机械结构设计、产品核心的电控研发与软件研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之“（2）研发内容”部分。

②项目方案设计与产品配置

发行人将客户业务需求转化成具体的技术参数，将其与自身产品技术特点、成本等相结合，并充分考虑与其他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的兼容性、人机关系等因素，进行产品配置。

发行人一般需要考虑客户日处理快递件数及未来增长情况、大件和小件的比例、出港与进港线路、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下级网点公司卸车流量、流向、具体车型（涉及卸货口的高度）等业务细节，从而对物流系统的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完成 IT 架构和控制架构设计以及接口和标准化设计，进行具体产品配置。

③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根据项目配置的具体产品数量及产品 BOM 表，生成详细的零部件采购需求，并分别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一套自动化物流系统通常包含上百种零部件，上游供应商分别按发行人订单各自进行供货。

发行人全程控制零部件种类与数量的完整性及型号的准确性。

④系统安装

现场安装环节由发行人通过向外部安装公司采购专业安装服务完成，安装过程中由发行人现场经理进行安装管理与协调、指导与监督。安装服务公司需严格地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安装手册与技术图纸进行装配，以确保机械安装的平稳精确，电控安装接线的牢靠与点位的正确。

发行人在产品配置与方案设计环节形成的安装手册与技术图纸是产品正确安装及可靠运行的基础。

⑤系统调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发行人需要将核心软件下载至自动化物流系统硬件中，并配置合适的参数，对系统整体进行各类参数测试，对各个电控节点进行检测调试，对设备的功能、性能做逐一检查，并进行系统的调试，保证设备达到客户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要求，系统调试能力尤为重要。

系统调试的对象为发行人的产品，系统调试的载体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与控制系统，产业链其他第三方无法进行替代。

⑥售后服务

发行人远程故障诊断与维护系统通过网络连接项目现场设备，系统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对设备故障进行实时监控，优质的售后服务是发行人与客户形成良性合作的重要前提。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产品开发、方案设计与产品配置、软件与算法的编写、软件嵌入以及硬件组装、系统测试及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均系对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等必不可少的工序，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发行人生产工艺并非简单组装环节。

七、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一）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五）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当期对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度及以前，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交叉带分拣小车、供包台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者，发行人积极寻求该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经发行人对机械设备行业内的潜在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调查，了解到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叉带机械功能件的生产和销售、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经营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等机械功能件行业，经对上述供应商产品工艺、价格、质量进行实地考察后，发行人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于 2017 年开始小批量采购。

2018 年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分别开发出了适合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分拣小车部件、供包台部件，公司

经过应用后，其产品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需求，故将其列为发行人上述类别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 2018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当期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电气功能件的主要供应商，系 2017 年度发行人第六大供应商；因 2018 年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当期对其采购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819.8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2,320.06 万元，成为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2018 年退出的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度，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准鲸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当期对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度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所需的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发行人主要按项目自一家供应商合并采购。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准鲸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系 2017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的主要供应商，当期对其采购金额相对较高。

2018 年度，上述三家供应商均退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8 年二季度后，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发行人已不再将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模块、自一家供应商合并采购，而是按照其所需的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不同材料类型，自不同供应商分散采购；由此使得 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金额降幅较大。

（二）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年份	新增交易原因	交易是否连续及持续

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年份	新增交易原因	交易是否连续及持续
2020年度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通过订单直接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9年**	**主要采购钣金件**	**是**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通过订单直接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8年**	**主要采购安装服务、机械功能件、钣金件**	**是**
	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通过订单直接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9年**	**主要采购钣金件**	**是**
2019年度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通过订单直接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8年	主要采购钣金件	是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通过订单直接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5年	运输服务商	是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六）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0年度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为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如下：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合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启东市吉鑫机械厂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中南通合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上述公司主要股东、管理人员长期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钣金作业。

发行人自2018年二季度起就自动化输送系统采购的头尾、驱动、支腿、侧板等钣金件金额大幅增长，发行人积极寻求有竞争力的钣金件供应商。经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门拜访，在发行人综合评价其行业经验、产品工艺、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自2018年起与其展开合作，当期向其采购钣金件金额470.18万元。受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影响，2019年度发行人输送线钣金件采购金额大幅提升，因其交货质量和效率较高，发行人于2019年扩大了与其合作规

模，2019 年度采购金额 2,962.95 万元，具备合理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运输和安装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3、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询问发行人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析其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4、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流程和要求，抽样检查合同的主要内容，并分析了解同行业安装业务模式；

5、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运输费用和安装服务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查阅同类产品市场变动趋势；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名单，分析变动原因，关注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情况；

7、抽样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送货单、供应商对账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单等支撑性单据情况，核实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以判断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类型、数量、金额，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过程、合同签订及履行方式、业务规模、未来采购意向、结算方式，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

供应商函证金额及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比例	**87.73%**	80.11%	74.03%
回函确认比例	**87.73%**	80.11%	74.0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比例	**88.54%**	85.61%	83.66%

10、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工资计提明细表及项目人工成本归集表，复核了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一致性，对直接人工在各项目之间的分摊过程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已完成的项目账面人工成本金额进行核对及分析；

11、获取报告期各期运费、安装费台账，检查各项目的运费、安装费计算的准确性，并抽样检查运输合同和安装合同；

12、获取项目成本统计表，按照各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复核项目成本结转期间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合理；

2、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运输费用、安装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趋势合理；

3、发行人选择安装公司不需要获得客户批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安装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安装公司或原材料供应商负责安装工作符合行业惯例；

4、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采购单价公允，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5、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部分为标准化部件，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的生产包括软件、算法的编写、软件嵌入以及组装、测试及调试等工序，生产工艺并非为简单组装环节；发行人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6、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跟发行人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真实和完整，各项目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成本，成本结转金额准确、完整。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4%、22.51%、21.13%、15.58%。其中，交叉带分拣系统的毛利率基本稳定；自动化输送系统的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获取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而压低价格

承接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同时部分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使成本增加。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主要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及电控系统开发等，本身并不从事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实施所需机械功能件、钣金件、电气功能件等主要自公开市场采购。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德马科技不仅为单纯的系统集成商，其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部分设备亦由自身生产，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以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例，两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 2019 年度，但整体毛利率却低于 2019 年度；

（2）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未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的原因，可比公司大多数既为系统集成商也生产相关设备，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适当、合理；

（3）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为其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是否为整套销售方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区分是否合理，能否反映真实的商业实质；

（4）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新增成本分摊的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以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例，两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 2019 年度，但整体毛利率却低于 2019 年度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

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交叉带分拣系统	**65,500.00**	**45,795.94**	**30.08%**	64,041.43	47,184.32	26.32%	35,178.13	25,467.87	27.60%
自动化输送系统	**37,837.51**	**36,411.08**	**3.77%**	17,101.06	16,831.01	1.58%	12,760.35	11,678.64	8.48%
其他	**310.43**	**189.20**	**39.05%**	42.41	15.10	64.38%	53.10	44.23	16.71%
合计	**103,647.94**	**82,396.23**	**20.50%**	**81,184.89**	**64,030.44**	**21.13%**	**47,991.58**	**37,190.74**	**22.5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7.60%、26.32%、**30.08%**，自动化输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8.48%、1.58%、**3.77%**，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1%、21.13%、**2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交叉带分拣系统	**30.08%**	**63.19%**	**19.01%**	**-1.75%**	26.32%	78.88%	20.76%	0.53%	27.60%	73.30%	20.23%
自动化输送系统	**3.77%**	**36.51%**	**1.38%**	**1.05%**	1.58%	21.06%	0.33%	-1.92%	8.48%	26.59%	2.25%
其他	**39.05%**	**0.30%**	**0.12%**	**0.09%**	64.38%	0.05%	0.03%	0.02%	16.71%	0.11%	0.02%
合计	**20.50%**	**100.00%**	**20.50%**	**-0.63%**	**21.13%**	**100.00%**	**21.13%**	**-1.38%**	**22.51%**	**100.00%**	**22.51%**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率贡献率变动额=本期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期产品毛利率贡献率

2020 年，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自动化输送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所提高，但整体毛利率却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21.06%提升至 2020 年的 36.51%所致。2020 年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由 2019 年的 20.76%下降至 2020 年的 19.01%，下降 1.75 个百分点；自动化输送系

统当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由 2019 年的 0.33%上升至 2020 年的 1.38%,提升 1.05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为-0.70%,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1.13%下降至 2020 年的 20.50%。

【发行人说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6.32%、37.23%,自动化输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58%、7.2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3%、15.58%。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自动化输送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提高,但整体毛利率却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21.06%提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72.72%所致。2020 年 1-6 月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由 2019 年的 20.76%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9.94%,降幅 10.82 个百分点;自动化输送系统当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由 2019 年的 0.33%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 5.26%,增幅 4.93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为-5.89%,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1.13%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5.58%。

二、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未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的原因,可比公司大多数既为系统集成商也生产相关设备,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适当、合理

(一)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7、客户资源优势

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资源积累特征,客户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通常会将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商过往项目经验积累以及历史合作情况考虑在内。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与业务积累,在持续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顺丰、韵达、申通、圆通、中国邮政、德邦、百世等国内快递快运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京东、

苏宁等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军企业，雅鹿、拉夏贝尔等服装行业知名品牌，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大型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进而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

（二）未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就其未生产自动化物流设备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现阶段未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的原因

①发行人优先集中资源于研发和营运资金投资

公司所处的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研发投入较大，且自动化物流系统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对流动资金的充裕性要求相对较高。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无法同时满足流动资金投资及硬件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和技术研发，是基于其自身发展阶段与资源条件的经营策略选择。

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建成物流设备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购置自有土地和厂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依法受让位于湖州市高新区湖织大道北侧面积 34,100 平米地块，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落实其在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一体化经营战略，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三）可比公司的选取适当、合理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之“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之“（1）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等。由于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基于以下标准：

①可比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以保证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和可比性；②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稳健；③可比公司主营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所属行业或主要产品功能与发行人相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公司相近业务产品	经营模式	相近产品主要服务领域	2019年收入	2019年净利润
德马科技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系统集成与核心设备生产	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消费流通领域	78,916.59	6,401.36
兰剑智能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系统集成与少量零部件的二次加工与组装	烟草配送、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汽车等行业，工业企业及消费流通仓储领域	39,540.15	7,333.90
今天国际	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系统的系统集成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	系统集成	烟草行业，工业生产领域	71,240.90	4,751.48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	系统集成与设备生产	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行业，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	73,632.22	9,078.25
天奇股份	涵盖汽车自动化装备及EPC工程为主的智能装备板块、以循环经济及循环装备为主	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	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	系统集成与设备生产	汽车行业，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	315,757.30	5,886.81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公司相近业务产品	经营模式	相近产品主要服务领域	2019 年收入	2019 年净利润
	的循环产业板块、以风电铸件为主的重工装备板块	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					
音飞储存	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仓储机器人系统（系统集成业务）、高精密货架业务、运营业务、互联网业务	仓储机器人系统	系统集成与货架生产	行业广泛，工业企业仓储领域	70,114.32	7,697.32
中科微至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	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	系统集成与部分下料口、小车和工业相机生产	快递、电商	75,071.40	13,406.53

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主要业务流程通常包括方案规划与集成设计、设备定制采购或生产、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系统集成是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业务的核心环节之一，系统集成能力也是其综合技术实力的重要方面。虽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经营模式、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于同样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且在销售模式、产品特性、行业监管及政策等方面具有较高相似度，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中科微至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其生产涉及部分下料口、小车和工业相机等，大部分定制化零部件向供应商采购，主要下游客户为中通、百世等快递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相似，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因此，发行人在原披露的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六家可比公司基础上，增加了拟上市公司中科微至作为可比公司。

三、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为其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是否为整套销售方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区分是否合理，能否反映真实的商业实质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为其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5、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与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独立区分和核算

（1）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与为其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不是整套销售方案，具体如下：

①物理形态可完全区分

交叉带分拣系统均为封闭的环形结构，自动化输送系统通常依据客户场地情况、分拣输送需求及其他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位置等因素进行路径设计与摆臂机、摆轮机等单机配置，其物理形态通常为复杂的网络。

交叉带分拣系统与自动化输送系统在物理形态上可完全区分。

交叉带分拣系统实景图



自动化输送系统实景图



②功能可完全区分

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二者可单独使用。

发行人向客户供应的交叉带分拣系统用于小件包裹分拣，全套分拣操作的完成可以不需要自动化输送系统参与，系统配置自动供包台，通过供包操作人员将每个包裹放至供包台特定位置，再由供包台自动上包至分拣小车，并由分拣小车将包裹推送至相应的格口完成整套分拣操作。

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用于包裹的输送及大件包裹分拣，其功能实现无需交叉带分拣系统参与。自动化输送线一般用于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前的输入端及分拣后的输出端，自动化输送线将小件包裹输送至供包操作人员附近位置，并将由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完成形成的大包经自动化输送线回包线输出。

因此，交叉带分拣系统与自动化输送系统在功能上可完全区分。

③定价方式、零部件及合同签署方面可完全区分

交叉带分拣系统与自动化输送系统在定价方式、零部件及合同签署方面可完全区分，具体如下:

项目	交叉带分拣系统	自动化输送系统
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根据交叉带分拣系统原辅材料构成、运费、安装费和合理利润水平等定价	由发行人根据自动化输送系统原辅材料构成、运费、安装费和合理利润水平等定价
零部件	主要由输送机械部分、电气自动控制部分、图像信息识别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联网组合而成	输送线根据客户场地和业务特点进行设计，包括皮带式输送线、辊筒式输送线等类型。皮带式输送线一般由直线输送线、高速转弯机、爬坡输送线等设备部件组合而成；辊筒式输送线多用于需要积放输送场合，一般由电动辊筒通过多楔带传递动力驱使辊筒传动，实现货物的输送
合同签署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百世快递、申通快递针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均独立招投标、签署合同	

（2）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区分合理，能够反映真实的商业实质，具体原因如下：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均独立报价，主要材料不同，实物形态能够独立区分

发行人针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均独立报价，发行人典型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报价单项目包括：分拣小车构成的主环、电控系统、格口、供包台、灰度仪、钢平台、运费、安装费等和合理利润，发行人典型的自动化输送系统报价单项目包括：输送线体、单机设备、钢平台、运费、安装费等和合理利润。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主要功能材料均不相同，实物形态可以独立区分。

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核算各个项目的成本

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项目立项审批表，根据唯一编码命名规则形成项目的唯一编码，由成本专员、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复核后，在财务系统中设立唯一编码。直发材料的采购、仓库材料的发货、安装合同的签订归属以及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均以项目唯一编码为依据。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为公司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准确分配、归集和结转提供了保证，公司各项目间核算成本具有准确性。

四、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新增成本分摊的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的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产品变动情况分析”之“（2）自动化输送系统”补充披露如下：

……

圆通速递南宁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于 2019 年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104.33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变更设计方案，拟增加部分分拣输送设备配置数量、变更部分输送线线体规格，导致项目成本较预算成本金额增长 248.45 万元，其主要内容、对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变更主要内容	单位	变更数量	增加成本
新增分拣设备成本	新增线体	米	221.46	87.47
	新增转弯机	台	9	18.63
	新增靠边机	台	1	1.11
	新增积放	台	15	13.08
	新增钢平台	㎡	36.8	2.30
	新增滑槽	㎡	102.86	6.43
	新增改造线体等			2.90
	新增拆移线体、单机等			33.72
	小计			165.64
原定制非标准产品因方案调整无法继续利用的成本				47.06
因方案调整对工期要求较高，导致运输成本上升				35.75
合计				**248.45**

该项目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分拣设备部分，按实施惯例预计会得到部分补偿，但因客户尚未就具体补偿金额予以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就上述设备增补部分暂估收入，而是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此使得该项目 2019 年度出现亏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圆通速递已出具决算报告，因设计变更而增加部分分拣设备数量，圆通速递采购部门就圆通南宁项目向发行人结算金额 2,257.12 万元，较初始签订合同金额 2,104.33 万元，结算金额增加 152.79 万元。

（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新增成本分摊的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符

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承接自动化物流分拣输送系统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会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方案设计提出新的变更需求，如增加输送分拣设备数量、变更输送分拣设备排列方式等，该等变动会对发行人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来说，因客户需求变化变更方案的，客户会就变更增加的分拣设备数量、输送线线体长度，按项目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里约定的价格予以增补；而对于因方案变更导致的材料浪费成本、安装、运输等成本，一般不予以补偿。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新增成本分摊的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成本影响	合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新增分拣设备的采购成本、安装成本	①韵达股份：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系统设备内容有增减，则按甲方确认的设备报价清单相对应的项目增减设备价款； ②圆通速递：投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甲方决算为准； ③申通快递：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系统设备内容有增减，则按甲方确认的乙方中标价时报价清单对应项目增减设备价格执行（新增或减少设备价格享有中标时报价清单同等优惠比例）； ④百世快递：未明确约定相关条款； ⑤德邦股份：乙方收到甲方项目代表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设备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则参照类似项目折算或者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同意并正式签发调整价格的变更函。 ⑥顺丰控股：工程师应向承包商发出实施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承包商应确认收到该指示。为指示或批准一项变更，工程师应按照合同规定，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这些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如果适用，并应考虑承包商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提交的建议。变更，经承包商与雇主/雇主关联方签订合同变更单之日生效； ⑦苏宁物流：合同金额最终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计算为准	①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百世快递、申通快递、德邦股份、苏宁物流等一般根据实测工作量、按项目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的设备价格予以增补；若合同未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商谈 ②顺丰控股的工作量变更需单独签订补充合同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重新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复核并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2、对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进行了解、访谈，查阅市场发展趋势相关资料、行业监管情况、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链地位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经营战略；

3、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等情况；

4、抽样检查报告期内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销售合同，核实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5、检查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的项目合同及成本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就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客户函证；

6、向发行人项目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成本情况，并抽样检查新增成本对应的与客户签订的补充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计算结果正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自动化输送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提高，但整体毛利率却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21.06%提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72.72%所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资源有限，优先集中资源于研发和营运资金投资，因此未生产自动化物流设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类似，可比公司选取适当、合理；

3、交叉带系统建设项目与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不是整套销售方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区分合理，能反映商业实质；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圆通南宁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新增成本分摊的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7. 关于固定资产及行业壁垒

申报材料显示，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是进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新的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掌握相关技术并适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在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力成本方面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8.21 万元、198.82 万元、203.90 万元、346.16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房屋均系租赁，因此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2017 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7.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原值、折旧、减值以及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情况，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2）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过程以及主要涉及的研发设备，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3）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不断增加的原因，相关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首批客户的获取途径以及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等；

（5）产品的生产场地、存货的存放场地，产品组装是在生产地还是安装地，说明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企业的业务模式以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固定

资产执行的主要核查手段、监盘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原值、折旧、减值以及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情况，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原值、折旧、减值以及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①固定资产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C、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机器设备	**68.00**	**3.97**	**-**	**64.03**	14.63	0.50	-	14.13	123.74	9.44	-	114.29
运输设备	**389.66**	**115.66**	**-**	**274.00**	171.95	72.65	-	99.30	89.20	50.65	-	38.55
办公设备	**252.42**	**78.22**	**-**	**174.20**	138.20	47.72	-	90.47	75.26	29.28	-	45.98
合计	**710.08**	**197.86**	**-**	**512.22**	**324.78**	**120.88**	**-**	**203.90**	**288.19**	**89.37**	**-**	**198.8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原值	**385.30**	213.68	170.11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	177.10	760.7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较高，主要系当期处置了租赁于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提供分拣服务的自动化分拣系统。

（二）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

的方案设计、软件及电控系统开发等，本身并不从事设备的生产制造，导致公司机器设备较少。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①固定资产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A、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64.03** 万元，其主要内容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数量	单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用途
通过式抛丸机	1	21.68	21.68	**1.03**	**20.65**	钣金件的除锈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0.62	10.62	**1.51**	**9.11**	用于重型货物提升
剪叉式登高平台	1	7.61	7.61	**0.84**	**6.77**	用于操作人员现场高度提升
钢扣机	5	0.80	4.01	**0.38**	**3.63**	用于输送线皮带及钢扣连接
高温烘干机	**1**	**18.50**	**18.50**	**-**	**18.50**	**钣金件表面除锈**
大型工业吊扇	**5**	**1.12**	**5.58**	**0.20**	**5.37**	**仓储降温**
合计			**68.00**	**3.97**	**64.03**	

（三）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67.72 万元，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客户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萧申快递）签订为期 5 年的《快件分拣操作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发行人建设一套自动化分拣系统，并租赁给杭州萧申快递，为其提供快递包裹等分拣服务，租金为 0.11 元/件。2018 年 1 月经双方协商决定提前终止该租赁服务，由公司将该等设备撤回。

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性，因上述设备系根据杭州萧申快递提供的场地规模等特性进行的针对性定制，该设备无法整体应用于其他客户生产运

营，经公司评估，在考虑该设备零部件可继续利用的价值后，于 2017 年度就该等设备计提减值金额 467.72 万元。

二、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过程以及主要涉及的研发设备，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一）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过程以及主要涉及的研发设备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在新产品初代开发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结果，结合行业经验积累，提出产品总体设计思路，并组建专门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设计论证，形成产品雏形，随后搭建样机，并经过内部不断测试、调试达到相关标准后，形成正式产品并对外销售。

（1）研发模式

……

（2）研发内容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机械设计与研发、电控设计与研发、软件开发。

①机械设计与研发

机械设计与研发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对产品的物理结构、机械的工作原理、运动方式、力和能量的传递方式、各个零件的材料和形状尺寸、润滑方法等进行设计、分析和计算，通过设计相应的结构以满足产品的功能或特定项目需求。主要研发过程如下：

A、客户或市场需求整理。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调研确定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及使用场景，进行产品概念设计及定义；

B、初步方案确定。根据需求调研市场同类产品，并分析优劣势及进行相关查询。通过分析计算与评审，确定产品的整体结构，确定驱动机构、执行机构的

可行性方案；

C、具体三维结构设计。根据初步确定的方案进行三维设计，外观工业设计并绘制相应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图纸，确定各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D、打样安装测试。根据图纸打样并进行安装、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重新调整结构；

E、最终结构确认。通过测试与评审，确定最终产品结构，并制作相关 BOM 清单，输出安装图纸、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档资料。

机械设计与研发涉及的主要研发设备为计算机。

②电控设计与研发

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由具有各种特殊功能的物流装备组成，物流电控系统对这些物流装备进行控制和集成。物流电控系统运行于设备控制层，以 PLC 为主要控制器器件，并通过工业现场总线构成控制网络，实现对现场设备的输入输出进行信息采集和处理，完成设备的运行控制。具体研发内容与研发过程如下：

A、概念设计。根据行业应用需求制定能满足其功能及使用场景的方案，分析判断其可行性。通过缩小产品需求、设计和发布之间的偏差来降低开发成本和减少返工；提升可视化、团队沟通和协作，在需求的整个发展过程中提高整体的可追溯性；

B、仿真设计。通过仿真功能需求在设计开始前检测需求是否正确、遗漏和冲突，基于正确的需求进行系统设计；设计完成后，通过仿真来验证系统是否满足需求。保障功能需求质量标准的正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测试性；

C、初步设计。进行控制系统需求分析和功能分解，完成控制系统对方案设计、测试、验证，使得整个控制系统协调各功能部件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D、详细设计。根据控制系统技术规范、接口描述文档等，明确整个控制系统需求，明确各个子模块的需求，根据控制器系统设计及应用程序需求，明确底层软件需求；

E、功能仿真。方案完成后与各相关接口进行模拟联调测试论证，实现需求-功能-逻辑-物理-产品全周期可追溯性；

F、实际测试。功能仿真后，对设备硬件进行实际测试，测试各个设计功能块是否满足设计需求并不断优化更新；

G、总结标准化。项目电控研发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总结回溯，形成电气图纸和标准程序。

电控设计与研发涉及的主要研发设备为计算机。

③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主要内容根据客户业务流程实现高效的、数据完备、功能齐全的软件系统。具体研发内容与研发过程如下：

A、接口需求整理。对接客户以及物流上位系统，根据各种物流上位系统的通信方式和客户的具体业务初步确定软件架构；

B、根据第一步整理的需求，确定软件层次，设计数据库表结构、数据库读写方案，软件各个模块交互形式；

C、具体业务开发。根据业务接口以及预定义软件模块进行各种业务的功能实现；

D、针对各种功能模块进行测试接口的功能开发，并针对各种业务功能进行测试；

E、与硬件及上位系统进行联调。

软件研发涉及的主要研发设备为计算机。

（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①固定资产构成

……

②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策略相关，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房屋均系租赁，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德马科技	5.62%	3.06%	0.24%	0.40%	9.33%
兰剑智能	14.38%	10.68%	0.17%	0.44%	25.65%
今天国际	8.16%	0.77%	0.12%	0.29%	9.34%
东杰智能	7.93%	4.39%	0.16%	1.19%	13.67%
天奇股份	8.52%	2.83%	0.09%	0.59%	12.03%
音飞储存	2.51%	3.14%	0.01%	0.14%	5.80%
中科微至	7.37%	1.55%	0.06%	0.06%	9.04%
发行人	-	**0.04%**	**0.19%**	**0.12%**	**0.34%**

注：德马科技机器设备数据系其专用设备数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系其通用设备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末数据，上述数据系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中科微至系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有限，发行人将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尚无自有房产、土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机器设备方面，今天国际与发行人均不从事具体硬件生产，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比重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中科微至只进行少量的零部件加工生产，截至 2019 年末，兰剑智能机器设备 90%以上为代运营业务相关设备，剔除代运营类设备影响后，兰剑智能、中科微至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低。

③发行人不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工作内容主要为机械设计与研发、电控设计与研发、软件开发，涉及的主要研发设备为计算机，不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不断增加的原因，相关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不断增加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①固定资产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B、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389.66**	171.95	89.20
累计折旧	**115.66**	72.65	50.65
减值	**-**	-	-
净额	**274.00**	99.30	38.55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净额分别为 38.55 万元、99.30 万元、**274.00 万元**，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净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对行驶用车辆的需求不断增加；二是受原材料采购、仓储、装配金额及数量增长影响，服务于仓储装备的叉车等设备增加。

（二）相关的折旧计提充分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固定折旧计提充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在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基础上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用途将折旧费用归入有关成本费用等科目。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类别	德马科技	兰剑智能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天奇股份	音飞储存	中科微至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5-10	10	5-10	5-15	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5-10	8	5	5-10	5	5	5	5
	办公设备	3-10	5	4-5	3-10	3-5	3-5	3-5	5
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5	5	5	5	5	5-10	5	5
	运输设备	5	5	5	5	5	5-10	5	5
	办公设备	5	5	5	5	5	5-10	5	5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9.5-19	9.5	9.5-19	6.33-19	9.5	9-19	9.5-19	9.5
	运输设备	9.5-19	11.88	19	9.5-19	19	18-19	19	19
	办公设备	9.5-31.67	19	19-23.75	9.5-31.67	19-31.67	18-31.67	19-31.67	1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计提准确，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或未足额计提的情况，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

四、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首批客户的获取途径以及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等

（一）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不存在矛盾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④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不存在矛盾

A、资金壁垒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为流动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系

统单价高、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对流动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自行进行硬件设备生产，需要购置自动化物流系统相关硬件的生产设备、置备相应的生产场地、招聘相关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需要经营者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资金不足以同时进行流动资金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将资金优先用于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场地等固定资产投资，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解决目前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资金问题。

B、技术壁垒

发行人成立时，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技术壁垒相对不高。2011 年人民邮电出版社即已出版了《邮政及物流设备设计》一书，对交叉带分拣系统等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设计进行了介绍，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中科微至成立于 2016 年，与发行人成立时间接近。近年来，随着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快递业务量越来越庞大，且呈现出高峰期集中的特点，相对于其他行业，其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性能有更高的要求。以发行人、中科微至和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企业纷纷进入快递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领域，行业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产品性能及系统技术已较初代产品有了很大的提升，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发行人成立之初已大幅提高。

2015 年，发行人成立当年，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仅 3 个，客户对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要求相对较低，系统运行速度较慢、主环长度较小。当期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仅为 9,000 件/小时（单区供件），分拣机环线运行速度仅 1.2m/s，控制难度较低，技术难度远小于公司现有产品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

经过数年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壁垒已较发行人成立之初大幅提高。

首先，下游快递行业客户业务量的高速增长使得其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处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由此推动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提高。自动化物流系统下游应用的快递行业业务量较发行人成立之初已有巨大的增长，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为 206.7 亿件，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834** 亿件，为 2015 年的 4 倍，同时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快递公司业务量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股份 **2020 年**累计完成快递业

务量 141.8 亿件，其 2020 年全年业务量约为其 2015 年业务量的 7 倍。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要求伴随着下游快递行业发展不断提升。以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为例，产品已在最初人工供包的基础上进行多次迭代，发展为可搭配多段缓存式供包台、多区供件的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运行速度由 1.2m/s 提升至最高稳定运行速度 3m/s，分拣效率已由最初 9,000 件/小时提升至最高稳定分拣效率 16,000 件/小时，且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分拣效率在此基础上成倍提升，而系统运行速度分拣效率的成倍提升使得产品在控制精度、系统稳定性方面技术壁垒大幅提高。

其次，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产品性能也得到快速发展，行业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加强自动化物流系统与图像识别、无线通讯等技术的结合应用，并借助计算机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加深产品护城河。由此使得当前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技术壁垒。如发行人在持续的业务发展中，结合积累的大量快递包裹外形与落格数据，不断通过 AI 算法优化分拣控制的精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近年来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切入快递领域并成为上市快递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而获得快速成长。譬如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中科微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其主要客户为中通快递、顺丰控股、百世快递等，2019 年中科微至实现营业收入 7.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目前，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格局较发行人成立之初已相对稳定，上市快递公司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中科微至、中邮科技、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各企业凭借各自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一定市场份额，新的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掌握相关技术并适应快递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综上所示，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不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首批客户的获取途径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4.关于竞业禁止”之“三、（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之回复。

发行人已就首批客户的获取途径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首批客户获取途径

2015 年，通过参与招投标、上门拜访、进行产品展示等方式，发行人开拓了拉夏贝尔、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其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等产品，发行人的技术、交付能力、售后服务得到了较好的验证，成功的项目经验为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奠定了基础。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韵达股份招投标切入韵达股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并为其供应少量的自动化物流系统。随着发行人技术与经营经验的积累，发行人产品质量、服务水平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并在招投标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实力，且随着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强度的增大，发行人收入不断增长。

（三）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等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就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⑤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今天国际、中科微至亦不进行具体的硬件生产或只进行少量的零部件加工生产，大部分硬件设备向供应商采购。2019 年度，兰剑智能、今天国际、中科微至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 3.95 亿元、7.12 亿元、7.5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德马科技	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服务	京东、唯品会、菜鸟、LGCNSCo.,Ltd.、顺丰、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Vanderlande、苏宁	11,499.69	78,916.59
兰剑智能	提供集系统规划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硬件产品设计及组装、系统集成为一体的仓储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其硬件产品主要	美国宝洁（P&G）、唯品会、中国烟草、中国医药集团等	15,499.44	39,540.15

可比公司	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零部件的核心 BOM 表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参数和图纸等进行生产及供货，公司进行少量零部件的二次加工与组装；存在部分自动化代运营业务			
今天国际	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业务，对于物流设备和计算机配套软硬件，大部分采用定制化采购，对于电控设备， 根据各个项目实施中客户要求不同，公司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采购所需主要原材料，交给供应商进行设备的组装	中国烟草及下属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9,448.40	71,240.90
东杰智能	经营环节包括研发设计、配套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产品机械部件的制造与装配、安装调试与电控设备的装配、项目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等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F&N 乳品（泰国）有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3,328.71	73,632.22
天奇股份	具备完整生产、采购、销售的经营体系	广州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日产、长安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一汽大众等	70,688.43	315,757.30
音飞储存	具备完整生产、采购、销售的经营体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备货	唯品会、汇鸿集团、冠星陶瓷、广州希音、菜鸟、宇通客车、扬州北辰电气集团等	8,219.89	70,114.32
中科微至	只生产部分下料口、小车和工业相机等，大部分定制化零部件向供应商采购	中通快递、百世快递、顺丰、苏宁物流、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8,970.77	75,071.40

注：中科微至固定资产金额系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数据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同行业公司中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7.关于固定资产及行业壁垒”之“二、（二）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之回复。

五、产品的生产场地、存货的存放场地，产品组装是在生产地还是安装地，说明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企业的业务模式以及对日常生产经

营产生的风险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就其未生产自动化物流设备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产品生产与组装情况

①产品的生产场地、存货的存放场地及产品组装场地

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的硬件生产，无自有生产场地。发行人根据项目方案设计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及发行人的要求进行零部件的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零部件生产场地为供应商生产经营所在场所。

供应商根据要求完成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后，将零部件运输至公司指定的项目地点，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验收。此外，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部分电机、电缆、控制模块等电气功能件、零配件，公司根据产品预测需求计划，进行原材料提前采购备货，并根据项目进度运输至项目现场。因此，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部分电气功能件、零配件存放于公司经营场地。

公司产品主要零部件运输至客户项目现场后进行组装。此外，为缩短项目的交付周期，公司将控制柜、变频器柜、配电柜、小电箱等部分电气功能件的零部件组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外协厂商组装完成后整体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因此，公司产品主要组装场地在客户项目现场。

②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符合行业及企业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不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自身专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软件层、电控层与系统集成，产品硬件向供应商采购，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与公司现阶段业务模式相适应，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5）现阶段未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的原因”部分。

③无自有生产场地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致力成为国内民企中具有大型集成能力的综合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并成为行业的领跑者。生产基地的缺乏对公司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优势，

打造一体化的服务体系，构成一定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因租赁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对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就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依法受让位于湖州市高新区湖织大道北侧面积34,100平米地块，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物流装备生产基地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自有生产场地，解决目前因缺乏自有生产场地带来的对业务发展的制约问题。

六、针对固定资产监盘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一）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于2019年末、**2020年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履行了监盘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

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盘计划，包括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等；

③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存放情况，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完整性；在期末及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中，选取金额较大且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确定其是否存在，记录当前使用状况；

④观察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和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⑤记录监盘结果，查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如存在差异，查明原因。

（二）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于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实施全面监盘，公司自盘及中介机构监盘比例均为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毁损的情形，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账并将主要固定资产按用途进行分类统计原值和净值；

2、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进行检查；

3、按照会计政策匡算资产折旧费用，检查计提是否充分；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自盘表，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并与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核对；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

5、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进入壁垒、发行人发展历史；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原值、折旧、减值以及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情况，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拟拆除的部分机器设备按其可收回金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过程以及主要涉及的研发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借用、租用第三方机器设备或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机器设备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净额不断增加主要系车辆购置增加所致，相关折旧计提充分；

4、发行人关于资金、技术壁垒的描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成立时间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来源、首批客户的获取途径以及同行业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案例、经营情况；

5、发行人产品主要组装场地在客户项目现场；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符合行业及企业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无自有生产场地对日

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问题 18.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0.35 万元、3,720.82 万元、9,565.92 万元、3,826.18 万元，员工总数分别为 50 人、84 人、134 人、168 人。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运费的核算方式差异以及员工数量较少。

发行人经营、办公的房屋全部通过租赁取得，绝大部分位于上海、江苏，但发行人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仅为 50%左右。

请发行人：

（1）按照不同的运费核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并分别与使用相同运费核算方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房屋地址、房屋用途、面积、租金、租赁期间等，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并分析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地点是否与业务地域的分布相适应，能否有效支持华东以外地区业务的开展；

（4）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变动原因，人力资源储备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不同的运费核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并分别与使用相同运费核算方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运费计入项目成本核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使用运费计入项目成本核算方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剑智能	毛利率	**尚未披露**	37.84%	33.65%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7.80%	6.45%
今天国际	毛利率	**尚未披露**	26.99%	31.24%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6.03%	10.49%
东杰智能	毛利率	**尚未披露**	31.27%	27.81%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2.87%	1.97%
音飞储存（注 1）	毛利率	**尚未披露**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中科微至	毛利率	**尚未披露**	43.45%	44.23%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2.70%	2.20%
同行业均值	毛利率	**尚未披露**	34.89%	34.23%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4.85%	5.28%
发行人	毛利率	**20.50%**	21.13%	22.51%
	销售费用率	**3.12%**	2.36%	2.31%

注 1：音飞储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与项目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项目成本核算，故 2020 年相关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选取的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产品毛利率；其中，兰剑智能选取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毛利率；今天国际选取其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的毛利率；东杰智能选取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毛利率；

注 3：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①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近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服务领域和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B、发行人和中科微至的产品服务领域基本相同，业务模式不同导致两者的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中科微至不仅为单纯的系统集成商，其亦生产部分下料口、小车和工业相机等，进而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集中在快递物流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所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较低。

（5）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方式

若将发行人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模拟核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与采用同种核算方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马科技	毛利率	尚未披露	27.51%	27.67%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7.55%	7.11%
天奇股份	毛利率	尚未披露	10.75%	10.55%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3.22%	3.35%
音飞储存（注 1）	毛利率	不适用	33.85%	33.64%
	销售费用率		8.97%	9.16%
同行业均值	毛利率	尚未披露	24.04%	23.95%
	销售费用率	尚未披露	6.58%	6.54%
发行人模拟（注 2）	毛利率	23.41%	23.77%	24.77%
	销售费用率	6.54%	5.33%	4.83%

注 1：音飞储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与项目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项目成本，2020 年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此处选取音飞储存剔除销售费用内安装费的销售费用率；

注 2：发行人模拟毛利率采用的运费口径系各期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费；发行人模拟销售费用率采用的运费口径系各期计入生产成本中的运费；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选取的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产品毛利率；其中，德马科技选取其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天奇股份选取其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的毛利率；音飞储存选取其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注 4：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①毛利率分析

若将发行人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模拟核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则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采用相同核算模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②销售费用率分析

若将发行人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模拟核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则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采用相同核算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在快递物流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所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较低。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房屋地址、房屋用途、面积、租金、租赁期间等，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并分析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情况

①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期
1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2 层	办公	1000.00	55.20	2015.5.15-2018.5.14
2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1 层	办公	900.00	78.00	2016.9.15-2018.5.14
3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1、2 层	办公	1889.44	139.20	2018.5.15-2018.12.31
4	蒂莎投资（上	欣巴科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	办公	1960.00	127.20	2019.1.1-2019.4.30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期
	海）有限公司	技	路 1028 号 2 幢 2、3 层				
5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1 层	办公	900.00	72.00	2019.8.1-2020.6.30
6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3 层	办公	980.00	63.60	2019.5.1-2021.12.31
7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物联网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2 层	办公	980.00	63.60	2019.5.1-2021.12.31
8	重庆巨豪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欣巴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3 号 2-9-3	办公	363.00	17.42 万元/年（含物业费，其中租金 15.25 万元/年，每年递增 5%）	2020.4.2-2022.4.1
9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欣巴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育路 225 弄 5 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室	办公	700.00	110.00	2020.4.1-2021.3.31
10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4 号	仓储	700.00	36.60	2019.1.1-2020.12.31
11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4 号	仓储	350.00	15.00	2020.5.1-2020.12.31
12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欣巴	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华新路 82 号内 5 号房、内 2 号房、内 6 号房	经营	11,311.40	2019 年：135 2020 年：143 2021 年：151 2022 年：159 2023 年：167	2019.1.1-2023.12.31
13	浙江金果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欣巴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澳路 130 号厂房二	经营	5,486.63	144.85	2017.12.1-2018.12.31
14	廖心绮	欣巴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349 幢	宿舍	221.24	42.60	2018.12.16-2019.11.16

上述房屋与其周边房屋租金价格（2021 年 1 月 4 日价格）对比如下：

针对上表第 1-7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2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90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6-2.47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1.78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8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 2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55 元/平方米，日租金

单价区间为 0.67-2.67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1.32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9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前滩世贸中心日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全部 8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4.0-6.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4.31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0-11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20 处有报价的厂房，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0.98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50-2.6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1.17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2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 20 处有报价的厂房，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0.45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2-0.7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0.3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3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20 处有报价的厂房，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0.71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43-1.00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0.72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4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全部 17 处有报价的厂房，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09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55-1.80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日租金单价为 1.20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5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相近面积房屋月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全部 17 处有报价的住宅，月租金均价为 128.72 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区间为 88.89-174.67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屋月租金单价为 160.63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二）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建筑物”之“（4）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738545031P	李育菁持股 75%、黄约翰持股 20%、李岸波持股 5%	李岸波、黄约翰
2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913101077655850127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8%、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宋峥、潘健康
3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67862884127	刘永柔持股 83%、朱志国持股 17%	刘永柔、朱志国
4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1388192627	海门市客车厂持股 20%、南京跃达专用汽车联合公司上海分公司 17.11%、南京汽车空调机厂 12.89%、海门市华新汽车附件厂 10%、海门市客车厂材料供销公司 10%、海门市客车厂劳动服务公司 10%,内部职工股 20%	张宝余、张晓权、张晓霞、沈哲昊、施素珍、李援、张建兰、张建芳、张宝峰、张建红
5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58U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沈雯、叶峻、石超、金慧明、陈衡、钱天东、胡兵、沈臻、李彧夏光、缪东东、孙宜周、丁君、钱明华
6	浙江金果实业有限公司	91330402679552599K	张金良持股 38%、张欧醇 37%、王雪芬 25%	张金良、王雪芬
7	上海爱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91310107703416686J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宋峥、王伟明
8	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063743119C	金小平持股 70%、上海逢灿建筑工程中心持股 30%	王莹、李俊峰、袁新初、薛云珍、柯全、张晓明
9	重庆巨豪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F4Y83	重庆巨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景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程玉梅、蔡振、冉露、黄豪、黄巨、贺军龙、陈渝、蔡洪信
10	廖心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	-	-

序号	出租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证号码：0002****		
11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3X628Q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树伟、王立军

注：上述企业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上表所示的房屋出租方中，根据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同时也向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三、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地点是否与业务地域的分布相适应，能否有效支持华东以外地区业务的开展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建筑物”之“（4）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地点与业务地域的分布相适应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地点主要位于华东地区，能够有效支持华东以外地区业务的开展，具体说明如下：

A、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华东地区有利于业务开展

一方面，受经济发展水平及电商发货地影响，快递公司转运中心呈现东部沿海城市分布相对密集、中西部相对稀疏的特点，此外，通达系快递公司总部均位于华东地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华东地区有利于发行人就近开展业务，加强于客户的沟通。此外，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物流活动较大，对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较高，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华东地区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另一方面，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技术集中于系统的软件与电控层，对自动化控制、IT 等优秀技术人才需求较大，上海及周边地区经济发达，高校数量

多，人才密度大，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华东地区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

B、发行人下游客户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顺丰、韵达、圆通、申通等上市快递公司及中国邮政，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企业的枢纽转运中心。发行人业务开展形式为项目制，其业务环节中，除项目实施及现场维护部分时期需要发行人项目人员在各个项目现场工作外，其余具体业务环节基本可在发行人经营场地集中完成，发行人无需针对下游分散的项目地点置备相应的办公场所。

受物流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交通便利的枢纽城市，发行人原材料可实现快捷地运输，项目人员可较方便地往返于公司及各项目地点。

C、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于租赁房屋周边地区

除重庆欣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位于长三角地区。我国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无锡、苏州、南通等地）汇集了大量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气设备生产等企业，发行人选择在该地区经营可以高效便捷地采购原材料，进而加快交付进度，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四、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备品备件材料费、员工差旅费、维修费等。

（7）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方法

①预提售后服务费

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按照收入金额的 2%比例预提售后服务费，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②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

A、项目实际发生售后支出未超出预提金额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货币资金或原材料等

B、项目实际发生支出超出预提金额，对超出部分的支出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货币资金或原材料等

③质保期结束时

项目质保期结束时，将剩余未使用的“预计负债”余额冲减“销售费用”。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8）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退换货情况。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计入销售费用的人数、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职工薪酬及其他”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	**938.25**	134.37	69.68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	**36**	13	2
销售人员年均薪资	**31.49**	29.86	26.97

注：销售人员年均薪资=当期销售费用_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月度加权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薪酬总额分别为 69.68

万元、134.37 万元、**938.25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26.97 万元、29.86 万元、**31.4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为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开拓新增客户、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积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聘销售人员。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提供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薪酬激励制度，提升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德马科技	1,569.74	75	24.53	1,319.27	53	24.89
兰剑智能	1,069.62	88	12.15	750.04	82	9.15
今天国际	1,212.55	40	31.09	1,435.19	38	23.92
东杰智能	279.29	43	8.21	167.66	25	9.86
天奇股份	2,006.66	162	12.24	2,566.84	166	15.51
音飞储存	2,919.08	59	52.13	2,641.43	53	49.84
均值	1,509.49	77.83	23.75	1,480.07	69.50	22.19
人均薪酬区间			8.21-52.13			9.15-49.84
发行人	134.37	13	29.86	69.68	2	26.9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自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德马科技未披露 2017 年末各岗位人员数量；中科微至未披露其各岗位人员数量；

注 2：发行人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销售人员_月度加权人数；同行业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2/（期末相关人数+期初相关人数）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人均实现收入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薪酬激励制度，保证公司提供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	**987.08**	767.43	341.31
其中：职工福利费	**111.38**	154.13	80.15
工资薪金	**875.70**	613.30	261.16
管理人员期末人数	**46**	25	13
管理人员年均薪资	**24.64**	27.19	20.09

注：管理人员年均薪资=当期管理费用_工资薪金部分/管理人员月度加权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341.31 万元、767.43 万元、**987.08 万元**，剔除职工福利费影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薪金分别为 20.09 万元、27.19 万元、**24.64 万元**，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度人均薪酬增幅较大，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为加强管理体系建设，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先后增聘任多位中高级管理人员，由此使得当期人均薪酬增幅较大。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均薪资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新招聘管理人员主要为一般员工，工作年限较短，薪资金额较低，使得 2020 年管理人员年均薪酬略有下降。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年薪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年薪
德马科技	2,493.57	150	16.35	2,126.93	155	13.7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年薪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年薪
兰剑智能	997.71	89	11.21	924.47	116	7.97
今天国际	4,247.09	79	52.76	3,282.50	82	43.19
东杰智能	2,155.45	68	31.93	2,317.41	67	44.14
天奇股份	8,770.37	467	19.49	8,464.27	433	20.70
音飞储存	1,296.88	165	9.43	1,528.28	110	14.56
均值	**3,326.85**	**169.67**	**23.51**	**3,107.31**	**160.50**	**24.05**
人均薪酬区间			9.43-52.76			7.97-44.14
发行人	**613.30**	**25**	**27.19**	**261.16**	**13**	**20.0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自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德马科技未披露 2017 年末各岗位人员数量；中科微至未披露其各岗位人员数量；

注 2：发行人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销售人员_月度加权人数；同行业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2/（期末相关人数+期初相关人数）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合理区间，其中 2018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2019 年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上述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大力加强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当期先后增聘任了多位中高级管理人员，由此使得当期人均薪酬增幅较大。

（三）补充披露计入研发费用的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研发费用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	**1,335.16**	1,225.26	690.16
研发人员_期末人数	**75**	44	28

研发人员年均薪资	**26.61**	34.81	34.08

注：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当期研发费用_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月度加权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90.16 万元、1,225.26 万元、**1,335.16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34.08 万元、34.81 万元、**26.6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当期新招聘研发人员主要为一般员工，工作年限较短，薪资金额较低；二是 2019 年度花岳东、胡达理等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研发项目较多，其工资主要归集至研发费用，2020 年度花岳东、胡达理等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未参与具体研发，因此将其工资归集至项目成本，因该等人员薪资待遇较高，亦使得 2020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职工薪酬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德马科技	3,280.71	169	22.09	2,053.43	128	16.04
兰剑智能	2,111.53	180	11.73	1,388.17	148	9.38
今天国际	3,924.51	342	11.13	3,177.77	363	10.35
东杰智能	1,837.64	231	8.79	1,709.27	187	9.91
天奇股份	3,611.75	403	9.32	2,595.41	372	7.11
音飞储存	2,248.48	123	17.64	1,967.31	132	15.68
均值	2,835.77	241.33	12.68	2,148.56	221.67	11.41
人均薪酬区间			**8.79-22.09**			**7.11-16.04**
发行人	**1,225.26**	**44**	**34.81**	**690.16**	**28**	**34.0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自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德马科技未披露 2017 年末各岗位人员数量；中科微至未披露其各岗位人员数量；

注 2：发行人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销售人员_月度加权人数；同行业人均薪酬=相关职工薪酬*2/（期末相关人数+期初相关人数）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拥有一支覆盖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机械设计等领域的研发人才队伍，为避免人才流失，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公司通过设置多样化的薪酬激励制度对在研发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加之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研发人员人均实现收入较高，由此使得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各职能年均薪酬在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欣巴科技—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1.49**	29.86	26.97
欣巴科技—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4.64**	27.19	20.09
欣巴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6.61**	34.81	34.08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公布**	6.42	5.71

注：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2020 年度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变动原因，人力资源储备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变动原因，人力资源储备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不同岗位人员数量、人均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销售人员	**36**	13	2
管理人员	**46**	25	13
研发人员	**75**	44	28
工程人员	**72**	52	41
合计	**229**	134	84
营业收入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人均业务收入	**571.06**	744.85	716.39

注：人均业务收入=营业收入*2/（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人员数量分别为 84 人、134 人、**229 人**，人均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16.39 万元、744.85 万元、**571.0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人均业务实现收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单项目销售规模、销售均价不断提升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人均业务实现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领域的逐步扩张，为加强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当期新招聘了较多一般管理人员；为进一步开拓自动化物流系统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行业客户、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当期大幅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人员数量增幅大幅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由此使得人均收入规模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当期系统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下降 9.1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647.94**	**27.67%**	81,184.89	69.16%	47,991.58
系统销售均价（万元/套）	**664.41**	**-9.16%**	731.40	35.64%	539.23
系统销售数量（套）	**156**	**40.54%**	111	24.72%	89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实现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人员数量	人均业务收入	人员数量	人均业务收入
德马科技	919	89.53	844	88.22
今天国际	498	139.96	520	90.17
东杰智能	586	127.39	570	134.64
天奇股份	2,847	108.04	2,998	128.73
兰剑智能	654	62.96	602	66.57
音飞储存	863	85.82	771	93.99
中科微至	377	265.74	188	254.51
均值	**963**	**125.63**	**928**	**122.40**
发行人	**134**	**744.85**	**84**	**716.3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自年度报告；

注 2：人均业务收入=当期营业收入*2/（期末总人数+期初总人数）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期末人员数量分别为 84 人、134 人、**229 人**，人均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16.39 万元、744.85 万元、**571.06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人员数量相对较低，人均实现收入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分拣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自身并不从事设备及零配件生产，现场安装调试也主要由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作业指导，由此使得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②公司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客户相对集中且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加之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少，且业务流程相对简洁，整体员工数量较少，使得公司整体管理人员相对较少。

七、对期间费用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销售费用，针对售后服务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及实际支出情况、针对职工薪酬对应的工资计算表和期后实际支付情况，履行全面核查程序；针对业务招待

费、差旅费、广告费等其他项目，按照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检查发生额对应的合同原始资料，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2、管理费用，针对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对应的工资计算表和期后实际支付情况、租赁费用对应的租赁费用台账、租赁合同和账面记录信息，履行全面核查程序；针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其他项目，按照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检查发生额对应的合同原始资料、凭证附件，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3、研发费用，针对职工薪酬对应的工资计算表和期后实际支付情况、委托研发费用对应的委托研发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附件，履行全面核查程序；针对材料费用、其他费用，按照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立项验收等文件、领料单、报销单，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4、财务费用，针对利息支出对应的借款合同、利息计算过程表，针对未实现融资收益对应的销售合同、未实现融资收入具体计算过程表，履行全面核查程序；针对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他项目按照重要性水平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凭证附件，及期后收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准确并完整记录了期间费用。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期间费用循环和职工薪酬循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对期间费用报销审批、售后服务费计提和支出、薪酬成本审核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取得运输费台账、各月运输费对账单，与账面双向核对，复核运输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并抽样检查运输费台账与对账单的一致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营销和业务推广模式、内部管控情况、具体推广方式、获客渠道及销售费用情况；

4、获取房屋租赁台账，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房租合同，核实账面房租费用的完整性；检查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查找市场上房屋租赁公开信息，分析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售后服务费台账，与账面双向核对，抽样检查发票、银行回单、报销审批单等原始单据，根据售后服务费核算方法重新测算各期预计负债余额、销售费用发生额，复核售后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运费采购模式，获取各年度运输合同，检查合同信息并抽样验证是否依据合同执行；

7、获取发行人与工资薪金有关的文件，包括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复核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职工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8、统计发行人薪酬总额、职工人数、人均薪酬及人均业务收入，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职工数量、职工薪酬、人均薪酬及人均业务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对；

10、查阅国家统计局官网，获取主要经营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与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不同的运费核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分别与使用相同运费核算方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发行人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房屋地址、房屋用途、面积、租金、租赁期间等；房屋出租方除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也向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外，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房屋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地点与业务地域的分布相适应，能够有效支持华东以外地区业务的开展；

4、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退换货情况；

5、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能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资相比具有竞争力，各期各职能薪酬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不同岗位人数、员工人均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变动原因；发行人人力资源储备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数量与人均业务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2.72 万元、20,193.69 万元、38,635.35 万元、11,840.2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19,432.19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受质保金余额逐年增长影响，报告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及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

（2）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以及依据；

（3）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账龄是否与客户的质保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原因、对象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发函、回函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合同履约过程中通常包含较多的付款节点，在达到该付款节点时客户尚未按照给予的信用期内支付的款项界定为逾期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在各付款节点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间，实际执行中一般为 90 天左右，主要原因为：（1）请款纸质单据的收集、整理和流转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需要收集项目各付款节点的纸质单据，审核无误后将纸质单据寄给客户申请付款；（2）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等快递上市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如部分客户的采购付款方式为总部集中审批支付。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a	**3,112.20**	2,017.48	421.2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b	**56,456.88**	38,635.35	20,193.6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c=a/b	**5.51%**	5.22%	2.09%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d	**13,313.15**	**27,353.04**	**17,397.43**
	期后回款比例	e=d/b	**23.58%**	**70.80%**	**86.1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f	**1,433.29**	**1,830.75**	**334.6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g=f/a	**46.05%**	**90.74%**	**79.4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逾期比例上升，主要受疫情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回款比例	逾期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上海宝山双层交叉带项目	433.45	1-2 年	-	2020 年 8 月完成终验，因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末尚未收款
	韵达股份	韵达_北京到达四层双车交叉带	410.79	1-2 年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
	韵达股份	韵达_盈港东路 C 环交叉带	270.00	1 年以内	-	2020 年 11 月完成验收，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太原省内市内交叉带	248.00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已于 2021 年 2 月收回

期间	客户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回款比例	逾期情况说明
		项目				
	苏宁物流	苏宁天天_北京项目	219.00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
	合计		1,581.24		55.51%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成都输送带项目	435.03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20 年 6 月已收回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福州交叉带加层项目	190.00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20 年 5 月已收回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万科配套线	145.06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20 年 2 月已收回
	顺丰控股	顺丰_厦门杏林中转场交叉带	142.79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20 年 1 月已收回
	耀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耀泰_宁德交叉带	91.51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21 年 2 月已收回
	合计		1,004.39		100.00%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9.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控股	顺丰_中山	156.80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19 年 3 月已收回
	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汇禾春天_柳州邮件	66.75	1 至 2 年		预计无法收回，2018 年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韵达股份	韵达_深圳网点交叉带	63.97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19 年 3 月已收回
	韵达股份	韵达_台州搬迁 2 期	60.35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2019 年 3 月已收回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睿丰_转弯皮带机	13.17	2 至 3 年	100.00%	2019 年 12 月已收回
	合计		361.04		81.51%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5.70%			

二、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以及依据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以及依据

A、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发行人合同履约过程中一般包括以下付款阶段：预付款、到货款/交付款、初验款、终验款和质保金。发行人以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应收终验款和质保金的收取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因素：终验后发行人方有权向客户收取终验款；质保期满后发行人方有权向客户收取质保金。故发行人针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终验、或已完成终验但质保期尚未届满的项目，将应收终验款和应收质保金核算为合同资产。

B、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17.12**	**1,150.86**	**5%**	**21,866.27**
1 至 2 年	**6,359.68**	**635.97**	**10%**	**5,723.71**
2 至 3 年	**1,818.07**	**545.42**	**30%**	**1,272.65**
3 至 4 年	**34.94**	**17.47**	**50%**	**17.47**
合计	**31,229.81**	**2,349.72**	**7.52%**	**28,880.10**

C、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对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账龄是否与客户的质保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情况

A、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账龄与客户的质保期相匹配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中的质保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68.11**	7,384.90	4,586.15
1 至 2 年	**5,770.46**	4,476.20	1,657.35
2 至 3 年	**2,036.05**	1,603.59	336.87
3 至 4 年	**73.44**	90.78	-
4 年以上	**18.25**	**-**	**-**
合计	**16,566.31**	**13,555.47**	**6,580.37**

发行人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左右，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账龄为 2 年以上的质保金，主要原因为：应收质保金的账龄系自收入确认日暨取得初验文件或其他验收文件之日起算，但质保期到期日一般为终验日后 2 年，由此使得部分应收质保金的账龄超过 2 年。

B、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年以内	**43.92**	151.53	13.24
逾期 1 至 2 年	**20.31**	0.06	-
合计	**64.23**	**151.59**	**13.24**

逾期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质保金占应收质保金余额的比例	0.39%	1.12%	0.20%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21.65	130.82	13.24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33.71%	86.30%	100.00%

报告期内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但是逾期质保金金额较小，且占应收质保金的比例非常小，公司已定期跟进质保金逾期情况，并向客户催收已到期的质保金。

截至 2020 年末，涉及质保金逾期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项目名称	质保金逾期金额	逾期账龄	逾期情况说明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苏宁天天_长沙摆臂	22.35	1 年以内	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迟
韵达股份	韵达_广州分拨流水线	21.57	1 年以内	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逾期未到账
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汇禾春天_柳州邮件	18.25	1-2 年	预计无法收回，已于 2018 年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圆通速递	圆通_福州摆轮	2.06	1-2 年	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迟
合计		64.23		
主要项目的逾期质保金金额占逾期质保金的比例		100.00%		

C、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客户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情况说明
2020 年末	韵达股份	7,240.66	12.40%	主要系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圆通速递	2,599.35	51.44%	
	申通快递	2,333.65	15.00%	主要系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385.54	11.85%	背靠背收款模式，发行人已加大催收力度，目前正逐步回款中
	百世快递	105.01		主要系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小计	12,664.21	20.77%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3,377.54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4.67%		

会计期末	客户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情况说明
2019年末	韵达股份	5,698.86	**76.80%**	主要系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申通快递	1,229.22	85.26%	
	圆通速递	844.09	96.21%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397.24	**57.86%**	背靠背收款模式，发行人已加大催收力度，目前正逐步回款中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306.27	66.05%	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小计	8,475.68	**78.68%**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9,553.02	-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8.72%	-	
2018年末	韵达股份	2,411.79	**97.85%**	主要系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届满，未达到收款条件
	申通快递	199.93	100.00%	
	百世快递	102.00	100.00%	
	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85.00	-	发行人已于2018年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	54.18	100.00%	
	小计	2,852.90	**95.20%**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938.84	-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7.08%	-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原因、对象等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分析

A、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与前五大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是否为当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末	**1**	**韵达股份**	**22,400.59**	**是**
	2	**顺丰控股**	**11,062.02**	**是**
	3	**圆通速递**	**6,512.82**	**是**
	4	**申通快递**	**4,512.45**	**否**
	5	**中国邮政**	**4,050.85**	**是**
	合计		**48,538.73**	
2019 年末	1	韵达股份	22,186.01	是
	2	申通快递	7,301.37	是
	3	圆通速递	5,278.04	是
	4	德邦股份	627.62	是
	5	顺丰控股	571.39	否
	合计		35,964.43	
2018 年末	1	韵达股份	11,601.97	是
	2	申通快递	2,447.87	是
	3	圆通速递	1,659.33	是
	4	百世快递	1,491.01	是
	5	京东	620.67	否
	合计		17,820.84	

a.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申通快递为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非当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系发行人 2020 年第六大客户，当期对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一是系客户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二是系申通快递 2019 年、2018 年收入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末部分应收质保金、应收终验款尚未到收款期。

b.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顺丰控股为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非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当期第七大客户）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对顺丰控股销售的项目于四季度确认收入实现，受发行人内部提交请款资料、客户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影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

c.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京东为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非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当期对京东销售的项目于当期三季度末确认收入，受发行人内部提交请款资料、客户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影响，2019 年 1 月方收到 314.44 万元进度款，致使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京东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为 903.45 万元，系 2018 年销售第七大客户。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是否为当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
2020 年末	**1**	**韵达股份**	**48,555.20**	**是**
	2	**顺丰控股**	**20,656.16**	**是**
	3	**圆通速递**	**11,062.51**	**是**
	4	**中国邮政**	**5,313.27**	**是**
	5	**苏宁物流**	**3,098.58**	**否**
		合计	**88,685.72**	
2019 年末	1	韵达股份	52,809.37	是
	2	圆通速递	13,083.20	是
	3	申通快递	9,957.13	是
	4	中国邮政	825.43	否
	5	德邦股份	793.50	是
		合计	**77,468.64**	
2018 年末	1	韵达股份	32,864.67	是
	2	申通快递	4,306.07	是
	3	圆通速递	2,795.70	是
	4	百世快递	1,685.79	是
	5	顺丰控股	1,186.28	否
		合计	**42,838.51**	

a. 2020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对应情况

苏宁物流为发行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非当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主要系其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所致。

b.2019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对应情况

中国邮政为发行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非当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系中国邮政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其初验阶段收款比例相对较高（85%）、且付款

相对及时，致使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c.2018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对应情况

顺丰控股为发行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非当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顺丰控股销售项目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受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高所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99.11 万元，未能进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B、主要客户的还款能力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于快递物流行业，例如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顺丰控股等，该类客户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财务状况相对稳定，回款能力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C、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原因、对象等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发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剩余款项

五、说明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发函、回函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发函、回函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针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函比例	**91.83%**	98.58%	97.37%
回函确认比例	**95.67%**	96.38%	90.8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德马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兰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今天国际	5%	10%	30%	50%	80%	100%
东杰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天奇股份-建造合同	5%	10%	20%	50%		100%
天奇股份-非建造合同	5%	10%	30%			100%
音飞储存	5%	10%	30%	50%	50%	100%
中科微至	5%	30%	5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兰剑智能2019年末针对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为4.69%、14.12%、21.46%、45.17%、74.00%、100.00%；2020年6月末针对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为4.56%、13.00%、26.21%、47.94%、0%、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合计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德马科技	**未披露**	8.74%	8.46%
兰剑智能	**未披露**	12.82%	15.80%
今天国际	**未披露**	6.40%	5.74%
东杰智能	**未披露**	13.46%	18.36%
天奇股份	**未披露**	13.50%	14.03%
音飞储存	**未披露**	9.47%	9.97%
中科微至	**未披露**	5.27%	7.57%
同行业均值	**未披露**	**9.95%**	**11.42%**
发行人	**7.22%**	**7.39%**	**6.46%**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46%、7.39%、**7.22%**，与中科微至、今天国际相近，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兰剑智能、东杰智能、天奇股份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内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内
德马科技	76.65%	13.47%	90.12%	9.05%	0.14%	0.00%	0.68%
兰剑智能	65.92%	22.14%	88.06%	4.96%	2.13%	3.54%	1.31%
今天国际	93.37%	0.64%	94.01%	3.49%	1.72%	0.65%	0.14%
东杰智能	61.95%	20.15%	82.10%	13.11%	0.85%	1.09%	2.85%
天奇股份	72.36%	10.74%	83.10%	5.30%	6.27%	5.33%	-
音飞储存	72.85%	18.70%	91.54%	6.11%	0.66%	0.09%	1.60%
中科微至	99.06%	0.94%	100.00%	-	-	-	-
同行业均值	**77.45%**	**12.40%**	**89.85%**	**6.00%**	**1.68%**	**1.53%**	**0.94%**
发行人	**75.27%**	**19.90%**	**95.18%**	**4.42%**	**0.41%**	**-**	**-**

（二）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应收款项逾期的计算方法和应收款项逾期账龄的划分过程；抽查报告期期后回款对应的银行回单；了解并核对逾期情况、催收措施以及催收的最新进展；

2、复核发行人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的划分过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将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针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比例	**91.83%**	98.58%	97.37%
回函确认比例	**95.67%**	96.38%	90.8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较小，

2019 年末、**2020 年末**逾期比例上升，主要受疫情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以及依据；

3、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账龄与客户的质保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账龄划分和质保期起算时点口径不一致导致，报告期内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但逾期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4、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深圳市汇禾春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问题 20.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712.19 万元、11,125.04 万元、18,641.06 万元、35,020.09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7.47 万元、0 万元、304.40 万元、367.29 万元，其中主要为在产品、原材料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已安装调试完成，但期末尚未经客户验收的项目在产品。

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稳中有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及变化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订单覆盖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交付进度、货物存放地点、预收款项覆盖情况以及预收比例，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客户延期支付的原因及期后支付情况；

（3）按照不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

收的平均周期，在产品长期未验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情形，在产品各期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4）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主要内容、用途、后续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在产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及变化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订单覆盖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及变化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依据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②原材料构成及变动原因

……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按照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电气功能件	**5,259.49**	**90.50**	3,109.63	91.41	3,691.99	96.20
①交叉带分拣系统电气功能件	**5,074.09**	**87.31**	2,872.91	84.45	3,452.06	89.94
②自动化输送系统电气功能件	**185.40**	**3.19**	236.72	6.96	239.93	6.25
钣金件	**160.18**	**2.76**	95.19	2.80	50.29	1.3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机械功能件、输送带及其他	**391.93**	**6.74**	196.92	5.78	95.73	2.49
合计	**5,811.60**	**100.00**	**3,401.74**	**100.00**	**3,838.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原材料结存主要系电气功能件，其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比重均超过 90%。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减少 436.27 万元，降幅 11.37%，下降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电气功能件的备货金额有所减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 2,409.86 万元，增幅 70.84%，主要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影响，与之相关的原材料结存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库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13.26**	**94.87**	3,247.45	95.47	3,569.26	93.00
1-2 年	**226.44**	**3.90**	131.35	3.86	221.41	5.77
2-3 年	**62.30**	**1.07**	21.80	0.64	3.04	0.08
3 年以上	**9.60**	**0.17**	1.13	0.03	44.29	1.15
合计	**5,811.60**	**100.00**	**3,401.74**	**100.00**	**3,838.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金额较小，主要系常规物料采购备货形成的库存，该部分库存原材料仍具有使用价值。

……

③在产品构成及变动原因

……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按照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叉带分拣系统	**9,834.59**	**32.59**	3,201.47	20.66	5,719.27	78.52
自动化输送系统	**19,517.43**	**64.68**	12,295.28	79.33	1,562.60	21.45
其他	**822.47**	**2.73**	1.22	0.01	2.31	0.03
合计	**30,174.49**	**100.00**	**15,497.97**	**100.00**	**7,284.18**	**100.00**

受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发

行人在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动，**2018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由交叉带分拣系统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由自动化输送系统构成。**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增长 7,909.39 万元，增幅 108.58%，从产品类别看，主要系公司自动化输送系统产品期末在施项目金额较高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自韵达股份、百世快递、申通快递等承接的为交叉带分拣系统配套的自动化输送系统订单金额有所增长，因部分项目期末尚未完成客户验收，致使期末自动化输送系统在产品金额较高。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承接的韵达股份广州分拨中心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共采购 6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该项目期末在产品金额为 3,153.00 万元，占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在产品金额的比重为 55.13%，该项目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实现，导致 2019 年末交叉带分拣系统在产品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增长 14,927.02 万元，增幅 98.25%，从产品类别看，主要系公司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交叉带分拣系统期末在执行订单较多、期末在产品金额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自中国邮政、顺丰控股、百世快递承接的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订单金额由 2019 年的 0.5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45 亿元，因部分项目期末尚未完成客户验收，致使期末在产品金额较高。

A、在产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的库龄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733.03**	**98.54**	14,312.59	92.35	6,848.87	94.02
1-2 年	**441.46**	**1.46**	1,185.38	7.65	178.08	2.44
2-3 年	**-**	**-**	-	-	257.23	3.53
合计	**30,174.49**	**100.00**	15,497.97	100.00	7,28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35.31 万元、1,185.38 万元、**441.46 万元**，多系已安装调试完成，但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均有合同或订单支持。公司期末会对在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按照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电气功能件	**159.67**	**100.00**	45.76	100.00	2.8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加工商加工的变频器、中央处理器模组 PLC 等电气功能件，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

⑤存货减值情况

……

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每个项目均对应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以在产品对应销售合同金额作为预计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按照具体合同项目归集在产品成本，因此公司按照单个在产品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减值测试以产成品估计售价减验收确认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A、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在执行减值测试前，公司首先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如下减值迹象：①项目报价偏低，在产品成本明显高于销售合同金额；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库存原材料已不适用新项目的需要，其市场价格低于其账面价值；④项目预计无法完成，已投入生产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⑤其他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B、原材料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库存主要为交叉带电气功能件等，该类原材料为公司根据在手项目进度以及生产时间节点安排采购，通用性强，其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83.5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 年末子公

司嘉兴欣巴因生产经营调整，对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3.51 万元，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于当期核销嘉兴欣巴原材料跌价准备。

C、在产品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判断在产品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编号	在产品余额 (A)	可变现净值 (B)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C)	计提跌价金额 (D=A-B-C)	跌价核销 (E)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F=(C+D-E)	计提依据
2018 年末	苏宁天天_郑州摆臂	37.95		37.47	0.48	37.95		合同终止
2019 年末	义乌市天天快快递_义乌分拣机	269.59	205.85		221.69	221.69		合同终止
	义乌市天天快快递_摆臂项目	157.95						合同终止
	全毅_东莞皮带滚筒项目	305.04	102.57		202.47	202.47		客户经营不善
	韵达_北京香河快件分拣流水线	2,793.68	2,597.15		196.54		196.54	实质亏损
	韵达_盐仓创海分拣流水线系统	1,214.85	1,106.99		107.87		107.87	实质亏损
	小计	4,741.12	4,012.56		728.56	424.16	304.40	-
2020 年末	韵达_北京香河快件分拣流水线	2,793.68	2,597.15	196.54		196.54		实质亏损
	韵达_盐仓创海分拣流水线系统	1,214.85	1,106.99	107.87		107.87		实质亏损
	递一国际_分拣机项目	734.37	367.08		367.29	**367.29**		
	2020 邮政大理摆轮输送线	**1,095.01**	**1,041.11**		**53.90**		**53.90**	**实质亏损**
	小计	**5,837.91**	**5,112.33**	**304.41**	**421.19**	**671.70**	**53.90**	-

注：合同终止项目可变现净值考虑已预收款项金额，实质亏损项目可变现净值参考合同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韵达_北京香河快件分拣流水线及韵达_盐仓创海分拣流水线系统项目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预期收入金额，发行人对亏损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邮政大理摆轮输送线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预期收入金额，发行人对亏损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正常履行，且合同金额（不含税）均高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应计提减值的情形。

综合分析，基于公司定制化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在原材料成本等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能够保障一定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订单覆盖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1、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叉带分拣系统	销量（套）	**103**	79	57
	销售均价（万元/套）	**635.92**	810.65	617.16
自动化输送系统	销量（套）	**53**	32	32
	销售均价（万元/套）	**713.92**	534.41	398.76

自动化物流系统因下游客户行业、需求、场地、技术、业务流程特点等因素影响存在明显的个性化、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之间因场地规模、设备配置数量、设备配置品牌及规格、方案设计难度、产品装配周期等差异，发行人销售的每套自动化物流系统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存货市场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已签合同的售价不产生影响，对存货跌价计提无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在产品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因产成品预计售价无明显变动，在后续投入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原材料也不存在跌价风险。

2、结合订单覆盖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购，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项目均有合同/订单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账面余额（1）	**30,174.49**	15,497.97	7,284.18
有合同或订单支持的在产品账面余额（2）	**30,174.49**	15,497.97	7,284.18
覆盖率（3=2/1）	**100%**	100%	100%

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德马科技	**尚未披露**	5.76	4.30
兰剑智能	**尚未披露**	0.43	0.56
今天国际	**尚未披露**	-	-
东杰智能	**尚未披露**	0.84	1.77
天奇股份	**尚未披露**	3.25	2.90
音飞储存	**尚未披露**	-	-
中科微至	**尚未披露**	2.10	1.96
平均值	**尚未披露**	**1.77**	**1.64**
发行人	**0.15**	**1.61**	**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东杰智能、天奇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剔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和跌价准备后的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其中德马科技、天奇股份计提比例较高，德马科技、天奇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对应的主要存货项目分别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而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为客户定制的在产品，公司对各期末在产品项目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交付进度、货物存放地点、预收款项覆盖情况以及预收比例，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客户延期支付的原因及期后支付情况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D、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产品余额	在产品余额占比
2020 年末	**1**	**中国邮政**	**13,186.32**	**43.70%**
	2	**百世快递**	**7,660.14**	**25.39%**
	3	**顺丰控股**	**4,239.35**	**14.05%**
	4	**韵达股份**	**2,804.10**	**9.29%**
	5	**福建纵腾**	**835.82**	**2.77%**
		合计	**28,725.73**	**95.20%**
2019 年末	1	韵达股份	5,834.15	37.64%
	2	百世快递	2,886.08	18.62%
	3	苏宁物流	2,641.34	17.04%
	4	申通快递	2,247.31	14.50%
	5	递一国际	652.12	4.21%
		合计	14,260.99	92.02%
2018 年末	1	韵达股份	4,355.37	59.79%
	2	苏宁物流	1,185.38	16.27%
	3	申通快递	454.16	6.23%
	4	义乌市天天快快递有限公司	427.28	5.87%
	5	全毅快递	302.60	4.15%
		合计	6,724.79	92.32%

a、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在产品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合同项目划分的前十大在产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	期末交付进度	在产品余额	合同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合同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中国邮政	2020 邮政浦西输送线	邮政松江区局洞泾支局	安装调试中	3,888.80	5,473.12	3,723.56	68.03%	一致
中国邮政	2020 邮政武汉摆轮输送线	武汉邮区中心局	已交付	2,623.84	3,242.90	1,621.45	50.00%	否；20%交付款因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中国邮政	2020 邮政天津摆轮输送线	天津邮区中心局	安装调试中	1,856.05	2,179.07	1,089.54	50.00%	一致
百世快递	2020 百世西安摆臂	百世西安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1,637.15	2,154.80	1,292.88	60.00%	一致
韵达股份	2020 韵达宝应交叉带项目	韵达宝应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1,388.26	2,457.55	737.26	30.00%	一致
顺丰控股	2020 顺丰揭阳空港中转场（改造）项目（总包）	顺丰揭阳空港中转场	安装调试中	1,257.96	1,308.00	784.80	60.00%	一致
中国邮政	2020 邮政大理摆轮输送线	邮政大理邮件处理中心	已交付	1,095.01	1,176.45	823.51	70.00%	一致
百世快递	2020 百世中山摆臂	百世中山分拨中心	已交付	1,086.23	1,234.43	740.66	60.00%	一致
中国邮政	2020 邮政青岛输送线	邮政青岛邮件处理中心	安装调试中	1,073.84	1,217.56	608.78	50.00%	一致
百世快递	百世_义乌摆臂项目	百世义乌分拨中心	已交付	961.12	1,516.32	909.79	60.00%	一致
小计				16,868.24	21,960.20	12,332.23	56.15%	

客户	项目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	期末交付进度	在产品余额	合同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合同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在产品账面余额				30,174.49				
占在产品账面余额比例				55.90%				

注：2020 顺丰揭阳空港中转场（改造）项目（总包）因方案设计变更、增加输送分拣设备数量，合同拟增补金额 151.27 万元；2020 邮政大理摆轮输送线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预期收入金额，已对亏损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2019 年末主要在产品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合同项目划分的前十大在产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	期末交付进度	在产品余额	合同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合同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韵达股份	韵达_北京香河快件分拣流水线	韵达北京分拨中心	已交付	2,793.68	2,946.89	1,333.71	45.26%	否； 533.48 万元交付款因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及疫情因素影响于 2020 年 3 月前支付
百世快递	百世_虎门摆臂项目	百世虎门分拨中心	已交付	1,667.12	1,978.61	1,187.17	60.00%	一致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太原进出港输送线体项目	申通太原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1,609.02	1,865.00	746.00	40.00%	一致
苏宁物流	苏宁_廊坊皮带线项目	苏宁廊坊分拨中心	已交付	1,246.93	1,560.00	312.00	20.00%	否;客户验收周期较长
韵达快递	韵达_盐仓创海分拣流水线系统	韵达盐仓分拨中心	已交付	1,214.85	1,166.93	583.47	50.00%	否；交付款 175.04 万元因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及疫情因素影响于 2020 年 3 月支付
百世快递	百世_合肥摆臂项目	百世合肥分拨中心	已交付	735.10	973.04	583.82	60.00%	一致

客户	项目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	期末交付进度	在产品余额	合同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合同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韵达快递	韵达_浦东到达流水线	韵达上海浦东分拨中心	已交付	701.38	755.35	-	-	否；客户于 2020 年 4 月一次性合并支付合同预付款、到货款、交付款、预验收款合计 695.60 万元
递一国际	递一国际_分拣机项目	递一国际上海松江公司内	已交付	652.12	888.88	266.67	3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递一国际分拣机项目已交付使用，使用期间客户提出了部分整改要求，由于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双方未能就整改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报告期未确认收入，并对已发生成本大于预收金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期后对设备进行了整改维护，递一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截至 2020 年末，递一国际分拣机项目收款金额合计 880.63 万元，未回款金额系质保金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太原省内市内交叉带项目	申通太原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613.12	992.00	396.8	40.00%	一致
韵达股份	韵达_盈港东路 C 环交叉带	韵达上海盈港东路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601.64	900.00			否；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客户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合同预付款 270 万元
小计				11,834.96	14,026.70	5,409.63	38.57%	
在产品账面余额				15,497.97				
占在产品账面余额比例				76.36%				

注：全毅_东莞皮带滚筒项目于 2019 年终止并计提跌价准备。

c、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在产品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合同项目划分的前十大在产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货物存放地点	期末交付进度	在产品余额	合同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合同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韵达股份	韵达_广州交叉带	韵达广州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3,153.00	8,342.50	2,502.75	30.00%	一致
苏宁物流	苏宁_廊坊皮带线项目	苏宁廊坊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1,185.38	1,560.00	312.00	20.00%	一致
韵达股份	韵达_大连分拨交叉带	韵达大连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536.38	920.03	636.85	69.22%	一致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_自贡交叉带项目	申通自贡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465.68	730.00	292.00	40.00%	一致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	全毅_东莞皮带滚筒项目	全毅快递东莞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302.60	396.60	118.98	30.00%	否；合同于 2019 年度终止
雅鹿	雅鹿_太仓分拣机	雅鹿太仓物流园	已交付	293.5	838.00	419.00	50.00%	一致
韵达股份	韵达_沈阳分拨（补上层）交叉带	韵达沈阳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284.48	517.5	155.25	30.00%	一致
义乌市天天快快递有限公司	义乌天天快快递_义乌分拣机	义乌天天快快递-义乌分拨网点	安装调试中	269.59	350.00	135.14	38.61%	否；合同于 2019 年度终止
韵达股份	韵达_重庆（补上层）交叉带	韵达重庆分拨中心	安装调试中	238.14	468.67	140.60	30.00%	一致
中国邮政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_宁波	邮政宁波分拨中心	已交付	222.88	464.50	-	-	否；因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客户于 2019 年 1 月支付 2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支付 194.83 万元进度款
小计				6,951.63	14,587.80	4,712.57	32.30%	
在产品账面余额				7,284.18				
占在产品账面余额比例				95.43%				

三、按照不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在产品长期未验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情形，在产品各期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B、在产品安装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周期受项目金额大小及客户定制化需求影响；报告期内，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平均安装调试及客户验收周期如下：

a、交叉带分拣系统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安装调试周期	2-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注：安装调试周期为主要材料进场日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客户日的间隔。

报告期内，公司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相对稳定，安装周期约为 1-3 个月，验收周期约为 1-2 个月。

b、自动化输送系统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安装调试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验收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4 个月**

注：安装调试周期为主要材料进场日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客户日的间隔。

2020 年度自动化输送系统平均安装周期延长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逐渐扩大、以及受疫情因素影响。

c、在产品长期未验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一年以上在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上库龄余额
百世_义乌摆臂项目	**962.08**	**443.96**

百世_义乌摆臂项目方案中包含 A、B 两个仓库的设备，2019 年 4 月交付 A 仓库设备，B 仓库设备于 2020 年 8 月交付，客户拟于 A、B 仓库设备全部交付后共同验收结算，**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验收**。

C、在产品各期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余额	**30,174.49**	15,497.97	7,284.18
①次年收入确认结转成本金额	**3,781.97**	14,785.03	5,368.92
结转比例	**12.53%**	95.40%	73.71%
②截至 2020 年末收入确认结转成本金额		14,785.03	6,554.30
结转比例		95.40%	89.98%
③截至 2020 年末合同终止核销金额	-	-	729.88

注：**2020 年末**在产品次年结转成本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数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次年结转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71%和 97.14%；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于次年结转成本的比例整体较高。

四、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马科技	**尚未披露**	3.51	2.75
兰剑智能	**尚未披露**	2.57	2.92
今天国际	**尚未披露**	1.98	1.63
东杰智能	**尚未披露**	1.11	1.50
天奇股份	**尚未披露**	2.40	2.91
音飞储存	**尚未披露**	1.86	1.94
中科微至	**尚未披露**	0.83	0.72
行业均值	**尚未披露**	2.04	2.0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3.01**	4.30	3.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相对保持稳定、略有所下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季节性相对明显；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①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差异，季节性相对明显

发行人产品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等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分拣系统领域，2019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08%；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快递行业客户一般于二、三季度下达采购订单，在“双 11”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受此影响，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收入的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以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1%、65.01%、**75.3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德马科技的智能分拣输送系统服务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服务领域相近，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行业的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物流建设，其四季度收入占比亦相对较高，其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对一致。

兰剑智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与发行人相近，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但其服务领域主要为烟草、医药、电子商务及规模零售行业，其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今天国际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其产品服务领域集中于制造行业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其中东杰智能主要服务于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行业的工业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建设；天奇股份的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主要服务于汽车工业生产、仓储环节的自动化物流建设；音飞储存主要产品为服务于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仓储及搬运系统；今天国际主要服务于烟草、新能源行业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今天国际存货

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②业务模式差异

发行人主要负责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及电控系统开发等，本身并不从事设备的生产制造；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德马科技不仅为单纯的系统集成商，其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部分设备亦由自身生产，进而使得其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主要内容、用途、后续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主要内容、用途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①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

②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主要内容、用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产品	外协累计发生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控制柜及变频器柜	**557.42**	283.90	189.48
配电柜	**463.68**	270.41	76.38
电气功能件	**1,634.43**	1,000.05	773.35
其他	**78.95**	49.23	14.79
合计	**2,734.48**	**1,603.60**	**1,054.00**

上述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如下：

外协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主要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控制柜及变频器柜	将柜体及弱电电气功能件通过线束连接组装成集控设备	供**自动化物流系统**主控制及电机驱动使用
配电柜	将柜体及强电电气功能件通过线束连接组装成配电设备	供**自动化物流系统**整体配电使用

外协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主要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电气功能件	将各类电气功能件按施工图纸排线、连接组装成一套完整的功能性元器件	通过多种电气功能件的组合，供控制特定区域设备的配电系统使用
其他	各类零散电气功能件的排线、连接等工作	用于各类辅助部件实现特定功能

（二）后续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③后续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就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盘点及验收入库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在发货环节，由项目经理生成委外加工领料申请，经批准后，仓库发货，委外加工单位收货后进行签收；工程部每月负责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使用以及剩余情况跟踪，并安排人员负责对剩余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工作，财务部每季度末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年末对委托加工物资全面盘点。在验收入库环节，仓库管理员根据委托加工订单核对型号和数量并确认委外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入库。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双方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为：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行人原材料或委托加工产品丢失、毁损的，供应商应按委托加工物资原价予以赔偿。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毁损、灭失，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程度，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表，复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是否完整；

3、获取采购入库单，结合供应商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进行核对，确定采购数量是否准确；

4、检查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检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期末对委托加工产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5、实施原材料监盘程序，获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检查存货的数量是否真实完整；

6、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选取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

7、询问仓库管理员，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存货以及第三方代管存货的情况；

8、对在产品实施监盘程序，询问并了解在产品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观察在产品，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及变化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依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交付进度、货物存放地点、预收款项覆盖情况以及预收比例，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延期支付具备合理性，相应款项已于期后支付；

3、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不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少量在产品长期未验收确认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在产品各期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季节性相对明显，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的累计发生额、主要内容、用途、后续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

等风险的承担机制。

七、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在产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一）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1、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发行人至少每季度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或清查。日常盘点财务部参与抽查监督，年终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其他部门配合实施。盘点人员根据盘点情况编制《存货盘点表》、撰写《盘点报告》记录存货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数量及原因。财务总监审核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建议、并报总经理审批，差异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2、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情况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包括异地）均采用实地盘点的方式，监盘结果与发行人盘点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 年末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5,971.30**	**5,401.70**	**90.46%**
	在产品	**30,174.50**	**17,513.46**	**58.04%**
	合计	**36,145.80**	**22,915.16**	**63.40%**
2019 年末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3,447.5	2,501.09	72.55%
	在产品	15,497.97	8,473.29	54.67%
	合计	**18,945.47**	**10,974.38**	**57.93%**

（二）在产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1、在产品的核查过程

（1）针对在产品各期发生额：①获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确认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与入库记录是否一致；②检查供应商送货单、运输商签收单、材料出库单及供应商发票，根据货物流转记录及票据记录情况，判断

在产品成本发生额是否真实、完整；③检查项目验收确认时点，排除已确认收入项目未结转成本情况。

（2）针对在产品期末余额：①分析各期末在产品料工费明细占比及年度波动变化；②了解在产品长期未验收原因，并检查在产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③执行在产品期末余额减值测试程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产品执行实地监盘程序。

2、在产品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存货盘点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报告期履行了相应的存货盘点程序。

（2）发行人在产品从成本归集到结转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产品期末余额计算准确、完整。

（3）发行人在产品期后验收确认情况正常；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21. 关于税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136.09 万元、555.88 万元、3,782.70 万元、1,148.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55 万元、594.56 万元、1,422.95 万元、1,663.26 万元，其中主要的产生项目为可弥补亏损。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待认证进项税额为 3,375.5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确认可弥补亏损的主体名称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生产经营情况，结合相关主体未来期间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及依据，分析针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未缴、漏缴增值税而后期补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以及未认证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确认可弥补亏损的主体名称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生产经营情况，结合相关主体未来期间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及依据，分析针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4）递延所得税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

②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公司主体名称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可弥补亏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欣巴科技		-	-	54,980.80	59,432.84	47,813.50	3,449.18	4,668.70	5,681.58
欣巴设备		-	-	42,274.56	12,726.59	-	6,810.47	702.77	-
南通欣巴	1,754.11	1,263.95	10.95	13,147.53	16,060.64	-	-348.33	-888.74	-8.41
嘉兴欣巴		581.65	581.65	1,140.00	3.90	4,589.88	498.56	-161.52	-334.96
欣巴物联网	56.97	-	-	-13.25	2,213.31	-	-22.09	292.20	-
欣巴智能		-	0.12			-	7.12	0.12	-0.11
欣巴工程		-	-	483.50	256.13	184.47	220.15	99.01	68.98
重庆欣巴	261.74	-	-		-	-	-288.24	-	-
湖州欣巴	19.11			-	-	-	-18.16		
广西欣巴	1.37			-			-1.31		
欣巴物流	0.34			-			-0.32		
合计	2,093.65	1,845.60	592.72	112,013.13	90,693.41	52,587.85	10,307.03	4,712.54	5,407.08

③确认可弥补亏损的主体在手订单、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主体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针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备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确认可弥补亏损的主体在手订单、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2020年末可弥补亏损	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南通欣巴	**1,754.11**	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020年度以前南通欣巴主营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为主，发行人自2021年度起对南通欣巴战略定位进行调整，拓展主营产品范围、改善盈利情况，预计未来订单可弥补累计亏损额**
欣巴物联网	**56.97**	亏损金额较小，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重庆欣巴	**261.74**	重庆欣巴成立于2020年3月，亏损金额较小且预计未来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湖州欣巴	**19.11**	**湖州欣巴成立于2019年12月，亏损金额较小，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广西欣巴	**1.37**	**广西欣巴成立于2020年8月，亏损金额较小，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欣巴物流	**0.34**	**欣巴物流成立于2020年10月，亏损金额较小，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计	**2,093.65**	

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超过8亿元**，截至**2020年末**形成可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及新设子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素影响，上述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具有可实现及可持续性，在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未缴、漏缴增值税而后期补缴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3）应交税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2,976.05**	3,782.70	555.88

2019年度发行人增值税缴纳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对截至2019年4月

末未开票收入自行补申报增值税。本次补缴增值税具体原因为：2019 年 4 月之前，发行人主要按照开票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2019 年 4 月，发行人对截至 2019 年 4 月之前未开票收入补申报增值税。发行人进行上述自查确认并主动申报调整，2019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普八通[2019]50 号】，同意发行人对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未开票收入自行补申报缴纳增值税 2,293.01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三、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以及未认证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①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情况

……

②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以及未认证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待认证进项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待认证进项税额	本期来票进项税额	本期认证进项税额	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	本期认证率
2018 年度	323.27	5,156.61	5,382.05	97.83	98.21%
2019 年度	97.83	10,001.43	9,650.26	449.00	95.55%
2020 年度	**449.00**	**14,629.06**	**14,721.41**	**356.66**	**97.63%**

注：本期认证率=本期认证进项税额/（期初待认证进项税额+本期来票进项税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进项税认证率为 98.21%、95.55%、**97.63%。**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进项税认证率较为稳定，期末存在未认证进项税额主要原因是发票在途，发行人的报税人员一般在次月前 5 日内根据收到的发票完成进项税勾选认证，部分发票尚未流转至报税人员。

③是否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金额于期后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已认证金额	已认证比例
356.66	356.66	100.00%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金额 356.66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末认证完毕，故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税项管理流程中主要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对增值税的申报缴纳、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取得关于可弥补亏损未来可抵扣的管理层判断声明；

3、复核公司提供的订单情况并重新计算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验证计算准确性；

4、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控系统开票明细等资料，核对申报表与税控系统开票明细验证开票收入申报完整性；

6、访谈管理层，了解补缴增值税具体原因；获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普八通[2019]50 号】，验证账务处理真实性和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内企业进项来票认证台账，复核进项税认证情况，核实未认证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确认可弥补亏损的相关主体未来期间可以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针对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公司对当年4月份之前的未开票收入经自查后主动申报补缴增值税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3、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问题22.关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系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形成的预收进度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列示于不同报告期的相应科目。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在与发行人订立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合同后、主要设备运抵现场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各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分别为3,583.65万元、6,108.38万元、7,643.85万元、10,283.4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于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提前收取货款是否覆盖全部客户，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分析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提前收取货款是否覆盖全部客户，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关于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提前收取货款是否覆盖全部客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基本情况

……

②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客户在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收款比例、达到收款时点后的收款期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分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之“3、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预收进度款收取比例曾发生变更的主要为韵达股份、百世快递，预收货款具体收取比例的变动系客户针对所有供应商的统一变动，针对所有供应商统一适用，不存在发行人主动人为调节信用政策的情形。

③提前收取货款是否覆盖全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配件未提前收取货款的客户，主要系南通瑞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配件，付款条件为货到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二）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④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分析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与前五大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企业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2020 年末	**1**	**中国邮政**	**是**	**10,232.65**
	2	**百世快递**	**否**	**5,120.93**
	3	**顺丰控股**	**是**	**2,729.80**
	4	**韵达股份**	**是**	**1,521.02**
	5	**上海至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否**	**184.00**
	合计			**19,788.40**
2019 年末	1	韵达股份	是	2,706.39
	2	百世快递	否	2,680.78
	3	申通快递	是	1,142.80
	4	苏宁物流	否	536.70
	5	递一国际	否	266.66
	合计			**7,333.33**
2018 年末	1	韵达股份	是	4,736.28
	2	雅鹿	否	419.00
	3	苏宁物流	否	312.00
	4	申通快递	是	307.60
	5	义乌市天天快快递有限公司	否	214.50
	合计			**5,989.38**

注：**2020 年末**合同负债系根据列示于财务报表之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模拟计算。

A、2020 年度合同负债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百世快递系 2020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企业、非当期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与百世快递新签订合同金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截至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较大，因百世快递预收款比例相对较高，由此使得其 2020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上海至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深南立体库项目，合同金额 1,019.00 万元，期末尚未完成客户验收，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客户验收。

B、2019 年度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2019 年末，百世快递、苏宁物流、递一国际为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原因为：

百世快递 2019 年签订的百世合肥摆臂项目、百世虎门摆臂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3,493.93 万元，受客户场地限制影响，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80.78 万元。

苏宁物流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苏宁廊坊皮带线项目及 2019 年 1 月签订的苏宁物流临海项目当期尚未确认收入，2019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 536.70 万元，上述项目均于 2020 年 5 月确认收入。

递一国际系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非当期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2019 年 2 月签订的递一国际分拣机项目，合同金额为 888.8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6.66 万元。

C、2018 年度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2018 年末义乌市天天快快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系 2017 年 1 月签署的义乌市天天快快递有限公司摆臂项目于 2019 年度终止，2018 年末预收账款 214.50 万元。

2018 年末雅鹿为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末签署雅鹿太仓分拣机项目，合同金额 838.00 万元，2018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419.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2018 年末苏宁物流为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系 2018 年 5 月签署的苏宁廊坊输送线项目期末尚未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 31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确认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1**	**韵达股份**	**是**	**48,555.20**
	2	**顺丰控股**	**是**	**20,656.16**
	3	**圆通速递**	**否**	**11,062.51**
	4	**中国邮政**	**是**	**5,313.27**
	5	**苏宁物流**	**否**	**3,098.58**
	合计			**88,685.72**
2019 年度	1	韵达股份	是	52,809.37
	2	圆通速递	否	13,083.20
	3	申通快递	是	9,957.13
	4	中国邮政	否	825.43
	5	德邦股份	否	793.50
	合计			**77,468.64**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1	韵达股份	是	32,864.67
	2	申通快递	是	4,306.07
	3	圆通速递	否	2,795.70
	4	百世快递	否	1,685.79
	5	顺丰控股	否	1,186.28
	合计			**42,838.51**

A、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20 年度圆通速递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非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系发行人与圆通速递签订的主要项目已确认收入，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较少。

2020 年度苏宁物流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非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对苏宁物流确认收入项目主要系 2020 年度以前承接，当期新签订合同金额较少。

B、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19 年度圆通速递、中国邮政、德邦股份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非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系圆通速递和德邦快递的项目当期签订的合同已确认收入，期末无在执行合同；中国邮政项目合同主要在 2018 年末签订、2019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C、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18 年度圆通速递、百世快递、顺丰控股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非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系圆通速递和百世快递的项目当期签订合同已确认收入，导致期末无在执行合同；顺丰控股项目合同主要在 2017 年末签订，2018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期末无在执行合同。

二、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⑤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规模与期末在执行合同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执行进度	期末在执行合同数量	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额占在执行合同金额比重
2020 年末	**尚未交付**	**60**	**30,339.39**	**12,281.12**	**40.48%**
	已交付	**31**	**18,012.42**	**7,737.97**	**42.96%**
	合计	**91**	**48,351.81**	**20,019.10**	**41.40%**
2019 年末	尚未交付	31	14,435.51	3,720.99	25.78%
	已交付	14	10,823.22	3,922.86	36.24%
	合计	45	25,258.73	7,643.85	30.26%
2018 年末	尚未交付	23	18,510.02	5,563.19	30.06%
	已交付	11	1,617.98	545.19	33.70%
	合计	34	20,128.00	6,108.38	30.35%

注：**2020 年末**合同负债系根据列示于财务报表之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模拟计算。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占各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比重分别为 30.35%、30.26%、**41.40%**。**2020 年末预收款项占在执行合同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期末在执行合同金额在中，百世快递、顺丰股份、中国邮政在执行订单金额金额较多，其收款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分析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⑥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a）	20,019.10	7,643.85	6,108.38
截至2021年2月末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账款金额(b)	2,515.49	6,172.03	4,947.36
其中：次年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账款金额	2,515.49	6,172.03	4,635.36
截至2021年2月末因合同调整、终止退回/结转预收款金额（c）	599.77	517.76	1,155.64
截至2021年2月末尚未确认收入对应预收账款金额（d=a-b-c）	16,903.84	948.69	-

注：2020年末合同负债系根据列示于财务报表之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模拟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项目，截至次年末尚未验收确认的主要项目（不含期后因合同调整、终止而退回预收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全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签署时间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合同含税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周期较长原因
2018年末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苏宁_廊坊皮带线项目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5	312.00	1,560.00	2020/5	客户验收周期较长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分拨（补双层）交叉带	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8/11	347.65	1,158.82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截至2021年2月末已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退回预收款项**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韵达_大连分流摆臂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10	5.38	17.92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
	小计				665.03	2,736.74	-	
2019年末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百世_义乌摆臂项目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9/8	909.79	1,516.32	-	项目方案中包含A、B两个仓库的设备，2019年4月交付A仓库设备，B仓库设备于2020年8月交付，客户拟于A、B仓库设备全部交付后共同验收结算 **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通过验收**
	SUPERSMARTSERVICELTD	2019英国摆轮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9/12	38.90	104.69	-	疫情原因**尚未安装完成**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分拨（补双层）交叉带	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8/11	347.65	1,158.82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截至2021年2月末已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退回预收款项**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万科到达库补双层交叉带	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9/8	159.36	531.20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截至2021年2月末已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

年度	客户全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签署时间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合同含税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周期较长原因
								并退回预收款项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韵达_大连分流摆臂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10	5.38	17.92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
	小计				1,471.07	3,520.95		
2020年度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百世_义乌摆臂项目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9/8	909.79	1,516.32	-	项目方案中包含A、B两个仓库的设备，2019年4月交付A仓库设备，B仓库设备于2020年8月交付，客户拟于A、B仓库设备全部交付后共同验收结算；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通过验收
	SUPERSMARTSERVICELTD	2019英国摆轮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9/12	38.90	104.69	-	疫情原因使得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分拨（补双层）交叉带	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8/11	347.65	1,158.82	-	截至2021年2月末已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退回预收款项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韵达_杭州万科到达库补双层交叉带	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9/8	159.36	531.20	-	截至2021年2月末已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退回预收款项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韵达_大连分流摆臂	自动化输送系统	2018/10	5.38	17.92	-	客户原因暂未实施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措施：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核实客户订单取得方式的合规性；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核实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数量、金额，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过程、合同签订及履行方式、业务规模、未来采购意向、结算方式，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取得了主要客

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5、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交付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单据是否一致；检查实际收款情况是否与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相一致；

6、查阅主要合同的工期节点、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该等项目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部件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物流运输单、设备安装完工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项目实施、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核查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预收货款的具体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符合销售合同约定，除少量配件销售外，提前收取货款覆盖全部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

2、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金额、业务执行进度具备匹配关系，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23. 关于行业格局及产品应用

申报材料显示，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在我国自动化物流市场基本上错位竞争，对应各自优势的领域，呈现分层化的竞争格局。传统的人工分拣效率低下，在面临“双 11”、“双 12”等业务高峰时，传统人工分拣无法完成对短时间内激增货物的分拣，因此成为了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在快递行业应用的一个切入点。而 2020 年各大电商的“双 11”促销活动呈现了周期拉长的趋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错位竞争在客户、产品、技术

等方面的具体表现，二者各自优势领域的主要内容；

（2）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自动化物流的覆盖程度及市场容量情况分析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发生直接正面竞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补充披露“双 11”等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是否会降低快递数量激增出现的频率以及对自动化物流设备在物流行业应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错位竞争在客户、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具体表现，二者各自优势领域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补充披露如下：

国际知名企业创立时间长、业务起步早，技术积累较本土企业更为深厚；收入规模大，拥有雄厚资金实力，以日本大福、德马泰克、范德兰德等为代表的国际物流系统集成商巨头收入规模均在百亿人民币以上。

在客户方面，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广泛，包括汽车、半导体、机场、医药、电商、服装等众多领域，项目经验丰富，如德马泰克拥有 6,000 多个成功案例，日本大福为日本零售、电子、医药、图书配送、汽车制造、机械、冷冻仓储、食品等多个行业的用户，累计提供了上万套物流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

在产品方面，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覆盖输送、分拣、仓储等多个板块，包括分拣系统、拣选信息、输送系统、搬运设备、存储系统、码垛系统、卸载系统、装载系统、机场行李系统等。

在技术方面，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拥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其资金实力优势使得其拥有足够的资金与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客户行业广泛和成功案例丰富使得其在系统规划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产品门类齐全使得其在超大型项目方面能更科学地完成复杂系统集成。

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错位竞争具体表现及各自优势领域如下：

项目	优势	劣势	主要产品	优势下游行业或客户群体
外资品牌	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高、质量好、经验丰富	价格高、服务维护成本高、实施周期长、服务响应速度慢	存储系统、输送系统、分拣系统、拣选系统、信息系统、洗车机、机场行李系统、卸载与装载系统、安检系统、码垛系统、AGV等	机场、电商、外资或港澳台资客户
本土品牌	本土化优势、性价比高、售后服务成本低、服务响应速度较及时	品牌知名度低、规模小、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窄、超大型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较低	输送系统、分拣系统、存储与拣选系统、AGV等	快递、烟草、服装、境内民营企业

资料来源：根据《物流自动化系列专题一·行业关键问题》（招商证券）、外资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官网、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整理

二、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自动化物流的覆盖程度及市场容量情况分析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发生直接正面竞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自动化物流的覆盖程度及市场容量分析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发生直接正面竞争的可能性，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

②行业发展前景、自动化物流的覆盖程度及市场容量

A、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流自动化程度提升是大趋势。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8 年发布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全社会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将下降到 12%左右。2019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4.7%，较 2015 年下降约 1 个百分点，但与发达国家不到 10%相比占比仍较高，物流领域降本增效需求反映出物流自动化存在巨大的发展前景。

根据美国权威物料搬运领域杂志《MMH》公布数据，2019 年全球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前 20 强合计营业收入 232.08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产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834** 亿件，邮政件维持 200 多亿件，我国快递量已超过了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总和。作为全球制造大国和全球最大的快递业务市场，我国自动化物流系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B、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预计达到 **834** 亿件，较 2019 年增长近 200 件，快递业务规模的庞大体量与强劲增长带来快递企业对分拣产能与自动化升级需求的持续提升。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19 年，我国快递末端备案网点数量超过 12 万个，根据西部证券预测，潜在快递网点自动化改造数量 1 万个，对应自动化分拣市场空间约 200~300 亿元。

C、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覆盖程度

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目前无权威机构对各下游应用领域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覆盖程度与渗透率进行统计。整体来看，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4.7%，占比较高，物流自动化率水平仍待提升。

就快递行业而言，首先，快递行业转运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覆盖程度相对较低。以顺丰控股披露的数据来看，截至 2019 年末，顺丰拥有 225 个中转场及站点（9 个枢纽级中转场，36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29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51 个快运中转场），其中 60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此外，目前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应用主要为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加盟商或营业网点自动化程度仍然较低，且转运中心在快递业务的解包、供包、卸车等多个业务环节尚未实现完全自动化。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不同行业物流自动化程度差异明显，烟草、汽车等行业由于其自动化投入较早，其自动化物流系统覆盖程度相对较高，新能源行业物流自动化升级尚处于起步阶段。

③外资和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发生直接正面竞争的可能性

一方面，目前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由于在性价比、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尤其在快递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016 年之前，国内快递物流、电商企业陆续购置了部分国际品牌交叉带分拣

系统。根据华泰证券 2020 年 4 月《迎接供应链“大时代”——中国快递行业启示与猜想》行业研究报告，我国小件交叉带分拣机一度需要进口，顺丰华南分拣中心 2 套进口自动分拣系统耗资约 3 亿元（2015 年），价格高昂；根据广发证券 2016 年 1 月《智能装备系列报告之六——智能分拣装备：溪云初起，山雨欲来》行业研究报告，2016 年之前，京东分拣机主要采用国外设备。

相比于外资品牌高昂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价格，本土物流设备商凭借国产化显著的成本优势以及本土化的服务优势，迅速在快递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并形成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目前，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中科微至、中邮科技、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

另一方面，实现高端制造领域的国产替代是我国众多行业当前面临的紧迫任务，也是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必由之路。在自动化物流系统其他应用领域，随着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缩小与外资品牌的技术差距，未来将可能面临与外资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在高端市场的直接正面竞争。

而对于国内供应商已经形成相对优势的快递行业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领域，外资物流自动化设备商与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发生直接正面竞争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已经占据了行业主导份额，根据韵达股份确认，发行人为其自动化物流系统第一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30%。2019 年，中科微至向中通快递销售收入 5.50 亿元，占中通快递 2019 年机器设备原值余额增加额的 42%。本土物流自动化设备商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技术指标能够满足快递公司高数量级的分拣输送要求，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快递物流领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高，未来发行人将逐步进入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优势领域。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或市场开拓不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并出现竞争失败，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与行业地位的巩固。

三、补充披露“双 11”等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是否会降低快递数量激增出现的频率以及对自动化物流设备在物流行业应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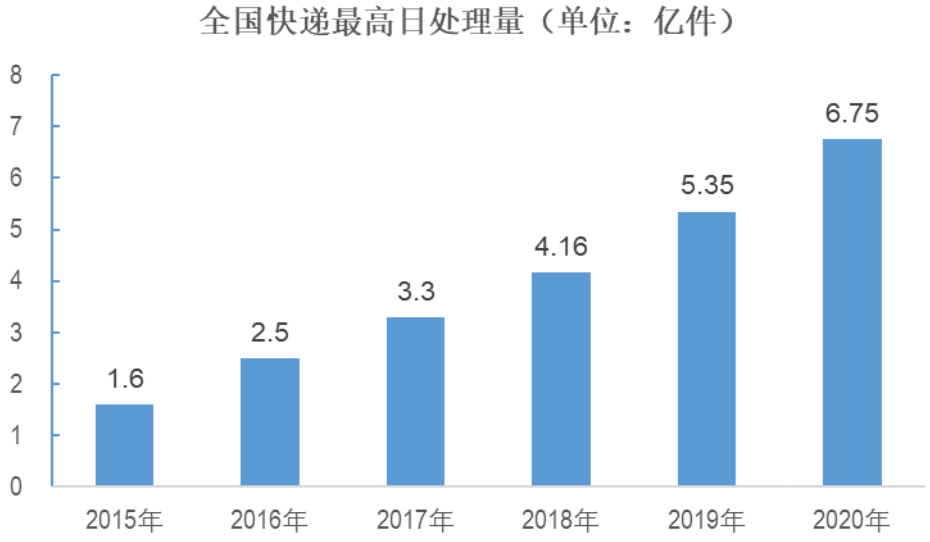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之“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之“（1）电商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双 11”等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的影响：

①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对快递业务量峰值的影响

首先，2020 年“双 11”等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升并未降低快递峰值。2020 年，电商平台天猫规定，“双 11”预售商品发货时间参照现货商品发货要求，使得天猫“双 11”促销活动周期较往年有所拉长。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0 年“双 11”当天处理快递量 6.75 亿件，同比增长 26.2%，天猫平台关于“双 11”促销活动发货政策的变化并未导致 2020 年“双 11”快递业务量峰值降低。2015 年-2020 年历年“双 11”当天快递业务发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其次，双时段的促销政策使得快递业务量峰值出现的频率增加，业务量处于高压态势周期拉长。预售商品提前发货机制使得电商促销活动期间快递业务量呈现“双高峰”情形，即预售促销阶段发货带来的小高峰与现货促销阶段发货带来的大高峰。根据国家邮政局《2020 年 11 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受电商促销方式调整影响，“双 11”快递业务量由“单峰”向“双峰”演变，11 月 1 日至 3

日，快递业务量近 13 亿件，同比增长 141%，日均业务量 4.3 亿件，短暂回落后，11 月 11 日迎来峰值 6.75 亿件。此外，促销活动周期拉长使得快递量整体维持较高水平的周期拉长，快递业务量的整体增长使得行业日均快递量持续快速增长，日处理巨量快递日益成为行业常态。

②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对自动化物流设备在物流行业应用的影响

一方面，由于快递量持续不断增长，快递量峰值仍继续增长，快递公司对通过购置自动化物流设备提升产能的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升，导致快递业务量峰值出现的频率增加，业务量处于高压态势周期拉长，使得快递公司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对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需求相应增加。

此外，2020 年天猫平台“双 11”预售采取付定金与尾款形式，商家得以根据消费者订单情况提前布货至全国各个物流仓，并根据预售预派机制，将部分货品送到距离消费者最近的站点，缩短到货时间。双时段促销形式对仓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仓配一体化的发展。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和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可比公司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客户、产品、技术、收入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

4、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电商“双 11”促销政策，查阅国家邮政局关于“双 11”快递行业统计信息，了解电商“双 11”促销政策变化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与本土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商相比，外资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成立时间长，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广泛，产品门类齐全，在大型系统集成能力方面具有优

势，并与本土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形成错位竞争；

2、随着本土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商技术的进步与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未来可能与外资品牌发生正面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

3、“双 11”等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不会降低快递数量激增出现的频率，电商促销活动周期拉长将使得物流行业对高性能自动化物流设备需求进一步增长。

问题 24. 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8.78 万元、17,690.26 万元、38,935.91 万元、32,843.71 万元，应付票据 2017 年末余额为 1,007.04 万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后不再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后不再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

②2017 年后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及资金状况不断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综合考虑货币资金、银行承兑额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等因素，灵活使用多种结算方式支

付供应商货款。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86.3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相对充裕，当期未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增大，公司当期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 万元；**2020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签署了包含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综合授信协议，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金额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77.77**	**99.68%**	38,590.57	99.11%	17,212.71	97.30%
1-2 年	**151.85**	**0.28%**	209.00	0.54%	447.34	2.53%
2-3 年	**3.15**	**0.01%**	136.33	0.35%	30.22	0.17%
3 年以上	**17.90**	**0.03%**	-	-	-	-
合计	**54,550.67**	**100.00%**	**38,935.91**	**100.00%**	**17,690.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7%，1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款项如应付质保金等尚未到结算时点。

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均在期后 1 年内支付，期后 1 年内尚未

支付的款项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款项如应付质保金等尚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期后 1 年支付金额	余额	期后1年支付金额	余额	期后 1 年支付金额
应付账款	**54,550.67**	**31,544.73**	38,935.91	38,763.01	17,690.26	17,344.93

注：2020 年末应付账款期后一年支付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后支付情况及未结算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 1 年支付金额	超出一年未结算原因
2020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2,351.91**	**10,545.66**	
	2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4.11**	**2,644.55**	
	3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1.30**	**1,831.12**	
	4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4.84**	**1,449.08**	
	5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597.90**	**991.33**	
		合计	**30,400.06**	**17,461.73**	
2019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18,562.46	18,562.46	-
	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4.22	1,554.22	-
	3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1,214.87	1,214.87	-
	4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71.27	1,071.27	-
	5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8.77	1,018.35	未支付金额较小
		合计	23,421.58	23,421.15	
2018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7,666.66	7,666.66	-
	2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2,219.15	2,219.15	-
	3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84.68	884.68	-
	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647.26	647.26	-
	5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541.43	541.43	-
		合计	11,959.18	11,959.18	

注：2020 年末应付账款期后 1 年支付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支付金额。

④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应付账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54,550.67**	38,935.91	17,690.26
应付票据	**6,981.59**	**-**	**-**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101,703.07**	73,907.25	39,277.2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采购金额比例	**60.50%**	52.68%	45.0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采购规模均逐年增长，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5.04%、52.68%、**60.5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与供应商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发行人根据自身现金流及销售回款情况，经与主要供应商共同协商，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拉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匹配。

（二）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⑤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名称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22,351.91**
	2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654.11**
	3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31.30**
	4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1,764.84**
	5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1,597.90**
	合计			**30,400.06**
2019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18,562.46
	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54.22
	3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是	1,214.87
	4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1,071.27
	5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1,018.77

报告期末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名称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合计			23,421.58
2018 年末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7,666.66
	2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是	2,219.15
	3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884.68
	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7.26
	5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否	541.43
	合计			11,959.18

A、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2018 年末永利股份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其对发行人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2018 年末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第八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对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中，11 月、12 月到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期末尚未与其结算，致使其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B、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2019 年末永利股份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其对发行人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C、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2020 年末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非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当期第 7 大供应商），主要系其对发行人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22,355.10
	2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6,012.79
	3	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5,345.41
	4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4,019.77
	5	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	否	3,761.64

年度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采购金额
		小计		**41,494.71**
2019 年度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22,770.47
	2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是	3,980.82
	3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3,206.15
	4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962.95
	5	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44.49
		合计		**35,364.87**
2018 年度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是	10,683.83
	2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是	3,244.09
	3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否	2,444.93
	4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2,320.06
	5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79.09
		合计		**19,971.99**

A、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18 年度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非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为：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当期供包台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当期采购主要集中于 5 月至 9 月，加之发行人当期对其付款相对及时，其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2018 年度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非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为：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所用钣金件—格口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钣金件钢材耗用金额较大其对发行人信用期相对较短，致使其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B、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19 年度上海精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非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该公司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需按月进行结算，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C、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对应情况

2020 年度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非当期期

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自其采购的主要为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机械功能件，依据合同约定需预付一定比例货款，由此使得其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应付账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采购金额	**101,703.07**	**37.61%**	73,907.25	88.17%	39,277.2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	**61,532.26**	**58.03%**	38,935.91	120.10%	17,690.26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一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增加幅度高于采购金额增加幅度，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与供应商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发行人根据自身现金流及销售回款情况，经与主要供应商共同协商，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拉长。

⑦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名）的信用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支付 30%、交货发运前支付 70%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 20%，货、票到付余款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并验收后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35%、1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质保期后支付 5%	
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支付 50%、余款 50%货到付清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票到货到 60 天付款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成支付 35%、1 年质保期满后付 5%	合同签订支付 50%、提货时支付 45%，尾款 5%于验收合格 180 天内支付
标杩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预付 30%、安装完成支付 40%、整机验收合格支付 2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 5%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预付 30%、货物交清后支付 40%、余 30%货款 90 天结清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 40%，安装完成后支付 30%，测量验收确认后支付 25%，余款 5%为质保金**		
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	**票到货到 60 天付款/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 35%-50%，发货前支付 20%-30%，安装完成支付 25%-30%，余款 5%于验收或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 30%，材料及设备入场 3 日内支付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采购规模、采购类别、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产品质量保证等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就付款周期作出安排。

按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变化；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与供应商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发行人根据自身现金流及销售回款情况，经与主要供应商共同协商，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拉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应付账款管理，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付款纠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票据登记簿，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往来银行，核实应付票据开立及到期承兑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核查应付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确认发行人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核实当期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相关内容核查至材料入库明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核实采购及付款的真实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渊源、具体业务往来以及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及资金状况，灵活使用多种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2018 年度公司未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2019 年度公司当期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签署了包含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综合授信协议，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应付账款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原因；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付款纠纷。

问题 25. 关于预付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43.83 万元、475.10 万元、862.64 万元、2,045.7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及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形成原因、期后原材料入库情况等。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及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形成原因、期后原材料入库情况等。

【补充披露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预付款项”补充披露。

①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

②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43**	**97.01%**	814.09	94.38%	304.06	64.00%
1-2 年	**6.73**	**2.16%**	42.29	4.90%	167.82	35.32%
2-3 年	**0.50**	**0.16%**	3.03	0.35%	3.23	0.68%
3 年以上	**2.08**	**0.67%**	3.23	0.37%	-	0.00%
合计	**311.73**	**100.00%**	**862.64**	**100.00%**	**475.10**	**100.00%**

发行人采购的部分电气功能件、机械功能件、钣金件等，按合同约定需支付供应商一定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房租款等，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2018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预付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70.16 万元，其中预付 145.00 万元系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机械功能件产生，拟用于 2017 年末启动的韵达苏州分拨中心输送线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90.0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预付比例为 50%。2018 年初因韵达股份需求变更，苏州分拨中心输送线项目最终予以取消，上述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和实施。2018 年 6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购销合同，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先期支付的预付款 145.00 万元于 2019 年退回至发行人。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预付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房租款 143.00 万元，该房租款系因子公司南通欣巴租赁房屋产

生；二是预付阜宁枝晟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货款 104.59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拟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辊筒等钣金件产生，用于韵达股份贵阳等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支付钣金件所需钢材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项对应材料采购于 2020 年全部入库；三是公司预付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货款 94.48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采购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电气功能件产生，合同约定发行人需预付 30%货款，2019 年末预付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余额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 474.89 万元，相应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至 5 月陆续全部到货入库。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形成原因、期后原材料入库情况

A、2020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48.44%	房租款
2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51	10.11%	房租款
3	方贸（上海）自动化科技服务中心	17.88	5.74%	交叉带分拣系统所需电气功能件
4	安徽坤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0	3.56%	小转弯半径搬运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0.84	3.48%	加油卡
	合计	222.33	71.33%	--

a、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租款 151.00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子公司南通欣巴租赁房屋产生，根据租赁合同，2021 年度房屋租金 151.00 万元应于 2020 年末一次性付清。

b、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房租及水电款 31.51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欣巴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

c、方贸（上海）自动化科技服务中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方贸（上海）自动化科技服务中心货款 17.88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采购电刷类产品产生，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预付 30%

货款，相应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到货。

d、安徽坤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安徽坤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11.10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其采购小转弯半径搬运车总成产生，用于公司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其自动化运营维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合同金额为 11.10 万元，相应材料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到货。

e、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货款 10.84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预付其汽车油费所致。

B、2019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00	16.58%	房租款
2	阜宁枝晟机械有限公司	104.59	12.12%	钣金件
3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94.48	10.95%	交叉带分拣系统所需电气功能件
4	苏州广锐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56	9.11%	立体库产品所需机械功能件
5	苏州范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9	7.31%	立体库产品所需机械功能件
	合计	483.71	56.07%	--

a、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租款 143.00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子公司南通欣巴租赁房屋产生，根据租赁合同，2020 年度房屋租金 143.00 万元应于 2019 年末一次性付清。

b、阜宁枝晟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阜宁枝晟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04.59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拟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的辊筒等钣金件产生，用于韵达股份贵阳等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支付钣金件所需钢材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项对应材料采购于 2020 年全部入库。

c、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货款 94.48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采购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电气功能件产生。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直流电机的生产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伺服电机等需预付 30%货款。2019 年末预付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余额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 474.89 万元，相应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至 5 月陆续全部到货入库。

d、苏州广锐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苏州广锐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78.56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 2019 年 9 月、10 月采购机械功能件产生，用于 2019 年深圳深南立体库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61.8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相应材料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入库。

e、苏州范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苏州范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3.09 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公司 2019 年 12 月采购机械功能件产生，用于深圳深南立体库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15.4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对应采购的材料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入库。

C、2018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70.16	35.82%	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机械功能件、钣金件
2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8.42%	房租款
3	上海侨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00	10.10%	旅游服务费
4	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01	6.11%	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钣金件
5	廖心绮	19.53	4.11%	房租款
	合计	**401.70**	**84.56%**	**--**

a、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70.16 万元，其中预付 145.00 万元系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向其采购自动化输送系统机械功

能件产生，用于2017年末拟启动的韵达股份苏州分拨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2018年初因韵达股份需求变更，苏州分拨中心输送线项目最终予以取消，上述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和实施。2018年6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购销合同，上海宝羽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先期支付的预付款于2019年退回至发行人。

b、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付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租款135.00万元，该预付款系因子公司南通欣巴租赁房屋产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2019年度房屋租金135.00万元应于2018年末一次性付清。

c、上海侨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付上海侨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费48.00万元，用于公司员工2019年1月团队建设的旅游费用。

d、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付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29.01万元，系公司预付其97.75万元钣金件材料款、扣减已经到货68.73万元后的差额，剩余材料于2019年2月到货。

e、廖心绮

廖心绮系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业主，该房屋月租金3.55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12月中旬一次性支付6个月房租款计21.30万元，其中半个月房租结转当年费用计1.78万元，剩余5.5个月房租款计19.53万元计入预付款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预付账款对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预付账款的合理性；

2、执行采购环节细节测试，对采购合同或者订单、物流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核查采购及付款的准确性；

3、执行采购环节截止性测试，核查入库登记情况，并与会计记录核对，结合存货盘点及监盘工作，核查采购的完整性；

4、对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预付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走访并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

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及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形成原因、期后原材料入库情况。

问题 26. 关于其他损益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获得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3 万元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金额为 95.1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内容、协议约定以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核算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内容、协议约定以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影响利润变动的其他因素”之“1、其他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①其他收益基本情况

……

②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内容、协议约定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地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扶持协议，上海天地公司负责上海天地软件园区内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发行人落户在上海天地软件园后可享受园区的财政奖励政策。上海天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海天地公司在发行人所缴纳的税收总额（以上海天地公司收到的财政税收实际入库数为准）达到一定标准时给予相应奖励，并在财政年度的次年的第二季度内向发行人付清上一财政年度的扶持款，扶持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

③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产业扶持资金没有明确用于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且不涉及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收到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3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核算内容。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影响利润变动的其他因素”之“3、营业外收支”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税款滞纳金	78.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普八通（2019）50 号），发行人对截止 2019 年 4 月未开票收入自行补申报缴纳增值税 2,293.01 万元、城建税及附加 252.23 万元，并按应申报所属期加收税款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房租违约金	17.10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2019 年提前终止了嘉兴欣巴经营租赁用房以及欣巴科技员工住宿租赁用房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违约金

项　目	金额	说明
		10.00 万元、7.10 万元。
合计	95.1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收到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3.00 万元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和银行回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

2、检查税款滞纳金对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税款滞纳金的银行回单；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检查房租合同的主要内容，核实房租违约金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获得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3.00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 78.05 万元和房租违约金 17.10 万元，其中税收滞纳金为发行人对截止 2019 年 4 月未开票收入自行补申报缴纳增值税和城建税及附加，按应申报所属期加收的税款滞纳金，房租违约金为发行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相应房租违约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核算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问题 27. 关于长期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0.87 万元、273.08 万元、654.58 万元。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销售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产品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算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应收对象名称、收款时间、收款比例、交易

内容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担保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逾期付款或其他纠纷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应收对象名称、收款时间、收款比例、交易内容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担保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逾期付款或其他纠纷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①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

……

②报告期内各期新增长期应收款的应收对象名称、收款时间、收款比例、交易内容及销售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85.12**	754.94	237.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7.83**	24.95	13.03
减：坏账准备	**291.67**	44.90	11.85
小计	**1,835.62**	685.09	212.1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984.29**	412.01	81.30
长期应收款列示金额	**851.33**	273.08	130.87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销售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产品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算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30.87 万元、273.08 万元、**851.33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应收对象名称、收款时间、收款比例、交易内容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年度	应收对象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价格（含税）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各期收款金额、收款比例						分期销售商品余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8 年度	湘潭市韵达快运有限公司	韵达_湘潭网点交叉带	260.63	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期支付 7.83 万元，共分 34 期	23.57	9.04%	93.96	36.05%	**93.96**	**36.05%**	237.06	143.1	49.14
2019 年度	杭州韵建速递有限公司	韵达_余杭公司交叉带项目	195.00	合同签署生效支付 38.4 万，设备安装完成交付后，每月支付 8.7 万，支付 18 个月	-	-	42.06	21.57%	**67.97**	**34.86%**	-	152.94	84.97
	沧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韵达_沧州公司交叉带项目	295.00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 85 万元，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月支付 10 万元，共支付 21 个月	-	-	85.00	28.81%	-	-	-	210	210.00
	库尔勒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韵达_库尔勒交叉带项目	260.00	合同签署支付 49.4 万，设备安装完成交付后，每月支付 11.7 万，支付 18 个月	-	-	61.10	23.50%	**105.30**	**40.50%**	-	198.9	93.60
	浦江新韵速递有限公司	韵达_浦江网点交叉带项目	1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 20%；交付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交付使用 2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	-	50.00	50.00%	**30.00**	**30.00%**	-	50	20.00

收入确认年度	应收对象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价格（含税）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各期收款金额、收款比例						分期销售商品余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金华通韵快递有限公司	金华通韵交叉带项目	350.00	合同签定后支付 35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一年半、两年半后分别支付 35 万元、140 万元、140 万元	-	-	35.00	10.00%	**35.00**	**10.00%**	-	-	**280.00**
	义乌市联浩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联浩韵达交叉带项目	7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70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半年、一年半、两年半后分别支付 70 万元、280 万元、280 万元	-	-	70.00	10.00%	**70.00**	**10.00%**	-	-	**560.00**
	义乌市时越快递有限公司	韵达义乌廿三里网点交叉带	29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58万元,合同签订生效一年后、两年后各支付 116 万元、116 万元	-	-	58.00	20.00%	**116.00**	**40.00%**	-	-	**116.00**
	石家庄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韵达石家庄网点交叉带	380.00	设备进场安装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 113.60 万元；设备完成交付甲方使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设备款 14.80 万元，共 18 期，共计 266.40 万元元。	-	-	-	-	**149.78**	**39.42%**	-	-	**230.21**
	益阳韵达快运有限公司	**韵达益阳交叉带**	**192.00**	**设备安装完成，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设备款 8**	**-**	**-**	**10.00**	**5.21%**	**16.00**	**8.33%**	**-**	**-**	**166.00**

收入确认年度	应收对象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价格（含税）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各期收款金额、收款比例						分期销售商品余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万元，共 24 个月									
	宝鸡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韵达宝鸡交叉带	465.20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设备投入使用后第 6 个月起，甲方分 18 期按月向乙方支付剩余 75%的设备价款；剩余合同金额 5%的设备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2 年届满后（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90.00	19.35%	-	-	375.20
	合计		3,487.83		23.57	-	505.12	-	774.01		237.06	754.94	2,18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分期收款销售的均系交叉带分拣系统，发行人分期收款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非分期方式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叉带分拣系统综合毛利率	**30.08%**	26.32%	27.60%
其中：分期收款方式	**30.01%**	22.89%	16.14%
非分期收款方式	**30.08%**	26.36%	27.6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基于战略开拓快递网点客户市场、发挥良好的示范推广效应考虑，当期对快递网点客户采取了相对优惠的定价策略。

2020 年度发行人分期收款、非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毛利率相近。

③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担保措施

A、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为：a.报告期内涉及分期付款销售的客户属于韵达股份的加盟网点，加盟网点因规模体量相对较小，一次性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压力较大；b.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快递业务量大幅增加，发行人预计未来加盟网点对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需求也会增加，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B、鉴于发行人采用分期付款销售的商品，在销售设备之前已对客户的经营状态和信用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在评估分期收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才允许客户分期付款，因此发行人未与分期付款客户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逾期付款或其他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逾期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5.12**	754.94
其中：未逾期金额	**1,795.50**	722.50
逾期金额	**389.62**	32.44
逾期金额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98.57**	**32.44**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

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紧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付款周期顺延，不存在其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分期收款销售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相应的担保措施；

2、获取涉及分期收款的项目清单，检查分期收款项目的销售合同，并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担保情况；

3、重新计算分期收款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未融资收益，判断发行人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准确；

4、测算分期收款项目的毛利率，并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5、检查分期收款项目的回款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判断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询问管理层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并结合实地走访、期后收款情况的检查，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允许客户分期付款的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2、分期付款客户不存在相应的担保措施；

3、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付款有所延缓；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期付款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卫平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焱鑫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